

股票简称：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057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TOU WANSHUN PACKAGE MATERIAL STOCK CO., LTD.

(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万顺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

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13,189,943.43	64,595,946.35	20.42%
2016年	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17,586,591.24	75,693,374.02	23.23%
2017年	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的现金红利	21,983,239.05	79,619,650.48	27.6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2,759,773.7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3,302,990.28 元的 71.97%。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类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

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三）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6.01%。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与江苏中基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666.93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仍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可转债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所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另外，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

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 风险.....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义.....	12
一、通用词汇释义.....	12
二、专用术语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风险.....	33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34
三、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35
五、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35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37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7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40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5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46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4
七、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3
九、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87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90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90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95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9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9
十六、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0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110
一、同业竞争.....	11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1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6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16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6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5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5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8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3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204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20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212
八、纸类贸易业务分析.....	212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7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1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21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30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3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7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通用词汇释义

万顺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顺	指	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广东万顺	指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万顺贸易	指	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东通光电	指	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东通文具	指	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香港万顺	指	汕头万顺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上海绿想	指	上海绿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江苏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9%
江阴中基	指	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万顺股份于 2012 年 4 月收购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江阴中基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江苏中基吸收合并
安徽美信	指	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100%
江苏华丰	指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60%
香港中基	指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江苏中基持股 100%
众智同辉	指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0%
上海顺聿	指	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29%、众智同辉持股 51%
包装材料事业部	指	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
光电薄膜分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
镭射科技分公司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镭射科技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0 亿元（含 9.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最近五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专用术语释义

基纸/原纸	指	用以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原料纸，质量随加工要求而异。例如印刷涂料纸原纸要求纸质紧密，洁白细致，厚薄均匀，并有良好涂层强度。公司生产加工所需基纸主要是白卡纸和铜版纸
白卡纸	指	一种坚挺厚实、定量较大的纸。白卡纸的主要用途是包装印刷纸、印刷名片、证书、请柬、封皮、月份台历以及邮政明信片等
铜版纸	指	又称涂布印刷纸，是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
转移纸	指	经转移工艺将镭射转移膜上的铝层、全息图案及具有防伪功能的标识转移到基纸上，然后再将基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可以再次利用。是一种环保性能好，且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
复合纸	指	经复合工艺将镭射复合膜上的全息图案等具有防伪功能的标识复合到基纸上，但不将基膜从卡纸上剥离下来。也是且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印刷包装纸，但相对转移卡纸环保性能较差

烟标	指	烟草制品的商标以及具有标识性包装物的总称,主要是强调其名称、图案、文字、色彩、符号、规格,使之区别于各种烟草制品并具有商标意义
酒标	指	含义类同于烟标,指酒制品的外包装、商标等具有标识性的包装物的总称
真空镀铝	指	在真空条件下,将铝气化以后蒸镀在基材(卡纸或薄膜等介质)的表面形成一层 0.25~0.3 微米(μm)薄而紧密光亮的铝层,既有金属质感,又具有可降解,可回收的环保属性。真空镀铝技术不仅用于生产包装香烟的镀铝纸,还可镀在聚酯和聚丙烯薄膜上,成为更高档的包装材料
空调箔	指	用铝箔制作的空调换热器导热翅片材
电池箔	指	用铝箔制作的锂离子电池的集电器。通常情况下,锂离子电池行业使用轧制铝箔作为正极集电体。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称作铝电解电容器。它是一种用铝材料制成的电性能好、适用范围宽、可靠性高的通用型电解电容器。
铝箔、单零箔、双零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其烫印效果与纯银箔烫印的效果相似。铝箔按厚度差异可分为: ①厚箔:厚度为 0.1~0.2mm 的箔 ②单零箔:厚度为 0.01mm 和小于 0.1mm 的箔 ③双零箔:所谓双零箔就是在其厚度以 mm 为计量单位时小数点后有两个零的箔,通常为厚度小于 0.01mm 的铝箔,即 0.005~0.009mm 的铝箔
基膜	指	进一步加工用的膜载体,通过技术处理使其承载全息信息层。通常采用 OPP 膜或 PET 膜作为基膜
PET 膜	指	聚酯薄膜,是由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进行缩聚而形成的双向拉伸薄膜,具有良好的防潮性、阻气性、耐热耐寒性、保香性,加之其强度较高,尺寸的稳定性较好。公司以其作为基膜制作镭射转移膜
OPP 膜	指	聚丙烯薄膜,具有良好的透明性、阻气性及对包装机械的适应性,价格较低,应用范围较广泛。公司以其作为基膜制作镭射复合膜
量子点	指	Quantum Dots, QD, 量子点是一些肉眼无法看到的、极其微小的半导体纳米晶体,其直径可在 2-20 纳米之间,常见的量子点发光材料直径小于 10 纳米。量子点具有独特的量子效应,应用于量子点背光源显示的液晶电视,比传统采用 LED 背光源显示的液晶电视在画面清晰度质量与节能环保方面更具优势。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的特性,采用非常薄的有机材料涂层和玻璃基板,当有电流通过时,这些有机材料就会

		发光
ITO 导电膜	指	氧化铟锡(Indium-Tin Oxide)透明导电膜, 多通过磁控溅镀技术, 在基膜上溅射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并经高温退火处理得到的具有导电功能的产品, 广泛地用于触控电子领域。
节能膜	指	一种多层功能化聚酯复合薄膜材料 (PET), 在聚酯薄膜上经染色、真空蒸镀、磁控溅射、层压复合等工艺加工而成, 主要用于汽车玻璃和建筑物玻璃等, 其贴在玻璃表面可改善玻璃的性能和强度, 使之具有保温、隔热、防爆、防紫外线、美观等功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tou Wanshun Package Material Stock Co., Ltd.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注册资本：43,966.478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研发：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

公司简称：万顺股份

股票代码：30005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6月13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35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50万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万顺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160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

（五）募集资金规模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

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承销期：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6日。

（七）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1,145.00
会计师费用	45.00
律师费用	20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9.50
信息披露费	20.00
合计	1,444.50

注：上述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八）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债上市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18年7月18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年7月19日 (周四)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8年7月20日 (周五)	刊登《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并缴款 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日 2018年7月2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18年7月24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3 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95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3,723
	合计	105,863	95,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15、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 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办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回售;

④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⑥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⑦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

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当出现上述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如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提议需附议案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提议后的 3 日内回复提议人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该等提议后 15 日内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方式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同意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自行发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时间应至少提前于公告的会议召开日 15 日。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按照如下流程推进：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委派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委派人员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发行人可以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召集人要求，发行人应当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或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资信评级

机构或与会议拟审议议案相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7、投资者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万顺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成城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电话：0754-83597700

传真：0754-8359068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扶林、高强

项目协办人：江李星

项目组成员：陈子、赵鑫、连奕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电话：010-85127610

传真：010-8512794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彩虹、杨雪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炜、陈菁佩、李东坤（已离职）、连伟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王婷亚、贾飞宇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260078801600000040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100000253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类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板带、PET 基膜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汇率变动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 左右，尤其是公司的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多以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未来汇率如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有着较高比例的出口业务，涉及该等增值税免、抵、

退税事项。目前，公司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贸易壁垒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铝箔产品最主要生产地区，大部分铝箔产品质量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同类产品水平。随着我国铝箔产品出口增加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中国铝行业设置的壁垒也逐渐加大，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多板块业务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铝箔行业当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行业内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严重影响了行业内的加工费收入水平。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三、因收购和投资导致的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

司商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 6.01%。

公司每年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2017 年度公司对与江苏中基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1,666.93 万元。如果未来被收购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仍可能产生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的现状和可预见的变动趋势做出的，如果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则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将有可能低于预期效益。

五、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投资尚不能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的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可能导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二）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同时，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评级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主体与债项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六、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鉴于可转债相较于普通公司债券所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出现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供求状况、投资者信心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另外，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股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市场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复苏缓慢，货币政策走向、美国税改等均成为了关键的风险因素，或将对全球经济的运行造成冲击。而新型显示、食品、医药等行业也会受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时，这些行业的需求也将下降，将抑制上游配套行业扩建产能的投资。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新型显示、

食品、医药等行业，全球经济复苏风险将影响上述行业的发展，也将对本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如经营和管理不善易导致沉没成本而加大投资风险。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需要一批管理和技术人才，需要建立新的管理秩序，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管理成本的提高。

（三）技术风险

高阻隔膜生产属于高新技术项目，科学技术含量高，如出现技术更新换代，将可能对现有产品产生替代效应。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9,664,78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556,719	33.11%
高管锁定股	145,556,719	33.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8,062	66.89%
三、股份总数	439,664,781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股东性质
杜成城	184,203,751	41.90%	138,152,813	境内自然人
杜端凤	20,000,000	4.55%		境内自然人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380,088	4.18%		其他
李伟明【注 1】	16,170,000	3.68%		境内自然人
马永钟	11,648,308	2.65%		境内自然人
李琳【注 2】	6,711,800	1.53%		境内自然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1 号单一资金信托	6,100,000	1.39%		其他
周前文	4,935,937	1.12%	3,701,953	境内自然人
蔡懿然	4,935,937	1.12%	3,701,953	境内自然人
李伟新【注 3】	4,768,193	1.0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77,854,014	63.20%	145,556,719	

注 1：2016 年 4 月，公司分别就收购东通光电、东通文具股权事宜，与交易对方李伟明等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李伟明同时承诺：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之内，使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以及自有资金（不低于 16,000 万元），在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参与定增等形式认购甲方股票；自上述资金完成建仓之日起，该等股票锁定 36 个月。

2016 年 11 月 18 日，李伟明与杜成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李伟明受让杜成城所持有的万顺股份股票 22,000,000 股，并承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其中 16,000 万元折合股票 11,678,833 股在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剩余股票 10,321,167 股在取得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李伟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上述股份中 11,678,833 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注 2：公司股东李琳合计持股 6,711,800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711,800 股。

注 3：公司股东李伟新合计持股 4,768,193 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68,193 股。

上述股东中，杜成城和杜端凤系兄妹关系。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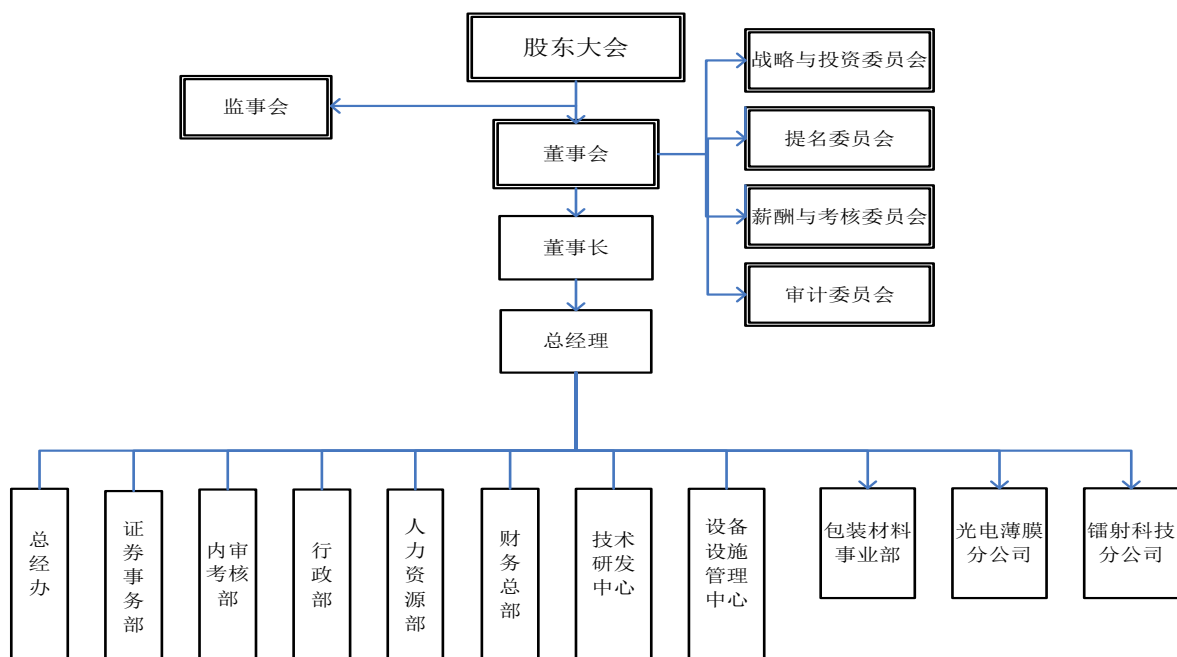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422,000,000 股增加至 439,664,781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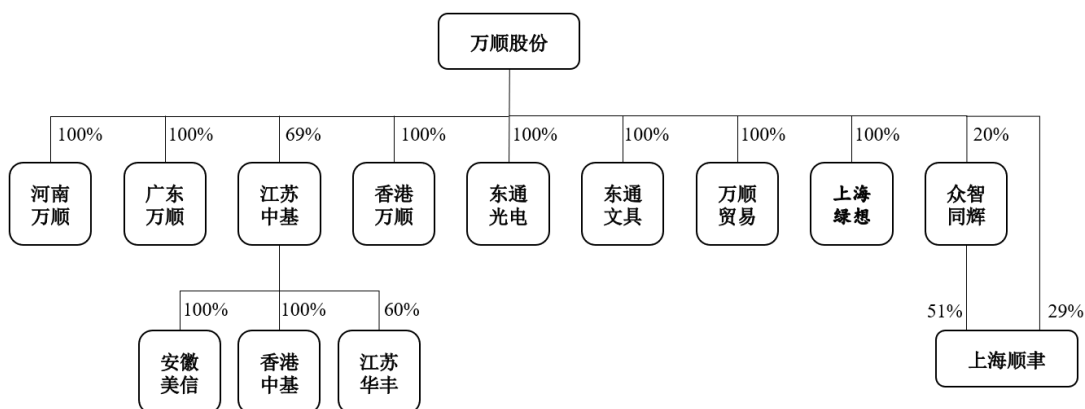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是否 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河南万顺	100%	2008-6-20	9,000	9,000	河南长葛	纸包装材料生产与销售	30,616.27	20,878.98	24,722.11	2,602.78	经大信会 计师审计
2	广东万顺	100%	2015-11-4	10,000	6,000	广东汕头	功能性薄膜、光电产品生产与销售（尚未开展经营）	6,321.53	5,821.53	0.00	-108.70	
3	东通光电	100%【注 1】	2013-1-9	7,000	7,000	广东汕头	光电产品生产与销售	10,532.27	8,079.79	4,466.03	1,004.99	
4	东通文具	100%【注 2】	2001-11-27	1,800	1,800	广东汕头	包装用品、文具生产与销售	5,591.17	3,105.97	2,963.80	459.94	
5	江苏中基	万顺股份持股 69%； 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LTD.持股 23%；	2004-12-14	75,000	75,000	江苏无锡	金属复合材料、铝箔的加工业务	236,934.31	100,393.17	171,014.89	7,862.94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无锡申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										
6	安徽美信	江苏中基持股 100%【注 3】	2011-4-19	20,000	20,000	安徽濉溪	铝制品及铝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552.91	15,261.85	38,402.34【注 5】	-279.24	
7	江苏华丰	江苏中基持股 60%；华丰房地产持股 40%【注 4】	2008-1-14	36,000	36,000	江苏沛县	铝板材、铝带材、铝箔材加工、销售	45,153.27	16,407.97	51,168.49	-3,264.40	
8	香港中基	江苏中基持股 100%	2012-12-28	1,000 万港元	1,000 万港元	香港	铝箔销售	13,247.39	9,109.15	70,603.77	658.11	经康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	香港万顺	100%	2012-12-28	1,000 万港元	500 万港元	香港	国际贸易	662.56 万港元	661.33 万港元	0.00	-44.57 万港元	
10	万顺贸易	100%	2017-3-17	5,000	5,000	广东汕头	纸及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销售	39,884.27	5,106.54	23,510.10	106.54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上海绿想	100%	2017-12-26	1,000	500	上海	功能性薄膜等产品销售平台	0.00	0.00	0.00	0.00	

以上财务数据为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注 1：东通光电 100%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为公司向该行在 15,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5,600 万元。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注 2：东通文具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为公司向该行在 6,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2,400 万元。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注 3、注 5：安徽美信 100%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江苏中基向该行在 20,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基在该项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实际借款为 15,750 万元。该项股权出质已经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现金收购安徽美信 100%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此处披露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安徽美信 2017 年 5 月-12 月的数据。

注 4：2014 年 10 月（江苏中基收购江苏华丰 60% 股权前），江苏华丰曾为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江苏华丰因该起担保责任可能对公司带来损失，2015 年 12 月 20 日，江苏中基与华丰房地产签署《质押合同》，华丰房地产将其持有江苏华丰的 20% 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2016 年 3 月 21 日，该等股权出质经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

（四）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众智同辉 【注1】	万顺股份持股20%； 北京万方同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4.31%； 赵勤持股15.53%； 其他股东合计持股20.16%	2006-11-1	4,125	4,125	北京	调光玻璃和调光膜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	上海顺聿 【注2】	万顺股份持股29%； 众智同辉持股51% 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7-3-7	300	-	上海	软件开发和光电产品等的销售

注 1：众智同辉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2016 年 4 月，公司认购众智同辉增发的股票，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2016 年 6 月 28 日众智同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 2：2017 年 12 月 13 日，万顺股份公告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上海顺聿进行注销。目前，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成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90%。自上市以来，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杜成城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8 年于汕头市达濠中学任教；1998 年创办万顺股份前身汕头保税区万顺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担任万顺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个人投资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2009 年至今担任万顺股份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法定代表人、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江苏中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香港万顺、香港中基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江苏华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广东万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众智同辉董事；2016 年投资珠海汇智蓝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7 年至今担任万顺贸易、安徽美信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

（二）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持有公司股份 184,203,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 34,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5%，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无权属纠纷的情况。

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用途
2017-9-4	2018-9-4	34,9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4,900,000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研发：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公司围绕“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发展战略，整体稳步发展。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铝加工业务	高精度铝箔	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包装、日用、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电器工业、建筑业、电池等领域
功能性薄膜业务	导电膜、节能膜	①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控面板、液晶调光膜（玻璃）、电子黑板等。 ②节能膜，主要应用于房屋建筑物的门窗、幕墙、隔断、顶棚玻璃，应用于汽车等交通工具的门窗玻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板块不断延伸，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

1、从纸品包装材料制造向上游铝箔制造领域延伸

2012年，全资子公司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正式投产，使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形成以广东、河南为生产基地并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12年4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分别收购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各75%的股权，成功实现纸品包装材料业务向上游铝箔领域的延伸，建立起产业链协同优势。

2、从纸品包装应用市场向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延伸

公司瞄准快速增长的智能终端应用市场，加强技术创新，依托纸品包装材料业务的技术相似性与资源协同性优势，于2012年8月投资设立光电薄膜分公司，在国内率先进入导电膜自主制造领域，实现主营业务由纸品包装材料、铝箔包装向导电膜的延伸。伴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汽车节能、建筑节能市场迎来发展良机。公司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并购为支撑，积累了开发新型功能膜、分享新市场增长机遇的技术经验。2014年以来，公司收购了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增资参股众智同辉20%股份，通过增发募资建设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实现了对功能性薄膜的技术储备布局。

至此，公司逐步做大做实了以导电膜、节能膜、智能电控窗膜为特点的功能性薄膜业务板块，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发展布局更加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监督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纸包装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中国包装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2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提出了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

2017年1月，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通过转型和提质增效，增强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结构变化中的供给能力，提升在“中国制造”体系中的支撑力和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贡献力，促进产业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逐步实现我国由“包装大国”向“包装强国”的转变。

2、铝箔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铝箔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等行业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能，主要负责组织行业发展研讨，向主管部门提供行业发展建议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09年6月3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提高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此次通知要求商品代码为7607111000-7607200000，商品名称为轧制后未进一步加工的无衬背铝箔等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先前的13.00%上调至15.00%。

201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对国家未来产业结构发展方向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标志着包括铝箔行业在内的整个铝加工业在未来几年中产业整合力度会不断加大，未来我国铝加工业发展将呈现产业资源整合、高精度铝板带材产量快速增长、大力发展节能型材、逐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和低质产品、以及发展安全型工艺技术等趋势。

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解决我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部分高端铜铝板带箔材等仍依赖进口的问题。

3、功能性薄膜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负责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标准制定。

（2）行业主要法规和产业政策

2016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发展新型显示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发展智能仿生

与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纸包装材料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纸包装材料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纸包装材料行业属“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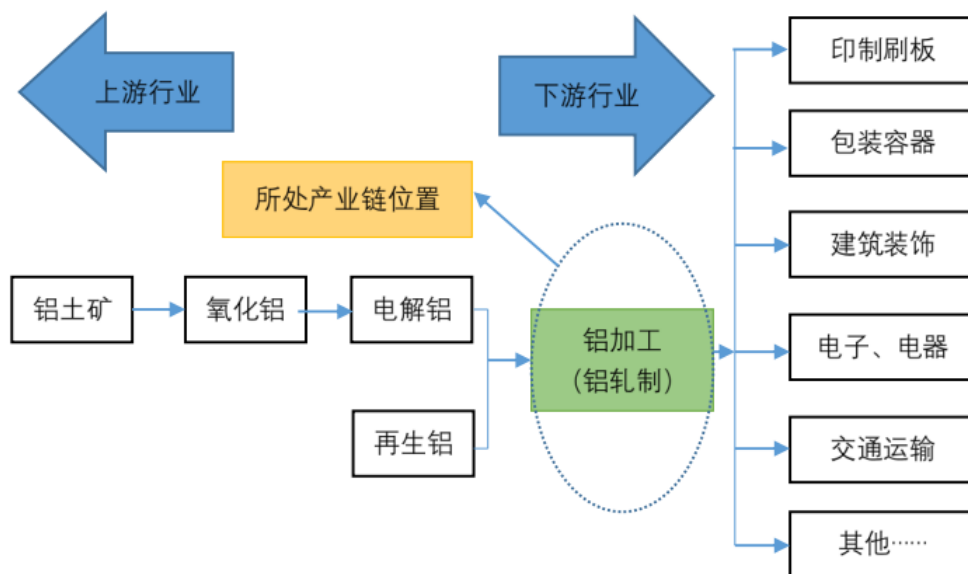
按包装材料分类，包装行业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其他包装等细分子行业。

按中国包装联合会编制的《2017 年 1-12 月包装行业发展报告（纸和纸板容器）》，2017 年 1-12 月，全国纸制品行业累计完成产量 6,800.80 万吨，同比增长 1.55%；其中广东省产量排在全国第一位，累计完成产量 1,151.52 万吨（占比 16.93%），同比增长 12.31%。2017 年 1-12 月，全国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310.87 亿元，同比增长 12.60%；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185.96 亿元，同比增长 11.99%。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预测，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 1 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 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未来纸包装材料的需求和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整个产业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2、铝箔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铝箔行业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下的“C3262 铝压延加工”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铝箔行业属“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在通常意义上,把铝或铝合金带卷经轧制后形成的厚度小于或等于 0.2 毫米的铝带材称为铝箔。铝箔按用途可分为包装箔、家用箔和工业箔等。作为柔软的金属薄膜,铝箔具有防潮、气密、遮光、耐磨蚀、保香、无毒无味等优点,而且因为其具有银白色光泽,易于加工形成各种色彩的美丽图案和花纹,因此受到人们的广泛青睐。特别是铝箔在与塑料和纸复合之后,自身的屏蔽性与纸的强度、塑料的热密封性融为一体,进一步提高了其作为包装材料所必需的对水汽、空气、紫外线和细菌等的屏蔽性能,大大拓宽了铝箔的应用市场。由于被包装的物品与外界的光、湿、气等充分隔绝,包装用铝箔使包装物受到了完好的保护。同时,铝箔也被广泛用于汽车制造、纺织、电子工业、机电、航空航天、建筑、造船等行业,是一项重要的工业原材料。

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铝材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供给方面,2015 年中国铝箔产量达到 324 万吨,同比增长 1.25%,占全球铝箔产量的比例约为 64%。在 2005-2015 年间,中国铝箔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目前几乎所有的铝箔产品都可以实现国产供应。2016 年中国铝箔产量达到 340 万吨,出口数量为 107.95 万吨。需求方面,2015 年中国铝箔的消费量为

230 万吨，2005-2015 年中国铝箔消费量年均增长率为 15.1%。2016 年中国铝箔的消费量为 238.05 万吨。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铝箔市场，从未来发展前景上看，无论是供应量还是需求量都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铝箔产品按厚度分双零铝箔和单零铝箔，公司产品主要以双零箔为主、单零箔为辅，主要生产软包铝箔、香烟铝箔、无菌包铝箔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产品已覆盖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

3、功能性薄膜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功能性薄膜行业属“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新材料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材料，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数据，行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0.65 万亿增长至 2016 年的 2.65 万亿元，年均增长 26.4%，其中 2016 年同比增长 35%。目前，膜材料被列入新材料“十三五”规划专项工程，预计“十三五”期间膜产业的年增长速度在 20%左右，到 2020 年达到 2,500 亿~3,000 亿元；全行业将培育 10 家年产值 50 亿~100 亿元的企业、20 家年产值 10 亿~50 亿元的企业，30 家年产值 2 亿~10 亿元的企业。

“十三五”期间，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是膜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下游应用拓展则是行业发展的原动力。伴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功能薄膜品种日益增加，性能加速升级，进口替代能力逐渐提升，膜材料在电子、建筑、交通、食品、医药等下游领域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从低端市场向日益高端市场延伸；与此同时，在动力电池、平板显示、节能减排等新领域将开辟更大的应用市场空间。

按薄膜的功能性分类，薄膜行业可分为光学膜、电池膜、光伏膜、窗膜、包装膜、其他功能性薄膜等细分子行业。目前，万顺股份的功能性薄膜产品涉及光学膜（导电膜、高阻隔膜等）、窗膜（智能光控隔热膜等节能膜）等领域。

（四）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 纸包装原材料的绿色环保化

循环经济与绿色包装是国家包装发展的重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既能充分利用和节省国家资源，又能起到保护环境的作用。绿色环保包装就是选用包装材料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包装物，尽可能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重复使用，尽可能把包装废弃物进行再循环使用或再生为有用的材料。绿色环保包装材料应符合减量化（Reduce）、重复化（Reuse）、循环化（Recycle）的“3R”标准，同时还强调包装废弃物要实现可降解化（Degradable）。在包装材料的绿色环保化趋势下，包装制造业将围绕减量、回收、循环等绿色包装的核心要素，积极采用用材节约、易于回收、科学合理的适度包装解决方案。

本公司纸包装材料的主导产品转移纸具有能自然降解、可回收再生利用等特性，被公认为环保生态型产品，符合国际环保潮流，为国家鼓励推广使用的产品，其经济性和实用性突出；产品外观华丽，具有防伪特性，极大提高了商品的附加值。

(2) 生产技术自动化、提倡集约生产方式

我国纸包装材料行业生产的转移纸、复合纸类产品原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市场，制造企业投入新型设备的热情不大。但随着电子、日化产品等下游需求的扩大、人工成本的提高以及烟草行业的调结构优库存，制造企业寻求更加高效率、低能耗、多功能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方式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单一功能性的包装机械也将逐步被技术先进、多用途的一体化包装生产设备所淘汰。

(3) 纸包装行业经营服务模式一体化

随着下游行业客户对纸包装材料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不仅局限于产品质量的要求，还包含对制造企业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资金实力、物流配送与仓储等综合服务能力测评。纸包装行业经营模式已经由过去单一的生产制造销售模式向更符合现代产业发展趋势、更契合客户需求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转变，包装一体化服务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潮流和趋势。

2、铝箔行业

(1) 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08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一步加大，国内铝箔产业中部分生产技术不够成熟、客户基础不够稳固、生产成本较高的中小型铝箔企业因无法承受市场波动的考验，已陆续被迫退出，市场份额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这也是未来中国铝箔行业的发展趋势，中国铝箔行业的产业升级仍有很大的空间。

(2) 铝箔生产企业积极向上游拓展，完善自身产业链

铝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原铝生产都因为规模经济原因，逐渐出现了高度集中的现象。因此在贸易中，铝加工企业相比上游行业来说议价能力较弱，力拓加铝、美铝、俄罗斯联合铝业等国际大型铝企业占据巨大的市场份额，有形成寡头垄断的趋势，而原铝价格是决定铝加工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铝加工企业向上游拓展，完善自身产业链，逐渐形成以铝土矿—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为主线，同时完善煤炭、电力及运输等分支的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可以有效防止铝价波动所造成的利润率波动。同时，整合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以及铝材加工产品各环节，可以使之各自发挥优势，上下紧密衔接，一环紧扣一环，可以简化工艺，减少工序，节能降耗，节省运输成本，便于经营管理。

(3) 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

我国铝箔工业产品结构将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生产比重将不断加大，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总体上向更宽、更薄的方向发展，特别是 0.005mm 厚度以下的铝箔将实现规模生产，并在包装等行业大量应用。对于如双零箔、空调箔、药箔等重要品种和一些特殊品种，如高压阳极箔等，将向高技术水平的方向发展。

公司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双零铝箔(通常为厚度小于 0.01mm 的铝箔，即 0.005~0.009mm 的铝箔)，已覆盖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

3、功能性薄膜行业

功能性薄膜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现阶段生产企业寻求提高技术含量，提升薄膜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是行业发展的趋势。

(1) 高阻隔膜阻隔性的提高使其应用领域从包装膜端向光学膜端延伸

高阻隔性是指对低分子量的化学物质，如气体和有机化合物等具有非常低的透过性。目前的高阻隔材料主要应用于包装膜中使用（如食品、药品包装），主要是为了防止空气中的氧气和水蒸气进入包装使食物和药品变质，而降低其保质期。但对于食品与药品包装膜的阻隔性要求要低于光学膜。伴随大屏幕电子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以三星为代表的量子点显示技术路线和以 LG 为代表的 OLED 显示技术路线，都对自身封装工艺过程中的阻隔膜有了更高的要求，阻隔性的高低直接影响了显示器的使用寿命。

国务院在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中强调“实现 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

(2) 窗膜由单一的阻光功能向变色、保温、减噪等多功能性延伸

早期的窗膜仅能通过隔热功能（阻挡太阳紫外线）减少夏天的光照和制冷负荷。但随着溅镀工艺的进步，人们在寻求为窗膜赋予更多的叠层以增加其功能性。在汽车、建筑玻璃贴膜细分市场，产品技术进步大幅提升了消费者的体验感，使得应用市场呈现分化发展态势。一方面，普通隔热功能的节能膜将继续在中低端汽车前后装、建筑玻璃贴膜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另一方面，在中高端汽车、建筑玻璃贴膜市场，智能光控隔热膜、Low-e 功能膜正在成为客户消费升级的新依托。较之现有的节能膜，智能光控隔热膜还可以随光线强弱自动调节可见光穿透率，使室内或车内光线柔和、减少晕眩、强化能效与热量控制，最大程度实现自然采光，同时阻隔热量，提供最大舒适度与防护功能。Low-e 功能膜不仅可以有效减少室外或车外紫外线和红外线的穿透性，在冬季还可以减少室内或车内热能的散发，更好地实现保温节能功能。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纸包装材料行业

(1) 市场及客户壁垒

烟标、酒标及中高档礼品包装的采购主要采用定制的方式，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品质优良、供货及

时,有良好历史合作关系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等严格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

(2) 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在烟标、酒标印刷材料供应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企业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为下游印刷企业及时提供“高质量、大批量”的产品,发展成为行业的领先者,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规模小、供应能力不足的企业将在行业的整合过程中,被逐步淘汰出局。同时,本行业设备投资大,一次性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引进设备、建设厂房、技术研发、购买原材料和销售渠道的开拓。

(3) 技术壁垒

因下游印刷企业的生产设备、印刷技术、油墨种类、油墨调和方法各不相同,对印刷材料适印性要求极高,并非有足够资金投入设备即可以生产出适合下游需求的产品。产品适印性的提高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反复实践,一种产品为符合下游印刷企业的要求,往往经过长达几个月的打样、反复测试,这也是下游印刷企业不轻易更换供应商的原因。因此,长期的技术积累是印刷材料供应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因素。

2、铝箔行业

(1) 市场及客户壁垒

由于铝箔并非最终的工业消费品,而是作为下游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质量和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此下游生产企业对铝箔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往往执行相当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制度。铝箔生产厂家要想成为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供应商,就必须通过严格的资质认定,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另外,销售网络对于铝箔生产企业意义重大,要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和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企业长期大量的投入。行业新进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稳定的客户群并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难以在短期内形成合理的销售规模。目前国内重点铝箔生产企业与下游大型厂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销售网络、市场份额方面均已有了一定积累,这对行业新进者形成了较大的壁垒。

(2) 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进行铝箔加工和生产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机器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铝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很高要求。目前铝箔行业已经形成大企业主导的竞争格局，小企业参与竞争较为困难，行业新进者必须建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因此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有较高比重，如果电解铝价格不断上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投资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 技术壁垒

铝箔行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业而言，对技术和生产经验积累的要求较高。行业新进者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工艺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但这些技术和工艺并非简单的引进可以获得，而是主要依靠企业自主研发，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二次开发方能初步掌握，短时间内掌握这些技术和工艺非常困难，另外，生产经验的积累也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

由于铝箔加工具有制造技术先进和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行业新进者不仅要具备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还要具备依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的能力，对整个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

随着空调制造、电子、汽车、建筑、印刷和包装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铝箔生产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压力。行业领先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能力。能够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迅速开发出符合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这对行业新进者构成强大的技术壁垒。

3、功能性薄膜行业

(1) 市场及客户壁垒

功能性薄膜同样并非作为最终的工业消费品，而是作为下游产品体现某项产品功能不可或缺的辅助材料，其质量和性能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因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为在各加工工序中确保产品符合加工

精度、产成品率及良率要求，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摸索，并要求具备按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的定制化能力。

(2) 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功能性薄膜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因此需要较高的初始资金投入。例如对于光学膜类等高端产品而言，一般均要求在静态 5,000 级或更高要求的无尘车间内生产，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秀品质。这类无尘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车间，员工在无尘车间的工作规范也需要经过专门的培训。无尘车间需要 24 小时保持恒温恒湿，其运作成本也较高。大规模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上的高投资门槛将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同时，该行业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相对占用了厂商的流动资金。因此，功能性薄膜制造商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资金建设符合产品生产要求的生产场所，采购技术先进生产设备；同时，又需要保证一定的流动资金以获取中高端客户的大额、长期订单。上述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壁垒。

(3) 技术壁垒

研发与制造功能性薄膜涉及无机化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等学科领域，需要综合应用磁控溅射、真空蒸镀、涂布复合、精密切割等先进技术，还需要具备对各类精密加工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功能性薄膜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对产品的性能和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行业内的企业需花很长的时间研制新设备、摸索新工艺以求达到快速、高良率的生产能力，这往往体现在各公司掌握的关键技术的数量和质量上。先进的功能性薄膜产品制造设备基本上都从日韩、德国等地区进口，国内在该类生产设备方面的自主研发和制造能力还较弱。因此，具备生产技术研发和生产设备快速调整能力的厂商将会具有额外的竞争优势。

(六)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

1、纸包装材料行业

纸制品包装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造纸行业、聚脂膜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烟

标、酒标、日化、电子及礼品包装印刷行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原纸、膜类等原材料，通过对白卡纸、铜版纸等基纸和 OPP、PET 等基膜进行工艺复杂的加工处理，生产出具有强烈视觉效果和防伪功能的包装印刷用纸，提供给下游印刷行业。从原纸、膜类的供应来说，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8 年中国纸浆消费量及进口纸浆量预测分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浆进口国，2017 年我国木浆消费量为 3176 万吨，其中进口 2100 万吨，占总消耗量的 66%。2009 年以来，我国木浆进口保持了 10.42% 的年均增长率，远高于同期国产木浆增速（年均增长率 6.8%）或其他纸浆产品进口的增速，成为纸浆进口中最重要的品类。因此，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业绩有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具有一定的向下游行业进行价格传导的能力。

烟标、酒标、日化、电子及礼品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纸制品包装行业的发展，下游印刷行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出了的更高要求。

2、铝箔行业

铝箔行业处于铝加工行业产业链的下游，上游为电解铝行业，下游为应用铝箔的其他制造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铝锭/铝板带等原材料。铝的冶炼技术基本成熟，简单的电解铝生产已经无法取得超额利润。而铝加工企业，采用铝价+加工费的模式，在下游需求持续景气，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成本优势等高端铝加工企业，有望在产能扩张的过程中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率，从而不断提高业绩。

虽然我国铝土矿资源不丰富，但铝土矿的冶炼加工能力很强，是世界第一大铝生产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铝消费持续增长，电解铝工业因此得以快速发展。电解铝产能和产量的充足供应能够保障铝加工行业原材料电解铝的及时足量供应，为铝箔行业的产能、产量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从下游行业看，铝箔用途十分广泛，可以应用在食品、烟草制品、医药、化妆品、铝电解电容器、散热器、电缆、绝热材料、铝塑管等行业。我国空调制造、电子、汽车等下游行业近年来也发展迅速，拓展了我国中高档铝箔消费市场的空间。

(1) 热传输领域铝箔消费

以空调箔和汽车换热器钎焊复合箔为主的热传输领域是中国最大的铝箔消费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空调生产国和出口国，空调生产对铝箔翅片有着巨大的需求。铝箔翅片是空调的重要散热元件，通常每台分体机用空调箔 3.5 公斤，每台柜机用空调箔约 6 公斤。汽车热交换器包括汽车空调器、水箱散热器、油冷却器、中间冷却器和加热器等。随着汽车产量的增加、汽车轻量化的推广以及人们对汽车产品舒适度越来越高的要求，铝制热交换器在汽车上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铝合金具有一系列优良特性，实现汽车轻型化的主要途径是提高汽车用材的铝化程度。

(2) 包装领域铝箔消费

铝箔在包装领域应用广泛，主要用于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烟草包装是较早的应用领域，但是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烟草行业的营业收入增速明显低于食品和药品行业。在包装铝箔行业发展中，食品包装以及药品包装的增速明显快于烟草包装，成为包装铝箔的主要消费领域。

(3) 电力电子领域铝箔消费

电力电子领域铝箔消费包括电容器用电力铝箔和电力行业用电缆箔等。电子电容器可按材质的不同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三大类，其中，铝电解电容器是所有电子电容器产品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中国电容器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国内对于电子铝箔的需求不断增加，由于制造电容器阳极所需的阳极箔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在中高档产品方面，目前国内供应能力还显不足，但随着国内产品供应量的不断增多，这种情况已有明显改观。

3、功能性薄膜行业

功能性薄膜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聚脂膜，金属靶材制造行业，下游为应用功能性薄膜的其他制造业。

公司向上游采购 PET 硬化膜、金属靶材、UV 吸收剂和胶粘剂等原材料。

光学膜（导电膜、高阻隔膜等）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显示封装行业；窗膜

（智能光控隔热膜等节能膜）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玻璃、建筑玻璃外饰行业；包装膜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烟草制品、医药、化妆品等包装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功能性薄膜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产能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功能性薄膜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变化。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经不懈努力和沉淀，公司竞争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先进技术支撑新市场的开发。公司迄今已获得 10 项发明专利、100 余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他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已培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建立起一套完整、先进可靠的生产作业规范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2）生产规模优势

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均为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产量大、效率高、质量好的特点，生产规模稳居同行业前列。生产规模优势一方面衍生了大宗定制采购的成本优势，另一方面使公司有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确保及时交货。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 and 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下游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产品结构优势

基于对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行业的深刻理解及多年来的研发积累，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形成了分布合理、覆盖面广的产品结构，囊括了国内外客户的主流市场需求，产品系列齐全，具有较大的客户拓展及选择空间。

2、主要竞争对手

（1）纸包装材料行业

① 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从事以包装业务为主，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为辅的产业。包装业务为紫江企业的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 PET 瓶及瓶坯、皇冠盖、塑料防盗盖、标签、喷铝纸及纸板、彩色纸包装印刷、薄膜等包装材料以及饮料 OEM 等产品。2017 年，紫江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5.08 亿元。其中，喷铝纸及纸板的营业收入为 3.43 亿元，彩色纸包装印刷的营业收入为 12.45 亿元。（资料来源：紫江企业 2017 年年度报告）

② 顺灏股份（股票代码：00256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真空镀铝纸、复膜纸、光学防伪膜、白卡纸、印刷品等烟草环保包装材料以及烟用丙纤丝束、电子烟等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环保包装材料及印刷业务是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其产品的用途主要为烟草制品、日化产品提供包装，包括提供包装材料及包装材料的印刷。2017 年，顺灏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49 亿元，其中镀铝纸的营业收入为 9.50 亿元。（资料来源：顺灏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

（2）铝箔行业

① 南山铝业（股票代码：60021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营业务涵盖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的完整的铝产业链线。南山铝业主要产品包括上游产品电力、蒸汽、氧化铝、电解铝，下游产品铝板带箔、挤压型材、压延材及铝锻造件。产品用于加工铝合金门窗、集装箱、铁路货运列车、高速列车、城市地铁、客车以及大型机械，航空、汽车、船舶用中厚板，罐料、高档 ps 版基、铝箔坯料、高档铝塑复合板，食品软包装、香烟包装、医药包装、空调箔等，飞机、高速列车、汽车、大型机械结构件等。2017 年，南山铝业实现营业收入 170.68 亿元，其中铝箔的营业收入为 10.50 亿元。（资料来源：南山铝业 2017 年年度报告）

② 常铝股份（股票代码：00216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于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涵盖空调铝箔、合金铝箔等多个品种，主要用于下游空调器散热器和汽车热交换系统用铝材的生产制造，其中，家电行业以空调生产商居多，汽车行业以汽车热交换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居多。2017 年，常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0.64 亿元，其中铝箔制品的营业收入为 33.95 亿元。（资料来源：常铝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

③ 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于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铝用炭素、重熔用铝锭、铝圆杆、铝合金方棒、铝板带、铝箔。2017 年，云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21.30 亿元，其中铝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77.40 亿元。（资料来源：云铝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

（3）功能性薄膜行业

① 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

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康得新实现营业收入 117.89 亿元，其中光学膜的营业收入为 98.31 亿元。（资料来源：康得新 2017 年年度报告）

② 激智科技（股票代码：300566）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于显示用光学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激智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7.38 亿元，其中光学薄膜的营业收入为 7.24 亿元。（资料来源：激智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

③ 双星新材（股票代码：00258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于高分子复合材料、光电新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材膜、背板、聚酯电容膜、可变信息材料、热收缩材料、聚酯工业基膜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双星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0.23 亿元，其中薄膜制造业的营业收入为 29.98 亿元。（资料来源：双星新材 2017 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包装材料业务	复合纸/转移纸	14,352.04	15.80%	61,165.62	19.30%	59,909.04	27.23%	65,989.26	30.49%
铝加工业务	铝箔	60,024.58	66.09%	202,961.57	64.04%	148,121.91	67.33%	138,997.41	64.23%
功能性薄膜业务	功能性薄膜	974.70	1.07%	11,310.68	3.57%	8,983.82	4.08%	11,425.33	5.28%
贸易业务	纸类	15,073.00	16.60%	38,624.17	12.19%	-	-	-	-
其他业务	文具	391.60	0.43%	2,863.10	0.90%	2,992.22	1.36%	-	-
合计		90,815.91	100.00%	316,925.13	100.00%	220,006.98	100.00%	216,412.0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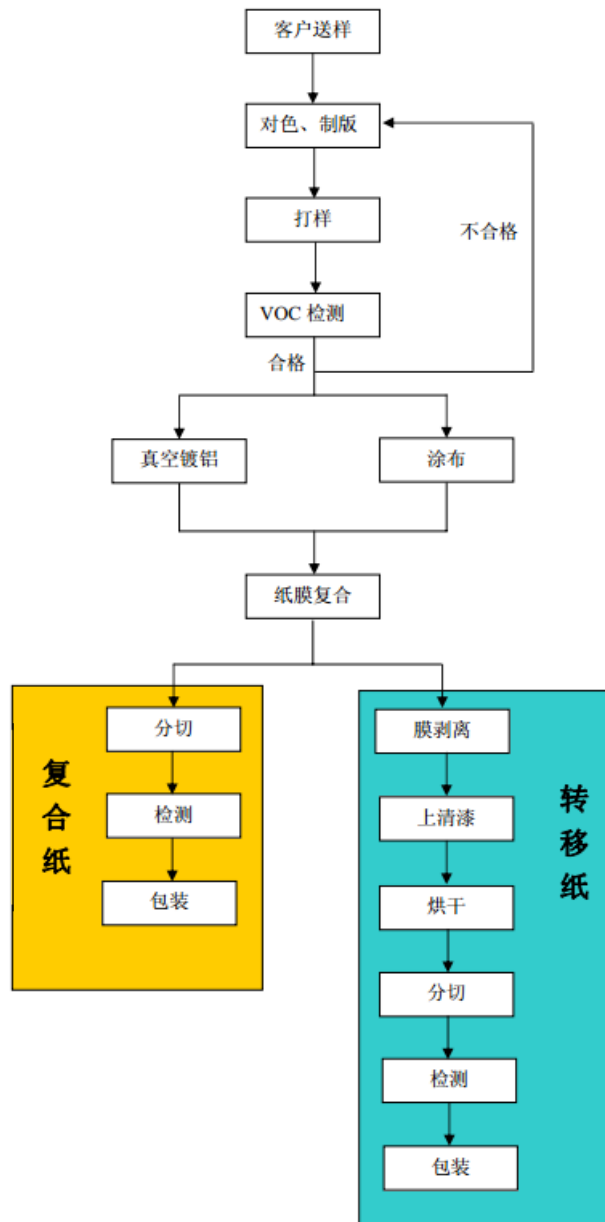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6,731.13	62.47%	204,243.66	64.45%	122,545.33	55.70%	127,709.04	59.01%
国外	34,084.79	37.53%	112,681.47	35.55%	97,461.66	44.30%	88,702.97	40.99%
合计	90,815.91	100.00%	316,925.13	100.00%	220,006.98	100.00%	216,412.00	100.00%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复合纸及转移纸



工艺流程简述：

(1) 真空镀铝：利用真空镀铝设备（真空镀铝机），在模压层标间喷镀上一层均匀的铝层，形成具有金属性光泽的表面效果，并使喷镀过后的纸张能够起到防潮的作用。

(2) 涂布：利用涂布设备（涂布机），将涂布液均匀涂抹在 PET 薄膜上并在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涂层，用于在剥离时将铝层与薄膜分开。

(3) 纸膜复合：利用纸张复合剥离机根据不同要求将纸张与 PET（OPP）薄膜进行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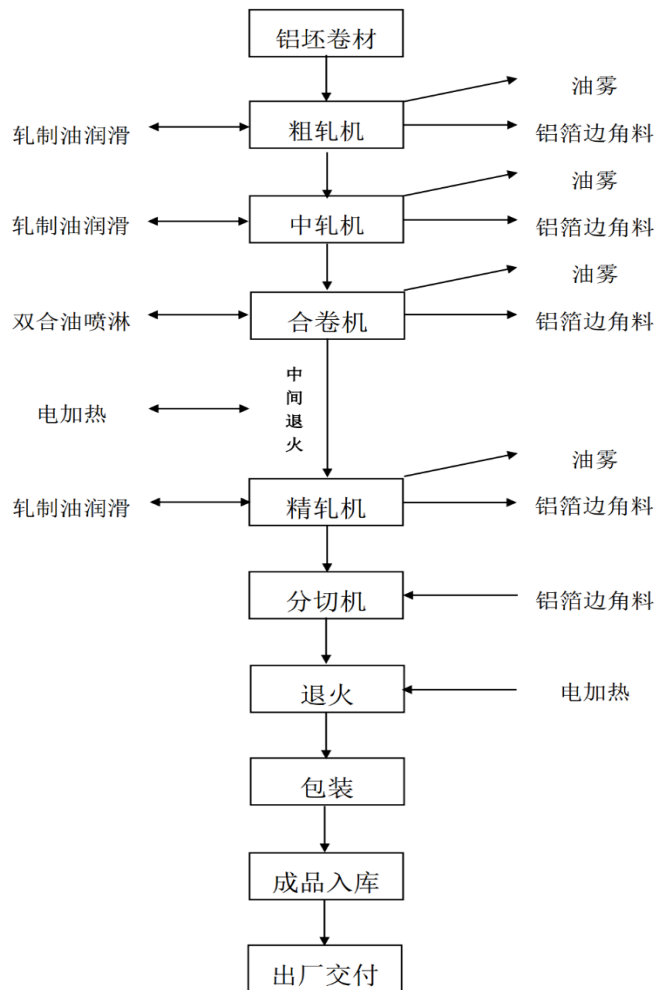
(4) 分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将宽幅转移/复合卡纸产品进行分切，复

卷。

(5) 膜剥离：转移纸增加了一道剥离工序，将复合好的印刷卡纸上的薄膜进行剥离，同时使原来附着在膜上的铝层和镭射信息层转移到纸张表面，由纸张表面直接体现镭射或金属效果；复合纸则没有剥离工序，由薄膜表面来体现镭射或金属效果。

(6) 上清漆：转移纸在剥离工序后由于纸张表面附着力不足，需要涂布一层特殊介质（清漆），以提高印刷油墨的附着力，清漆由水性涂料制成，经过烘干后大部分涂料可以自然挥发，在成品纸张上极少残留，对人体安全、同时涂料挥发后经过收集燃烧，将回收的热能用于烘干，因此还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及有机物排放，节能环保。

2、铝箔



工艺流程简述:

(1) 粗轧: 粗轧在轧机上进行, 连续生产, 通过机械力的作用使铝箔卷坯带厚度由原 0.24mm~0.3mm 轧制至 0.04mm~0.048mm 左右。

(2) 中轧: 作用及原理与粗轧相同, 中轧使铝箔厚度由原 0.04mm~0.048mm 轧到 0.014mm~0.023mm 左右。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不同, 可调节轧辊间的宽度。

(3) 合卷: 使用合卷机将两张粗轧后的铝箔合在一起。

(4) 精轧: 作用及原理与粗轧相同, 精轧使铝箔厚度由原 0.028mm 轧制至 0.012mm 左右。根据客户要求的厚度不同, 可调节轧辊间的宽度。

(5) 分卷: 根据客户要求, 将铝箔分切成相应宽度的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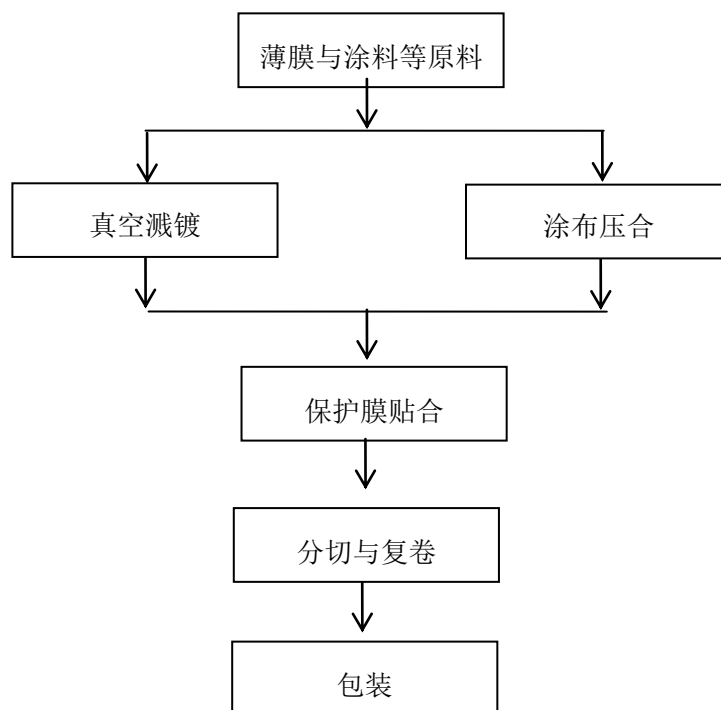
(6) 上架: 将分切好的小卷挂在铁架上, 便于后道退火工序。

(7) 退火: 采用电加热退火方式, 在真空状态下, 加热至 200~230°C, 退火时间为 160~200h, 退火的作用为调整金属内部晶相结构, 增强铝箔机械性能。

(8) 下架: 将退火好的卷装铝箔从铁架上取下, 即为成品。

注: 使用后的轧制油经收集后由硅藻土吸附其含有的杂质(主要为铝屑等), 回用于生产, 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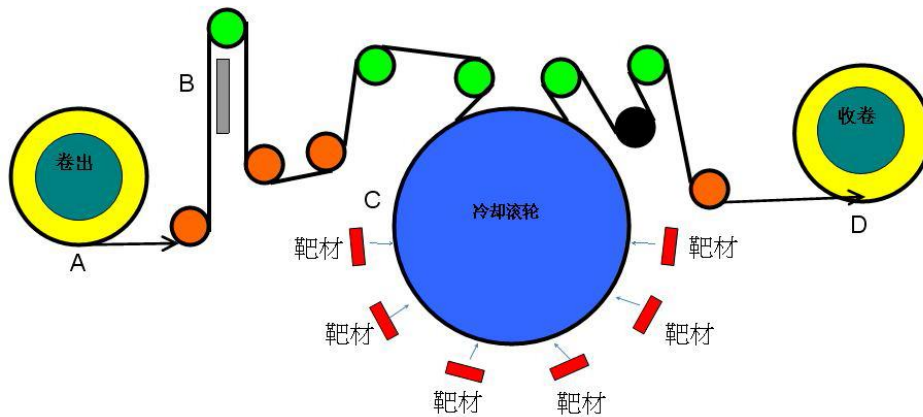
3、功能性薄膜



工艺流程简述：

(1) 真空溅镀：先由专业的光学薄膜软件进行模拟分析建立膜层设计，通过科学精密的在线监控系统进行量测，数据回馈后配合光学软件进行模拟与调整，调整完成后再投料进行实际的制造生产；整卷 PET 膜卷（如下图）经过滚轮往收卷方向传送，制程中经过红外线加热与电浆前处理，将膜表面可能吸附的水汽赶走，随着抽真空过程排出室外，随后进入制程腔体，在过程中经过靶材溅射，使银、不锈钢、氧化铝、氮氧化硅等材料附着到膜面上完成溅镀成膜，镀完后将半成品收成整卷，进入下一道工序。

溅镀工艺示意图



(2) 涂布压合：利用涂布压合设备将溅镀膜与色膜、离型膜等膜层通过涂布复合胶进行压合。

(3) 保护膜贴合：利用贴合设备将已完成的高阻水膜材、高导电膜材与保护膜等膜层复合。

(4) 分切与复卷：根据客户需要的宽度、长度规格，将产品进行分切，分卷成小卷。

(5) 包装：用纸箱将分切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完成产品工序。

(三)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销售网络体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旨在加强采购管理，控制采购成本，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物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环节按照客户的订单有序展开，满足客户的需要。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为保持客户的稳定性、保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同时为有利于及时了解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模式为主，由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工作。个别产品如智能光控隔热膜等窗膜制品，因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18年1-3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20,000	11,840.19	12,511.47	59.20%	105.67%
铝箔业务（吨）【注】	20,750	17,578.82	17,883.15	84.72%	101.73%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1,225,000	160,635.03	100,896.64	13.11%	62.81%
产品品名	2017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45,008.50	44,730.62	56.26%	99.38%
铝箔业务（吨）【注】	83,000	75,277.80	76,780.82	90.70%	102.00%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4,300,000	1,424,060.55	1,316,688.18	33.12%	92.46%
产品品名	2016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46,931.21	46,700.63	58.66%	99.51%
铝箔业务（吨）	83,000	69,668.06	70,139.34	83.94%	100.68%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2,500,000	870,476.56	864,441.42	34.82%	99.31%
产品品名	2015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包装材料业务（吨）	80,000	54,831.58	54,334.42	68.54%	99.09%
铝箔业务（吨）	83,000	62,070.94	62,450.73	74.78%	100.61%
功能性薄膜（平方米）	1,500,000	941,577.09	858,544.41	62.77%	91.18%

注：仅包括江苏中基合并口径下的铝箔产销量，未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少量铝板带等非铝箔产销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品名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纸包装材料业务（元/吨）	11,471.11	13,674.22	12,828.31	12,145.02
铝加工业务（元/吨）	20,502.66	21,763.14	21,118.23	22,257.13
功能性薄膜（元/平方米）	96.60	85.90	103.93	133.08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3 月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13,605.46	14.88%
利乐集团	5,951.45	6.51%
QUALITY FOIL S.A.R.L	3,671.02	4.01%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3,527.60	3.86%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3,520.47	3.85%
合计	30,276.00	33.11%
2017 年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38,302.76	11.92%
利乐集团	13,484.56	4.20%
QUALITY FOIL S.A.R.L	12,865.71	4.00%
GALEX INC	12,338.94	3.84%
安姆科集团	11,454.00	3.57%

合计	88,445.97	27.53%
2016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GALEX INC	17,562.27	7.85%
安姆科集团	12,077.30	5.40%
利乐集团	8,655.62	3.87%
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7,321.78	3.27%
QUALITY FOIL S.A.R.L	6,122.39	2.74%
合计	51,739.36	23.13%
2015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GALEX INC	16,742.43	7.63%
安姆科集团	11,319.87	5.16%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8,687.68	3.96%
东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	8,186.00	3.73%
利乐集团	8,056.25	3.67%
合计	52,992.23	24.15%

注：安姆科集团包括惠州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江阴宝柏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德宝商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中山天彩包装有限公司、AMCOR FLEXIBLE (DANDENONG) PTY LTD、AMCOR FLEXIBLE ASIA PACIFIC、AMCOR FLEXIBLE AUS PTY LTD、AMCOR FLEXIBLE BANGKOK PUBLIC CO.,LTD、AMCOR FLEXIBLE (NZ) LTD、AMCOR FLEXIBLES CHONBURI CO.,LTD、PT.AMCOR FLEXIBLES INDONESIA 和 AMCOR FLEXIBLES PHETCHABURI COMPANY LIMITED 等；

利乐集团包括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和 TETRA PAK GLOBAL SUPPLY SA 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的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

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等，大多为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而且，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关系，保障原材料充足的供应。

2、公司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等。公司报告期内以上能源的供应能满足目前生产的需要。

3、主要原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8年1-3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63.97	19.51%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2,706.94	15.53%
重庆仁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808.29	10.77%
隆正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86.63	4.75%
永城市龙兴商贸有限公司	2,850.39	3.48%
合计	44,216.22	54.04%
2017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87.49	13.6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96.55	11.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479.08	7.74%
永城市龙兴商贸有限公司	15,546.19	5.60%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13,645.28	4.92%
合计	121,154.59	43.65%
2016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13.20	13.52%
商丘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17,524.58	9.36%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15,156.23	8.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76.56	7.62%
汉江丹江口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丹发铝材公司	12,570.99	6.71%
合计	84,841.56	45.30%

2015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456.15	19.66%
邹平德利科技板材有限公司	12,794.40	7.75%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12,587.56	7.62%
安徽美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68	6.90%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	8,541.24	5.17%
合计	77,780.03	47.10%

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18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01,027.60万元，账面价值为202,272.78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115.26	69,831.52	81.09%
机器设备	196,870.68	124,330.14	63.15%
运输工具	2,316.78	471.35	20.35%
其他	15,724.89	7,639.76	48.58%
合计	301,027.60	202,272.78	67.19%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轧机	85,448.88	55,627.04	65.10%
分切机	11,205.58	6,759.46	60.32%
退火炉及料架	9,576.35	6,004.85	62.71%
磨床	5,583.48	3,197.10	57.26%
WAGSTAFF 翻转结晶浇铸系统	3,180.98	1,466.60	46.11%
合卷机	2,632.76	1,283.50	48.75%
分卷机	2,136.51	698.77	32.71%
熔炼炉	2,086.09	1,181.34	56.63%
簿剪机	1,530.85	987.38	64.50%
SINF 铝液净化处理设备	1,123.94	518.20	46.11%
高真空镀膜设备	30,897.46	24,513.57	79.34%
精密涂布机	7,929.03	7,449.83	93.96%
合计	163,331.90	109,687.64	67.16%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2018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河南万顺	长国用(2010)字第7140030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	137,336.67	出让	2059.08.16	无
2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5)第008638号	申港镇滨江村	57,313.50	出让	2055.06.13	抵押
3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06)第005051号	申港镇滨江村	100,020.00	出让	2056.05.16	抵押
4	江苏中基	澄土国用(2011)第8702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滨江村	15,382.00	出让	2061.04.23	抵押
5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36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红枫路东侧	66,666.67	出让	2062.01.2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6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9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宿舍	宗地面积 66,817.48/ 建筑面积 3415.69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7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7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变电站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826.92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8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5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铸轧车间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9912.47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9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4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压缩空气站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290.78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10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6号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循环水泵房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233.63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11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2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门卫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49.28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12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8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冷轧车间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13995.35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13	安徽美信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893号	濉溪经济开发区樱花西路北侧,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食堂	宗地面积 64080.7/ 建筑面积 2036.42	出让/ 自建	2062.01.29	无
14	东通文具	汕国用(2009)第60300004号	汕头市濠江区葛州60亩洋	21,052.00	出让/ 购买	2052.12.29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土地使用权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5	江苏华丰	沛县国用 09 第 7493 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 侧，周勃路南侧	166,873.00	出让	2059.04.02	无
16	广东万顺	粤 2016 濠江区不 动产权第 0000169 号	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 园 C02-1 地块	84,365.76	出让	2065.12.20	无

注：上述安徽美信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两部分。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1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4 号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A04 地块 综合仓库 A 座	宗地面积 22,012.50/ 建筑面积 16,200.00	抵押
2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6 号	汕头市达濠区保税区内 A11-4	宗地面积 6,069.50/ 建筑面积 4,457.14	无
3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7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内 A02-1 地块万顺公司侯工楼	宗地面积 7,474.60/ 建筑面积 1,984.18	无
4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8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内 A02-1 地块万顺公司锅炉房	宗地面积 7,474.60/ 建筑面积 110.86	无
5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99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内 A02-1 地块万顺公司配电房	宗地面积 7,474.60/ 建筑面积 153.36	无
6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500 号	汕头市达濠区汕头保税区 A04 地 块厂房、仓库、办公楼(C、D 座)	宗地面积 30,098.83/ 建筑面积 12,617.60	抵押
7	万顺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40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A04-2 地块厂房	宗地面积 20,837.07/ 建筑面积 16,200.00	抵押
8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 第 1000009622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 B04、B06 地块厂房 1#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005.40	抵押
9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	宗地面积 128,829.50/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第 1000009623 号	B04、B06 地块厂房 2#	建筑面积 4,551.63	
10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3#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551.63	抵押
11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5 号	汕头市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4#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551.63	抵押
12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6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5#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551.63	抵押
13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7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6#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551.63	抵押
14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8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7#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4,551.63	抵押
15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29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8#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8,417.77	抵押
16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0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厂房 9#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9,769.64	抵押
17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1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1#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11,646.55	抵押
18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2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2#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11,585.92	抵押
19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3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候工楼 3#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11,644.34	抵押
20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4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办公楼 1#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3,022.56	抵押
21	万顺股份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9635 号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保税区 B03、B04、B06 地块办公楼 2#	宗地面积 128,829.50/ 建筑面积 3,022.56	抵押
22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39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340.32	无
23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41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85.3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24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43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85.30	无
25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52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20.44	无
26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66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120.44	无
27	河南万顺	长房权证长葛字第 10012968 号	魏武路东侧(支二路北侧)河南万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1,299.32	无
28	江苏中基	房权证澄字第 fsg0001149 号	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	28,375.63	抵押
29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5527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12 号	6,054.49	抵押
30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6984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2,538.57	抵押
31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0009633 号	江阴市申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6,548.95	抵押
32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1 号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32,548.96	抵押
33	江苏中基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56639-2 号	临港街道亚包大道 2 号	4,385.74	抵押
34	东通文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1154	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	6,162.54	无
35	东通文具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01155	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	2,877.69	无
36	江苏华丰	沛房权证大屯字第 00017777 号	沛县经济开发区汉兴路东侧周勃路南侧	5,591.00	无

注：上述万顺股份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包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两部分。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

①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基除依其取得的权证合法持有上述房产外，另实际占有和使用约 11,775.40 平方米的地上建筑，该类建筑中除车棚、垃圾棚等临时设施外，余下约 10,427.20 平方米建筑，尚需依据我国房屋建筑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1	门卫室	45
2	南厂房	2,938.80
3	小仓库 (车间西)	150
4	小仓库	4,080
5	新车间东面简易仓库	662
6	木箱仓库	2,209.50
7	管芯仓库	341.90
	合计	10,427.20

鉴于该部分房屋面积较小，且均为在自有土地上的附属设施，属于经营辅助性建筑，具有可替代性，且替代成本较低，因此不会对其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18 年 4 月，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中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有关房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亦承诺如有关部门因上述瑕疵对江苏中基进行罚款等处罚，其将承担江苏中基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东通文具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建设面积 (m ²)
1	候工楼 (员工宿舍及食堂用房)	2,520
2	一层钢结构厂房	2,980
3	门卫室	28
4	一层仓储用房	1,500
5	一幢单层厂房 (部分二层夹层)	2,800
	总计	9,828.00

上述第 2、4 项地上建筑为东通文具生产及仓储用房，第 5 项地上建筑为东

通文具租赁给东通光电的生产用房（部分二层夹层为东通光电行政办公和仓储用房），第 1、3 项地上建筑为东通文具、东通光电共用设施；以上建筑均在东通文具已取得权证的土地上建造。此类地上建筑尚未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东通文具、东通光电原实际控制人李伟明先生已出具书面函件承诺将全额补偿前述资产权属瑕疵可能引致东通文具、东通光电及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出租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 年，江苏中基与江阴市林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江苏中基将其名下厂房 5,612 平方米及宿舍四周的房屋出租于江阴市林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67 万元/年。

②江苏中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江苏中基将其名下位于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 2 号场地出租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租赁面积 25 m²，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9 日，租金为 2.2 万元/年。

③江苏中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签订《无锡联通通信基站站址租赁合同》，约定江苏中基将其名下位于申港中基复合公司内空地出租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租赁面积 20 m²，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2.2 万元/年。

④2015 年 7 月 30 日，江苏中基与无锡申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申金”）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该租赁协议，无锡申金租赁江苏中基 15 平方米的办公房，租赁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年租金 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中基与无锡申金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修正函》，约定办公室租用价格修改为每平方米 200 元/年，合计年租金为 3,000 元。

（三）商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注册人
1		4388415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白纸板；镀铝卡纸；金卡纸；银卡纸；型纸；镭射卡纸（截止）	2008.5.21-2028.5.20	万顺股份
2		301877040 (香港注册)	木浆纸；植绒纸；纸；塑胶贴面底层纸；包装用塑胶膜；包装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白纸板；镀铝卡纸；金卡纸；银卡纸；型纸；镭射卡纸	2011.4.1-2021.3.30	万顺股份
3	万顺	6837914	纸；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铜版纸；卡纸板；白纸板；镀铝卡纸；金卡纸；银卡纸；型纸；镭射卡纸（截止）	2010.4.14-2020.4.13	万顺股份
4		5496244	铝箔；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用金属箔（截止）	2009.6.14-2019.6.13	江苏中基
5		4245957	办公用夹；封面（文具）；公文套；文件夹（办公用品）；文件套（文具）；文具；文具柜（办公用品）；文具盒（办公用品）；纸夹子；笔记本；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截止）	2017.11.7-2027.11.6	东通文具

（四）专利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明专利						
1	一种在印材上进行局部真空蒸镀的方法	万顺股份	ZL 2010 1 0243083.9	2011.11.3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在印材上进行局部真空蒸镀的设备	万顺股份	ZL 2010 1 0241172.X	2012.03.21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导电薄膜的溅镀成型装置	万顺股份；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3 1 0480314.1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4	收卷装置及使用该装	万顺股份	ZL 2013 1 0451668.3	2016.03.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的收卷方法					
5	一种 ITO 导电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 分公司	ZL 2015 1 0292997.7	2016.12.28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棍面粘连颗粒物 清胶装置	河南万顺	ZL 2015 1 0123956.5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轧制厚度为 0.005mm 的双零铝箔 的生产工艺	江苏中基	ZL 2011 1 0214667.8	2012.11.2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用于手工制纸的 压制装置	东通文具	ZL 2013 1 0085754.7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耐指纹透明硬化 膜	东通光电	ZL 2013 1 0663339.5	2016.04.13	原始取得	无
10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 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 膜、背光模组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 分公司	ZL 2016 1 0032614.7	2018.02.09	原始取得	无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全息转印的金属 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08 2 0202127.1	2009.07.29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密布全息图案的 转印喷镀金属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08 2 0202273.4	2009.08.05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局部真空蒸镀印 材	万顺股份	ZL 2010 2 0511521.0	2011.02.16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真空蒸镀半覆盖 金属亮色层的印材	万顺股份	ZL 2010 2 0511549.4	2011.06.15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高光玻璃卡纸	万顺股份	ZL 2011 2 0251842.6	2012.03.2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高镜面具镭射图 案的喷镀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14 2 0305509.2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高镜面亮度的直 镀镭射喷铝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14 2 0305831.5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高镜面光泽的金 属喷镀纸印材	万顺股份	ZL 2014 2 0305679.0	2014.12.17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高交联度热固性 涂层的喷铝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14 2 0305723.8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色彩变幻的 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16 2 0248049.3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绒毛手感的 纸材	万顺股份	ZL 2016 2 0971366.8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导电薄膜的溅镀 成型装置	光电薄膜 分公司	ZL 2013 2 0634750.5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一种导电膜的热处理装置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3 2 0634735.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无张力连续式烘烤装置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3 2 0408107.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15	透明导电膜及其底层和光学调整层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3 20 784561.6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16	电容式触摸屏及其透明导电性薄膜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4 2 0105398.0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无线路遮蔽油墨的触控面板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4 2 0294904.5	2014.11.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透明导电膜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4 2 0761437.2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透明导电膜及具有该透明导电膜的卷料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5 2 0393926.1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纸张制作工艺用的压印辊刮辊装置	万顺股份	ZL 2015 2 0331241.4	2015.10.07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透明导电层合板体	万顺股份	ZL 2015 2 0293556.4	2015.10.07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无需黏着剂的新型 ITO 导电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5 2 036846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光辐射阻隔薄膜	万顺股份	ZL 2015 2 0680378.0	2016.01.1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表面镀铜的导电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5 2 0368335.9	2016.03.30	原始取得	无
25	含粒子的双面 ITO 导电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6 2 0047214.9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26	低色偏耐绕曲阻隔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6 2 0047247.3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双面 ITO 导电膜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6 2 0046793.5	2016.07.13	原始取得	无
28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膜、背光模组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6 2 0047185.6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29	增亮阻隔膜及具有该增亮阻隔膜的量子点膜、背光模组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分公司	ZL 2016 2 0047126.9	2016.08.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用以提高发光均匀度的量子点膜制品	万顺股份； 光电薄膜 分公司	ZL 2016 2 0555356.6	2017.01.04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 膜	万顺股份	ZL 2016 2 1161374.2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智能光控隔热窗 膜	万顺股份	ZL 2016 2 1161381.2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纸张分切机用冷 却照明装置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134.2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纸张分切机废边 收集装置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428.5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纸张复合机托辊 保护装置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135.7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纸张贴合机用升 降式上胶槽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379.5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防伪耐潮复合卡 纸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558.9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耐拉伸防潮铝箔 复合卡纸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220.3	2014.10.15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纸张复合机水性 油漆循环加注装置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170.9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纸张复合机水性 油漆加注槽	河南万顺	ZL 2014 2 0142432.1	2015.1.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包装板材裁剪装 置	河南万顺	ZL 2015 2 0436914.2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2	具有纸边收集装置的 裁板机	河南万顺	ZL 2015 2 0436705.8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3	具有衔接装置的印刷 材料复合机	河南万顺	ZL 2015 2 0437377.3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44	生产车间空气净化装 置	河南万顺	ZL 2015 2 0437379.2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5	抗氧化剂缓释型包装 材料	河南万顺	ZL 2015 2 0436657.2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闪光片点缀的包 装材料板	河南万顺	ZL 2016 2 0850052.2	2017.2.15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印刷板材复合机	河南万顺	ZL 2016 2 0843944.X	2017.2.15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多层覆膜的包装 材料板	河南万顺	ZL 2016 2 0850056.0	2017.3.1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包装材料板	河南万顺	ZL 2016 2 0850057.5	2017.3.8	原始取得	无
50	具有过校正装置的印 刷板材裁切机	河南万顺	ZL 2017 2 0153851.9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具有色差检测仪放置架的包装板材复合机	河南万顺	ZL 2017 2 0153812.9	2017.9.26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铝箔轧机液压除油棍装置	江苏中基	ZL 2011 2 0273360.0	2012.4.25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江苏中基	ZL 2011 2 0273356.4	2012.7.4	原始取得	无
54	防蚊合卷机/分卷机装置	江苏中基	ZL 2013 2 0782427.2	2014.5.21	原始取得	无
55	铝箔卷包装箱	江苏中基	ZL 2013 2 0783304.0	2014.5.21	原始取得	无
56	砂轮置架	江苏中基	ZL 2013 2 0782988.2	2014.5.21	原始取得	无
57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的套筒下料滑道	江苏中基	ZL 2013 2 0783302.1	2014.5.21	原始取得	无
58	轧机套筒换装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3 2 0783356.8	2014.5.21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光亮铝箔生产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030864.8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60	防断带铝箔分卷装置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042787.8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61	高效率高粘附性铝箔生产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030862.9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62	真空绝热板用铝箔生产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042821.1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63	节能环保型铝箔生产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046840.1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64	轧制油清洁液高效混料罐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164277.8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65	铝箔轧机轧制油清洁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164254.7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66	防止杂物进入的轧制油清洁液混料罐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164251.3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67	铝箔轧机轧制油清洁用混合液混料罐	江苏中基	ZL 2015 2 0164253.2	2015.7.29	原始取得	无
68	可拆解式铝箔卷包装箱	江苏中基	ZL 2016 2 0337531.4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69	铝箔卷轴向伸缩式通用周转箱	江苏中基	ZL 2016 2 0337532.9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70	铝箔生产切边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6 2 0337530.X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71	铝箔生产切边装置	江苏中基	ZL 2016 2 0337528.2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72	铝箔生产在线热风除油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6 2 0337529.7	2016.9.28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文具加工用油墨机	东通文具	ZL 2017 2 0061775.9	2017.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一种透明导电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675.9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防雾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635.4	2016.2.10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石墨烯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74.7	2016.2.24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太阳能电池防湿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54.X	2016.2.24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防雾耐热手机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44.6	2016.2.24	原始取得	无
79	防湿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28.7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高穿透性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483.8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16.4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耐热防眩光手机导电薄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776.6	2016.3.30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高透太阳能电池防湿膜	东通光电	ZL 2015 2 0841685.2	2016.4.20	原始取得	无
84	空心夹套钢管芯【注】	江苏中基	ZL 2010 2 0101753.9	2010.10.20	继受取得	无
85	一种多功能收纳箱	东通文具	ZL201720061822.X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开窗式手提箱	东通文具	ZL201720061800.3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数码收纳盒	东通文具	ZL201720061797.5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自动折盒机	东通文具	ZL201720061763.6	2017.8.11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夜光文具盒	东通文具	ZL201720061771.0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印刷板材涂胶的胶液槽	河南万顺	ZL201720417545.1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91	胶液槽称重装置的印刷板材复合机	河南万顺	ZL201720417445.9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印刷板材裁剪装置	河南万顺	ZL201720272447.3	2017.11.28	原始取得	无
93	烫金辊微调烫金机	河南万顺	ZL 2017 2 0278681.7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高品质的板材印刷机	河南万顺	ZL 2017 2 0272446.9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95	铝箔加热炉顶部新风换热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86.1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96	铝箔卷双向可调周转框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88.0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97	环保型铝箔卷包装箱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80.4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98	纸木复合双工位铝箔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79.1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卷包装箱					
99	铝箔卷储存架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75.3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100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45.2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101	巧克力包装材料用包装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81.9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102	分体式铝箔卷运输包装箱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513481.5	2018.2.2	原始取得	无
103	双零铝箔退火炉预热系统	江苏中基	ZL 2017 2 0427687.6	2018.3.20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升降式组合柜	东通文具	ZL 2017 2 0061798.X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翻盖式储物组合柜	东通文具	ZL 2017 2 0068185.9	2018.1.5	原始取得	无

注：该专利系江阴宏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基共有。

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研发新品、改良生产工艺、改进机器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对公司主营业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会计期间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1-3月	14,724,069.50	1.61%
2017年	78,082,545.30	2.43%
2016年	72,367,613.32	3.24%
2015年	67,415,683.46	3.07%

九、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凭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涵盖上述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即能从事经营活动，无需特许经营权。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不涉及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2) 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建立并完善自身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各项业务安全生产操作和培训规程、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制度等来实现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前控制预防。

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制定了文件化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并进行分解和考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已经编制较为全面的各项业务上岗操作的安全规程以及新员工的安全交易培训计划，确保员工上岗前已熟知安全操作的全部事项；公司建立事故应急救援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已经配备了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质和装备，并通过检维修确保其完好可靠，编制了完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万顺股份	914405007076475882001P	2020年6月19日	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
河南万顺	豫环许可长字 82004 号	2019年11月24日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限值：化学需氧量<0.43 吨/年（10.67 千克/日），氨氮<0.018 吨/年（0.8 千克/日）
江苏中基	澄环 C433349（正式证）	2016年12月31日 【注 1】	铝箔、复合材料、双零铝箔的生产
江苏华丰	320322-2016-000008-B	2019年6月29日	针对江苏华丰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
安徽美信	【注 2】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东通文具	4405122017000001	2019年1月8日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东通光电	4405122017000043	2018年12月7日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推进排污许可的分类管理并按类别分批分步骤落实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中，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 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在 2020 年基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江苏中基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的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2017 年 12 月 5 日，江阴市环保局临港分局出具说明：江苏中基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7 版，江苏中基未在 2017 年发证计划内，故暂缓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另行通知。

注 2：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所和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说明：安徽美信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信息已获悉，根据省环保厅部署及淮环函[2017]61 号文件精神，淮北市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已分批开展，你公司目前不在核发阶段，办理时间另行通知。

2017 年 10 月 27 日，濉溪县濉溪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群众投诉，无超标排放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2018 年 4 月，濉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徽美信 2016 年、2017 年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按照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在工程项目中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工程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和审查验收制度，及时消除能源浪费和环境保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

公司已在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上建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估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来实现环境污染的事前控制预防。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其它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

证书。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证书类型
万顺股份	0156285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040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广东万顺	01562966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83W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万顺贸易	0250022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460846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通光电	0156316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162083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东通文具	01563167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5164022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JY34405120005943	2022 年 5 月 18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江苏中基	3216942078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安徽美信	0189792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406960139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江苏华丰	01359418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3966087	长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江苏中基分别在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万顺、香港中基），作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国际市场联络窗口，拓展国际业务，同时利用香港融资和汇率等优势，提高融资效率，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该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三、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2 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	34,102.4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93,818.69
	2015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	45,693.37
	合计		139,512.06
首发后累计派现额（含税）	26,797.9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18 年 3 月 31 日)	240,255.00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股份锁定的承诺	杜成城、蔡懿然、周前文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9-8-20	是	承诺锁定期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杜成城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将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业务发生变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将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类似以及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009-8-25	是	杜成城先生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杜成城	2013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增持了公司股票并披露了增持计划，同时承诺：在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12-19	是	已履行完毕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杜成城	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其本人所持有的万顺股份股票。	2015-7-8	是	已履行完毕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	杜成城	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09年1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或者发生职工追索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承诺		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关于可能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杜成城、杜端凤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杜成城、杜端凤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个人所得税,则杜成城与杜端凤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上市前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关于可能追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杜成城	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追缴,则由杜成城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2009-8-20	是	长期有效
业绩补偿承诺	杜成城	针对公司收购上海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各 75% 股权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于 2012 年做出了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1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73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净利润之和分别为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万顺股份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保证标的公司 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净利润之和分别不低于 10,704.72 万元、13,506.62 万元、14,672.54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	2012-1-9	是	已履行完毕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是否严格履行	承诺期限
		<p>绩”)。若在补偿测算期年内任一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之标准，则杜成城将在万顺股份相应年度年报公告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万顺股份补足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在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之前年度超额实现净利润可累计计入之后年度实现净利润指标。</p> <p>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方式如下： $N_n = (P_n - A_n) \times 75\% - E_n \times 75\%$ N_n：为杜成城在 n 年度应补足的数额 P_n：为杜成城承诺的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净利润之和 A_n：为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 n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n：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E_n：补偿测算期间内标的公司 n 年度之前年度累计超额实现的净利润</p>			

十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条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②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对内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各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前述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改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议案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 2/3 以上独立董事、2/3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5年	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13,189,943.43	64,595,946.35	20.42%
2016年	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	17,586,591.24	75,693,374.02	23.23%
2017年	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39,664,7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的现金红利	21,983,239.05	79,619,650.48	27.6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2,759,773.72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73,302,990.28 元的 71.97%。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充分尊重母子公司平等法人地位的基础上，对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优化资源配置，保证公司作为股东的法律权益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2015 年至 2018 年 1 季度，公司收到的分红款分别为 1,5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67,294.99 万元。

十四、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未发行债券。

（二）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3.03	3.50	2.3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表中指标计算如下：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费用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万顺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1）杜成城先生：简历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2）蔡懿然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开始参加工作；2002年创办广州市丰发纸业有限公司，至2013年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2年创办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至今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创办深圳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至2017年6月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周前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开始参加工作；2000年至2016年任汕头市金平区文发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4）洪玉敏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2008年，先后任职于中国农行汕头分行、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4年，任广东省中联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2014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至今任江苏中基董事。

（5）杨奇清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汕头市半导体器件厂；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2007年至2014年，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江苏中基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黄薇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硕士）学历，经济师（中级职称）。2006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2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至2017年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今任江苏中基监事；2016年至今任江苏中基监事会主席。

（7）刘宗柳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

高级会计师。1974年至1979年任江西吉安新圩镇信用社、乡办企业、农业大队负责人；1983年至1988年任江西省商业学校教研室主任；1991年至2010年任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厦门鑫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黔南打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副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硕士生导师；2002年至2017年3月任厦门中直会计学会会长；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至2017年11月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会长；2017年至今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吉辉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至2003年，任中国广澳开发总公司会计；2003年至2008年，任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8年至2011年，任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至今任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任广东西电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陈泽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年任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1年至今任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邱佩菲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光电薄膜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办主任；2012年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任广东万顺监事；2016年至今任江苏中基监事。

（2）陈敏娜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2007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方彬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汕特汕讯通信器材商场、汕头市锦裕华贸易有限

公司；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业务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至今任河南万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杜成城先生：简历同上。

(2) 洪玉敏女士：简历同上。

(3) 杨奇清女士：简历同上。

(4) 黄薇女士：简历同上。

(5) 张金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进入公司工作；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陈小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3年，先后任职于汕头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外合资汕特利源来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4年，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众智同辉	董事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经营者
蔡懿然	董事	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刘宗柳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硕士生导师
		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	会长
		厦门市会计学会	会长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
			事、经理
张吉辉	独立董事	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陈泽辉	独立董事	广东科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三)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180.22
蔡懿然	董事	0.00
周前文	董事	0.00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69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54.54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94
刘宗柳	独立董事	8.00
张吉辉	独立董事	8.00
陈泽辉	独立董事	7.04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21.35
陈敏娜	监事	9.78
方彬杰	职工代表监事	16.58
张金辉	副总经理	46.81
陈小勇	副总经理	46.81
合计		505.76

(四)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杜成城	董事长、总经理	216,303,751	216,303,751	-	184,203,751	二级市场出售 【注】	184,203,751	-	184,203,751	-
蔡懿然	董事	6,581,250	6,581,250	-	4,935,937	二级市场出售	4,935,937	-	4,935,937	-
周前文	董事	6,581,250	6,581,250	-	4,935,937	二级市场出售	4,935,937	-	4,935,937	-
合计	--	229,466,251	229,466,251		194,075,625	-	194,075,625		194,075,625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于2016年2月，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0,100,000股；2016年12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李伟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2,000,000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六）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情况。

（六）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其余员工合计不超过 191 人。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① 自筹资金：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用以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

② 配资借款：本期持股计划配资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金额的比例保持 1:1，借款期不超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用以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资管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配资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5) 审议批准和实施

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1月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成交金额合计121,200,000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2月5日至2017年2月4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部分认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蔡懿然	董事	1,000	15.38%
周前文	董事	1,500	23.08%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0	1.54%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200	3.08%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0	3.38%
张金辉	副总经理	100	1.54%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170	2.62%
陈敏娜	监事	10	0.15%
方彬杰	监事	10	0.15%
小计		3,310	50.92%
其他员工		3,190	49.08%
总计		6,500	100.00%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并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290 人。

(2)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有偿借款支持，借款部分与员工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

(3)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5) 审议批准和实施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

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38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4.1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11,976,421.01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购买，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24日至2018年11月23日。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筹部分认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占比
蔡懿然	董事	700	5.83%
周前文	董事	970	8.08%
洪玉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90	2.42%
杨奇清	董事、副总经理	300	2.50%
黄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	1.17%
张金辉	副总经理	300	2.50%
陈小勇	副总经理	100	0.83%
邱佩菲	监事会主席	240	2.00%
陈敏娜	监事	30	0.25%
方彬杰	监事	5	0.04%
小计		3,075	25.63%
其他员工		8,925	74.37%
总计		12,000	100.00%

十六、近五年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除监管机构日常问询函外，公司收到的广东证监局和深圳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

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3）833号）

广东证监局于2013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局关注到公司财务核算及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及时提出了整改方案，并按时进行了书面回复，并采取了必要的整改措施。

1、关注函主要内容

（1）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公司购买江苏中基和江阴中基各75%股权，形成了2.51亿元的商誉。公司在编制2012年报过程中对有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直接以江苏中基、江阴中基2013-2032年的预测净利润为基础进行测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2）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国内外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授信融资（其中招商银行1亿元、广发银行1.5亿元、中国银行3亿元），并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授信的抵押。该议案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使用广发银行1亿元的借款额度。根据公司《公司章程》（2013年6月）规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金融机构借款需经股东大会审批。截至2012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4.53亿元，上述授信超过经审计净资产30%，但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等有关规定。

在收到该关注函后，针对相关问题，公司认真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深入核查与分析相关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

2、整改情况

（1）财务核算问题整改方案：财务总监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加强对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认识。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等相关规定重新对2012年末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年度审计机构出具审核意见，经测试2012

年末公司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上述测试已上报监管机构。公司以后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 公司治理问题：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广发银行 1 亿元的借款额度，已使用上述授信融资的金额未超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学习了《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加深对公司各级审批权限的理解。公司已将上述事宜提请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批相关事项。

(二)深圳交易所《关于对郑烈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创业板独董审核关注函[2014]第 1 号)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郑烈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注函》，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年龄超过 70 周岁，是否有足够精力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表示关注。随后，公司对深交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1、主要内容

深圳交易所关注到独立董事郑烈波先生今年年龄超过 70 周岁，深圳交易所对其作为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具有足够精力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表示关注。

2、回复内容

首先，郑烈波先生身体健康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次，郑烈波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熟悉公司情况，有利于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中的作用；另外，郑烈波先生未在其他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因此，公司认为：郑烈波先生的时间、精力、专业经验、业务能力能保证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事项进行说明。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

一、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除控制公司外，个人经营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主营生猪饲养与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与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切实履行控股股东义务，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有效履行中。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杜成城先生持有公司 184,203,751 股股份，持股比例 41.9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除控制公司外，个人经营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

普宁市麒麟万顺养殖场，成立于2007年10月17日，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杜成城，经营场所为普宁市麒麟镇大寮村，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与销售。

3、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成城先生持有公司41.90%的股份外，无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参股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备注
1	河南万顺	100%	2008-6-20	
2	广东万顺	100%	2015-11-4	
3	东通光电	100%	2013-1-9	2016年4月30日列入公司关联方
4	江苏中基	69%	2004-12-14	
5	安徽美信	江苏中基持股100%	2011-4-19	2017年4月30日列入公司关联方
6	江苏华丰	江苏中基持股60%	2008-1-14	2014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关联方
8	香港中基	江苏中基持股100%	2012-12-28	
7	东通文具	100%	2001-11-27	2016年4月30日列入公司关联方
9	香港万顺	100%	2012-12-28	
10	万顺贸易	100%	2017-3-17	
11	上海绿想	100%	2017-12-26	
12	众智同辉	20%	2006-11-1	2016年7月1日列入公司关联方
13	上海顺聿	万顺股份持股29% 众智同辉持股51%	2017-3-7	注1

注1：2017年12月13日，万顺股份公告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上海顺聿进行注销。目前，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子公司”以及“（四）参股公司”的相关内容。

5、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蔡懿然持有汕头市龙湖区丰裕达纸业有限公司 61.79%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28 万元，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的销售业务。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但目前已离任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说明
1	郑烈波	独立董事	2016年逝世
2	陈胜忠	独立董事	2017年任期届满，离任

（2）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

深圳市博立达纸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蔡懿然先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0 万元，主要从事纸制品销售业务。2017 年 6 月，蔡懿然先生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职务。

汕头市金平区文发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周前文先生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86.21%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注册资本 58 万元，主要从事纸及纸制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业务，该公

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李伟明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李伟明同时持有汕头市濠江区雅利达工艺厂 100%的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加工(含三来一补);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服装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

(二) 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定价方式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众智同辉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112.47	9.86%	1,390.47	12.29%	262.12	2.92%	-	-
众智同辉	购买商品	市场公允价	-	-	22.02	100.00%	-	-	-	-
北京众智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购入固定资产	市场公允价	-	-	77.42	100.00%	-	-	-	-

注:北京众智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众智同辉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众智同辉	403.72	5.83	468.35	0.00	320.70	16.03	-	-

合 计		403.72	5.83	468.35	0.00	320.70	16.03	-	-
-----	--	--------	------	--------	------	--------	-------	---	---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众智同辉	-	6.19	-	-
应付账款	北京众智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7.59	27.59	-	-
合 计		27.59	33.78	-	-

注：北京众智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众智同辉的全资子公司。

3、投资合作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7万元与众智同辉、添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顺聿。公司持有众智同辉20%股份，同时公司董事长杜成城担任众智同辉董事，本项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上海顺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需要，同意上海顺聿进行注销。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注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具体如下：

(1)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聘请了独

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3)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71.43	55,618.85	40,563.10	85,089.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697.94	15,520.45	7,285.34	14,980.33
应收账款	101,597.45	98,729.95	69,538.75	57,187.59
预付款项	20,878.99	14,250.91	3,706.72	2,924.73
应收利息	192.24	141.87	73.84	598.59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1,684.87	22,124.07	6,966.32	137.09
存货	68,560.39	70,181.21	62,794.20	54,617.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91.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36.02	6,393.88	5,688.77	3,383.03
流动资产合计	280,519.32	283,052.87	196,617.04	218,918.97
非流动资产：	-	-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22.26	2,424.01	2,471.41	-
投资性房地产	579.26	585.71	611.50	637.29
固定资产	202,272.78	203,795.52	164,331.00	149,677.42
在建工程	5,956.88	7,456.67	31,207.93	37,481.8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3,171.66	23,312.34	20,559.91	14,212.9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3,216.69	33,216.69	34,883.62	25,062.49
长期待摊费用	1,008.04	1,090.86	1,215.13	19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27	3,235.15	2,782.30	2,80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66	426.74	2,567.84	4,59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55.51	275,543.69	260,630.64	234,660.56
资产总计	553,074.83	558,596.55	457,247.68	453,57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920.64	92,136.98	88,239.68	91,35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5,470.43	96,892.58	44,772.52	51,576.72
应付账款	33,188.04	29,719.28	29,636.08	24,216.33
预收款项	970.46	1,408.79	960.90	491.15
应付职工薪酬	989.74	1,718.27	1,348.21	725.64
应交税费	1,023.34	1,706.41	1,339.76	1,294.57
应付利息	294.56	320.29	585.31	372.0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861.44	24,295.89	6,727.59	6,67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	5,500.00	3,468.5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6,670.98	253,698.49	177,078.55	176,706.4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20,800.00	20,800.00	2,000.00	6,493.6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63.47	3,123.00	3,672.04	3,46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3.47	23,923.00	5,672.04	9,958.52
负债合计	270,534.44	277,621.49	182,750.59	186,664.9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3,966.48	43,966.48	43,966.48	43,966.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3,146.82	123,146.82	123,146.82	123,146.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0	15.08	25.76	13.1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837.12	5,837.12	5,415.67	5,079.18
未分配利润	67,294.99	65,595.65	59,813.80	53,89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255.00	238,561.15	232,368.52	226,105.58
少数股东权益	42,285.39	42,413.92	42,128.57	40,808.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540.39	280,975.06	274,497.09	266,91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074.83	558,596.55	457,247.68	453,579.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其中：营业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二、营业总成本	91,050.48	310,703.06	213,830.33	215,006.32
其中：营业成本	81,816.36	277,576.12	187,234.34	186,000.89
税金及附加	369.83	2,019.20	1,620.14	1,143.34
销售费用	1,735.29	7,283.41	6,324.99	6,067.02
管理费用	3,914.45	15,902.39	15,317.25	14,954.66
财务费用	2,849.00	7,581.72	2,509.00	5,500.12
资产减值损失	365.55	340.21	824.63	1,34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71.62	-104.7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	1,181.95	-150.71	-61.55	-0.15
其他收益	277.28	783.5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43	11,139.01	9,595.29	4,347.78
加：营业外收入	8.28	1,764.83	1,641.47	3,104.42
减：营业外支出	129.89	1,066.34	105.28	26.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83	11,837.50	11,131.47	7,425.88
减：所得税费用	161.02	2,803.90	1,719.53	1,26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0.80	9,033.60	9,411.95	6,1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33	7,961.97	7,569.34	6,459.59
少数股东损益	-128.53	285.34	1,319.62	-355.9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0.80	9,033.60	9,411.95	6,158.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	-10.67	12.59	13.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	-10.67	12.59	13.6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8	-10.67	12.59	13.62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8	-10.67	12.59	13.62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5.32	9,022.93	9,424.54	6,17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3.85	7,951.29	7,581.93	6,47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3	285.34	1,319.62	-355.95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企业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10.94	323,044.51	242,561.42	246,21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89.92	11,732.53	8,453.43	10,01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94	21,464.24	9,242.76	11,81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34.81	356,241.28	260,257.61	268,04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50.44	269,400.66	210,793.53	193,71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7.84	12,839.75	11,531.71	10,1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9.39	7,643.63	6,768.97	9,20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7.59	35,082.85	18,497.93	19,10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15.26	324,966.90	247,592.15	232,19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1,274.38	12,665.46	35,84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15.53	6.35	0.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33	315.53	6.35	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68	7,740.59	12,842.37	16,41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7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558.15	19,753.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3	24.22	101.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21	30,322.96	35,171.90	16,41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89	-30,007.43	-35,165.55	-16,41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5,258.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78.33	168,712.68	144,912.37	195,040.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72	-	15,159.11	35,05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5.04	168,712.68	160,071.48	285,352.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44.66	150,483.88	154,745.11	247,045.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74	7,757.05	5,243.14	9,63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76.72	3,953.86	29,264.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6.40	162,817.65	163,942.12	285,94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36	5,895.03	-3,870.64	-59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34	-482.83	499.92	786.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8.04	6,679.14	-25,870.79	19,62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3.35	34,174.20	60,045.00	40,41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5.31	40,853.35	34,174.20	60,045.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3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5.08	-	5,837.12	-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5.08	-	5,837.12	-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5.48	-	-	-	1,699.33	-128.53	1,56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8	-	-	-	1,699.33	-128.53	1,565.3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8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9.60	-	5,837.12	-	67,294.99	42,285.39	282,540.39

(2)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25.76	-	5,415.67	-	59,813.80	42,128.57	274,497.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25.76	-	5,415.67	-	59,813.80	42,128.57	274,49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0.67	-	421.45	-	5,781.86	285.34	6,477.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67	-	-	-	7,961.97	285.34	8,236.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21.45	-	-2,180.11	-	-1,758.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1.45	-	-421.4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758.66	-	-1,758.66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5.08	-	5,837.12	-	65,595.65	42,413.92	280,975.06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3.17	-	5,079.18	-	53,899.94	40,808.96	266,914.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3.17	-	5,079.18	-	53,899.94	40,808.96	266,91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59	-	336.49	-	5,913.86	1,319.62	7,58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59	-	-	-	7,569.34	1,319.62	8,901.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	-	-1,655.48	-	-1,31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	-	-336.4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18.99	-	-1,318.99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25.76	-	5,415.67	-	59,813.80	42,128.57	274,497.09

(4)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00.00	-	-	-	78,169.21	-	-0.45	-	4,578.35	-	51,739.18	33,544.73	210,231.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00.00	-	-	-	78,169.21	-	-0.45	-	4,578.35	-	51,739.18	33,544.73	210,23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6.48	-	-	-	44,977.61	-	13.62	-	500.83	-	2,160.76	7,264.23	56,683.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2	-	-	-	6,459.59	-355.95	6,11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48	-	-	-	44,977.61	-	-	-	-	-	-	8,120.18	54,864.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6.48	-	-	-	43,926.89	-	-	-	-	-	-	7,868.49	53,561.8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560.22	-	-	-	-	-	-	251.69	811.9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													
4. 其他	-	-	-	-	490.50	-	-	-	-	-	-	-	490.5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00.83	-	-4,298.83	-500.00	-4,2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0.83	-	-500.8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798.00	-500.00	-4,298.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3,146.82	-	13.17	-	5,079.18	-	53,899.94	40,808.96	266,914.5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0.38	20,519.55	14,647.14	36,950.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840.92	5,993.57	5,409.26	8,106.90
应收账款	18,103.06	17,277.71	17,444.33	19,594.41
预付款项	1,064.65	463.91	205.11	171.27
应收利息	-	12.8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8,597.58	39,835.79	14,325.96	3,276.97
存货	20,028.04	19,762.36	19,299.17	20,667.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91.6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0.15	590.52	801.56	597.36
流动资产合计	97,384.78	104,547.98	72,132.54	89,365.22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317.66	118,819.41	113,866.81	90,395.4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616.48	58,826.81	42,788.22	41,894.47
在建工程	4,741.11	5,286.87	21,657.99	18,200.53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01.81	3,626.87	3,727.13	3,835.59
开发支出	-	-	-	-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0	36.79	91.98	1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76	145.91	262.48	47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1	65.65	1,587.71	1,98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26.14	186,808.31	183,982.33	156,934.71
资产总计	283,910.92	291,356.29	256,114.87	246,299.93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1,500.00	31,500.00	30,000.00	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823.57	12,533.49	6,646.39	9,654.40
应付账款	8,020.97	6,259.09	10,499.84	11,253.63
预收款项	31.64	306.51	91.08	20.31
应付职工薪酬	308.85	513.52	521.87	505.80
应交税费	444.02	346.03	446.34	1,005.26
应付利息	56.80	57.12	41.19	29.65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205.77	29,689.98	6,680.39	6,640.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	2,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91.61	83,205.74	54,927.10	49,109.1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6,800.00	6,800.00	2,00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063.47	3,123.00	3,416.04	3,46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63.47	9,923.00	5,416.04	3,464.92
负债合计	84,455.07	93,128.74	60,343.15	52,574.0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3,966.48	43,966.48	43,966.48	43,966.48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22,464.57	122,464.57	122,464.57	122,464.5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837.12	5,837.12	5,415.67	5,079.18
未分配利润	27,187.68	25,959.38	23,925.00	22,21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55.84	198,227.55	195,771.72	193,72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10.92	291,356.29	256,114.87	246,299.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3.70	62,899.80	49,988.65	56,050.71
减：营业成本	8,779.56	53,163.19	39,294.98	43,976.92
税金及附加	69.40	562.44	583.27	308.02
销售费用	426.26	1,789.67	1,745.89	1,921.15
管理费用	1,356.13	5,203.22	6,384.39	5,464.79
财务费用	304.35	1,454.90	1,377.44	1,665.54
资产减值损失	174.09	-335.35	266.60	1,415.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	1,952.59	1,996.41	1,5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注】	1,183.25	-	-9.35	
其他收益	198.64	447.5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4.06	3,461.91	2,323.14	2,798.78
加：营业外收入	1.87	942.76	1,320.09	2,751.89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12.01	38.4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5.93	4,392.66	3,604.74	5,550.67
减：所得税费用	187.63	178.17	239.87	542.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29	4,214.49	3,364.87	5,008.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28.29	4,214.49	3,364.87	5,00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8.29	4,214.49	3,364.87	5,008.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企业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16.47	73,739.98	63,324.23	67,54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79	20,436.49	7,644.69	1,7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5.26	94,176.47	70,968.92	69,2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92.98	55,944.52	46,570.98	46,234.31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73	4,134.22	4,330.96	3,96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09	2,804.36	3,476.57	3,91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17	27,486.18	14,447.57	4,66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0.96	90,369.28	68,826.08	58,7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0	3,807.19	2,142.84	10,52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000.00	2,000.00	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3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2,300.00	2,000.00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07	2,661.52	5,468.28	6,73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47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	5,000.00	21,000.00	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7	7,661.52	28,943.28	12,73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3	-5,361.52	-26,943.28	-11,23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7,268.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4,800.00	41,000.00	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44,800.00	41,000.00	77,268.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	36,500.00	29,000.00	5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46	3,256.17	2,573.36	5,69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	1,10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2.46	39,856.17	31,573.36	60,70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46	4,943.83	9,426.64	16,56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0.14	0.43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8.51	3,389.65	-15,373.38	15,84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6.90	14,497.26	29,870.63	14,02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8.39	17,886.90	14,497.26	29,870.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8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28.29	1,22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28.29	1,228.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 目	2018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837.12	27,187.68	199,455.84

(2)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415.67	23,925.00	195,77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415.67	23,925.00	195,771.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1.45	2,034.38	2,45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214.49	4,214.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1.45	-2,180.11	-1,758.66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21.45	-421.4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758.66	-1,758.66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837.12	25,959.38	198,227.55

(3)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079.18	22,215.61	193,7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079.18	22,215.61	193,72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6.49	1,709.39	2,04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64.87	3,36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6.49	-1,655.48	-1,31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6.49	-336.4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18.99	-1,318.99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415.67	23,925.00	195,771.72

(4)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200.00	-	-	-	78,169.21	-	-	-	4,578.35	21,506.12	146,45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00.00	-	-	-	78,169.21	-	-	-	4,578.35	21,506.12	146,45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6.48	-	-	-	44,295.36	-	-	-	500.83	709.50	47,27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008.33	5,008.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48	-	-	-	44,295.36	-	-	-	-	-	46,061.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66.48	-	-	-	43,926.89	-	-	-	-	-	45,693.3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68.47	-	-	-	-	-	368.47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00.83	-4,298.83	-3,79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0.83	-500.8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798.00	-3,798.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966.48	-	-	-	122,464.57	-	-	-	5,079.18	22,215.61	193,725.84

三、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该公司由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投资新设。

（二）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子公司“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

2016 年，公司现金收购东通光电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公司现金收购东通文具 10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3 家子公司“安徽美信”、“万顺贸易”和“上海绿想”。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现金收购安徽美信 100% 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万顺贸易，是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投资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绿想，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

（四）2018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1-3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1.24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6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1%	49.70%	39.97%	4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5%	31.96%	23.56%	21.35%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3.82	3.53	3.79
存货周转率（次）	1.18	4.17	3.19	3.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3.03	3.50	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6	0.63	0.49	0.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004	0.71	0.29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5	-0.59	0.4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1%	2.43%	3.24%	3.07%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87	0.1811	0.1722	0.1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8%	3.30%	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18	0.1483	0.1459	0.1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18	0.1483	0.1459	0.1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2.77%	2.80%	2.1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9,463.40	-1,507,080.16	-615,502.54	-1,47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848.33	11,911,253.88	5,614,963.95	10,663,103.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15.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242,150.00	-1,011,965.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79.57	-1,663,618.41	9,746,892.88	20,117,90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9,146.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366,232.16	13,071,420.36	13,734,389.24	22,660,38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197.15	3,125,435.00	2,148,269.65	3,665,312.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522.35	-4,471,102.54	52,814.74	-1,686,90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819,557.36	14,417,087.90	11,533,304.85	20,681,98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173,782.24	65,202,562.58	64,160,069.17	43,913,962.68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5-00047号）。2018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未经审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和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80,519.32	50.72%	283,052.87	50.67%	196,617.04	43.00%	218,918.97	48.26%
非流动资产	272,555.51	49.28%	275,543.69	49.33%	260,630.64	57.00%	234,660.56	51.74%
资产总计	553,074.83	100.00%	558,596.55	100.00%	457,247.68	100.00%	453,579.53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3,579.53 万元、457,247.68 万元、558,596.55 万元和 553,074.8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步增长。该趋势是公司积极实施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三驾马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的结果。在铝箔方面：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华丰于报告期内逐步完成“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2017 年 4 月，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完成对安徽美信 100% 股权的收购。在功能性薄膜方面：公司对导电膜二期项目进行了扩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5 年 6 月到位后，用于对“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并用于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有所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2017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新增纸类贸易业务。该业务使公司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有所增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八、纸类贸易业务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实施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实施方，履行持股计划资金的结算及相关手续办理义务，增加了公司银行存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波动。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金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371.43	16.89%	55,618.85	19.65%	40,563.10	20.63%	85,089.94	38.87%
应收票据	14,697.94	5.24%	15,520.45	5.48%	7,285.34	3.71%	14,980.33	6.84%
应收账款	101,597.45	36.22%	98,729.95	34.88%	69,538.75	35.37%	57,187.59	26.12%
预付款项	20,878.99	7.44%	14,250.91	5.03%	3,706.72	1.89%	2,924.73	1.34%
应收利息	192.24	0.07%	141.87	0.05%	73.84	0.04%	598.59	0.27%
其他应收款	21,684.87	7.73%	22,124.07	7.82%	6,966.32	3.54%	137.09	0.06%
存货	68,560.39	24.44%	70,181.21	24.79%	62,794.20	31.94%	54,617.66	2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91.68	0.03%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36.02	1.97%	6,393.88	2.26%	5,688.77	2.89%	3,383.03	1.55%
流动资产合计	280,519.32	100.00%	283,052.87	100.00%	196,617.04	100.00%	218,918.97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4.84	79.12	100.80	62.89
银行存款	22,525.78	25,756.46	21,884.21	43,985.84
其他货币资金	24,800.81	29,783.27	18,578.09	41,041.21
合计	47,371.43	55,618.85	40,563.10	85,089.94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5,089.94万元、40,563.10万元、55,618.85万元和47,371.4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7%、20.63%、19.65%、16.89%。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波动情况除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外，还与以下因素有关：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693.37万元。由于

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了 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②2016 年，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分别收购了东通光电、东通文具，现金增资了众智同辉，共支付现金 23,475 万元。2016 年，公司根据外汇汇率趋势，减少了外币借款，相应减少借款保证金。③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实施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的资金由公司集中代收代付。尚未实施前，该资金暂存在公司银行账户。当公司收到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资金时，公司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相应增加银行存款。当公司支付给专业机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应减少银行存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分别为 6,500 万元、34.54 万元、2,632.65 万元和 2,471.99 万元。

(2) 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票据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2,701.03	13,365.11	6,626.19	14,204.71
商业承兑票据	1,996.91	2,155.34	659.15	775.63
合 计	14,697.94	15,520.45	7,285.34	14,980.3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4,980.33 万元、7,285.34 万元、15,520.45 万元和 14,697.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4%、3.71%、5.48%、5.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回款风险较小。2016 年末，公司更多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导致 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低。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991.00 万元。

(3) 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3,564.93	100,306.76	72,791.51	59,902.59
减：坏账准备	1,967.48	1,576.81	3,252.76	2,715.00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597.45	98,729.95	69,538.75	57,187.59
营业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注】	111.10%	30.73%	31.10%	26.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0.91	3.82	3.53	3.79

注：2018年1季度指标，未折算为年度指标。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7,187.59万元、69,538.75万元、98,729.95万元和101,597.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12%、35.37%、34.88%、36.22%。

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背景下，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同趋势增长。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小幅增长，其主要原因为在铝箔业务方面，铝箔的单价和销量在下半年均有所增加。

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受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69%和48.37%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了较大增幅。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构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07.51	80.34%	1,967.48	80,712.08	80.47%	1,576.81	52,664.89	72.35%	3,252.76	44,973.01	75.08%	2,715.00
其中：												
0至3个月（含3个月）	54,715.36	52.83%	-	59,914.24	59.73%	-	49,050.06	67.39%	2,452.50	42,306.04	70.62%	2,115.12
4至6个月（含6个月）	15,821.35	15.28%	316.43	10,947.37	10.91%	218.95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7,878.11	7.61%	393.91	5,586.76	5.57%	279.34						
1至2年	3,738.15	3.61%	560.72	3,123.28	3.11%	468.49	2,160.74	2.97%	216.07	2,083.76	3.48%	208.28
2至3年	511.58	0.49%	153.47	757.72	0.76%	227.32	1,242.71	1.71%	372.81	273.73	0.46%	82.12
3年以上	542.95	0.52%	542.95	382.71	0.38%	382.71	211.37	0.29%	211.37	309.48	0.52%	309.48
2.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0,357.42	19.66%	-	19,594.67	19.53%	-	20,126.63	27.65%	-	14,929.59	24.92%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564.93	100.00%	1,967.48	100,306.76	100.00%	1,576.81	72,791.51	100.00%	3,252.76	59,902.59	100.00%	2,715.00

①上表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内的国外客户应收款项。

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应收账款均已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赔付比例为80%、90%，因此公司仅以该部分境外应收账款的10%作为基数提取坏账准备。

1) 公司铝箔业务境外应收账款相应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购买的出口信用保险其本质是对企业交易形成的以应收账款为主要表现的企业债权提供风险保障。交易中的债务方能否按时付款取决于其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是相辅相成、相互影响的，一般情况下付款能力制约付款意愿，付款能力和付款意愿统一构成债务人履约能力。

债务人的履约能力取决于其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主要包括：（1）买方面临的法律、法令、条例或行政措施的忽然变更、增加或取消；（2）国际贸易业务中买方履约等交易事项受第三国政治与行政干扰；（3）国际贸易业务中买方面临战争、内乱、革命或暴动，导致无法履约。商业风险主要包括：（1）买方破产或财务状况极度恶化，导致无力履行债务合约；（2）买方故意或由于客观原因而拖欠账款；（3）卖方交付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与相关法规要求，但买方拒绝接受货物。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家为推动本国的出口贸易，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而制定的一项由国家财政提供保险准备金的非盈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它主要承担了出口企业在发货后收不到货款的责任。

公司铝箔业务境外销售占铝箔业务总销售额比重较高，形成的短期外销应收账款较大，比重较高，为了防范相应的坏账风险，公司认识到出口信用保险对管理应收账款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性，利用出口信用保险这一政策性保险业务的优势为自身发展业务和风险管理服务。

根据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赔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3月
买方拒收风险赔偿比例	90%	80%	80%	80%
拖欠、破产风险赔偿比例	90%	90%	90%	90%
政治风险赔偿比例	90%	90%	90%	90%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信用风险赔偿比例	90%	90%	90%	90%

公司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铝箔境外销售业务发货均为依据买方订单与买方沟通好发货数量、规格等信息后安排发货，尚未发生买方拒收货物的事项，亦无形成买方拒收货物的应收账款，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如何利用信用保险政策工具防范风险缺乏明确规定。

因此，公司在制定坏账政策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比较，计提坏账准备。申请人铝箔业务的境外应收账款出口信用保险下的应收账款，赔付比例基本为 90%，即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是确定的，不会发生减值，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非出口信用赔付比例外（10%）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相应账款年限对应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对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该类业务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铝箔出口贸易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国外某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出口外销

B、收汇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汇兑收益（外汇不利波动）

贷：应收账款-国外某客户

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外汇有利波动）

C、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

借：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10%部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

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D、发生实质坏账时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信用保险公司（90%赔偿部分）

营业外支出（10%部分未计提足坏账准备部分）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部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

贷：应收账款-国外某客户（90%出口保险覆盖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铝箔业务境外应收账款尚未发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赔偿的事项。

②上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总体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017年5月，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15,177.71	14.66%	-	3个月以内
QUALITY FOIL S.A.R.L	3,081.35	2.98%	0.28	0-3个月 /4-6个月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058.10	2.95%	19.61	0-3个月 /4-6个月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2,840.69	2.74%	28.38	0-3个月 /4-6个月
乌兰浩特森辉印务有限公司	2,670.19	2.58%	236.64	1年以内 /1-2年
合计	26,828.04	25.90%	284.90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广州市合信纸业有限公司	17,635.21	17.58%	-	3个月以内
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	3,163.46	3.15%	7.38	6个月以内
QUALITY FOIL S.A.R.L	2,743.61	2.74%	-	3个月以内
乌兰浩特森辉印务有限公司	2,449.97	2.44%	144.28	2年以内
MONTAGE ENTERPRISES PRIVATE LIMITED	2,308.42	2.30%	0.24	1年以内
合计	28,300.66	28.21%	151.90	

(4) 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预付款项比较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0,224.66	13,464.45	2,654.34	2,205.14
1 至 2 年	2.04	42.72	844.32	708.12
2 至 3 年	4.68	735.42	198.17	2.06
3 年以上	647.61	8.32	9.89	9.41
合 计	20,878.99	14,250.91	3,706.72	2,924.7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924.73 万元、3,706.72 万元、14,250.91 万元和 20,87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1.89%、5.03%、7.44%。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电费等。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为公司因纸类贸易业务增加了对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的预付款。2018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增加，主要为公司因纸类贸易业务和铝加工业务经营需要，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总体回收风险较低。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8,701.08	41.67%	1 年以内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3,054.82	14.63%	1 年以内
隆正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71.67	13.27%	1 年以内
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147.30	5.50%	1 年以内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988.94	4.74%	1 年以内
合 计	16,663.81	79.8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9,275.06	65.08%	1 年以内

上海新投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1,867.70	13.11%	1年以内
AMCOR SINGAPORE PRIVATE LTD	730.74	5.13%	2-3年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阴市供电公司	604.54	4.24%	1年以内
重庆仁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17.00	2.22%	1年以内
合 计	12,795.04	89.78%	

(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1,732.67	22,197.02	7,019.83	178.66
减：坏账准备	47.80	72.95	53.51	41.5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684.87	22,124.07	6,966.32	137.09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7.09万元、6,966.32万元、22,124.07万元和21,684.8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3.54%、7.82%、7.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员工持股认购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等。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持股认购金	21,200.00	21,200.00	6,500.00	-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39	85.41	-	-
保证金	269.51	265.51	256.34	121.75
备用金及其他	234.77	646.11	263.49	56.91
合 计	21,732.67	22,197.02	7,019.83	178.66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为员工持股认购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实施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该持股计划的资金由公司集中收付结算。当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认购资金时，公司记入其他应付款核算，相应增加银行存款。当公司支付给专业机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记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相应减少银行存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购

买，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其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52	1.76%	47.80	432.62	1.95%	72.95	227.80	3.25%	53.51	157.82	88.34%	41.56
其中：												
0至3个月（含3个月）	189.00	0.87%	-	174.00	0.78%	-	170.57	2.43%	8.53	99.62	55.76%	4.98
4至6个月（含6个月）	70.00	0.32%	1.40	1.00	0.00%	0.02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10.00	0.05%	0.50	29.51	0.13%	1.48						
1至2年	78.07	0.36%	11.71	181.57	0.82%	27.23	13.61	0.19%	1.36	4.57	2.56%	0.46
2至3年	3.22	0.01%	0.97	3.32	0.01%	1.00	-	0.00%	-	25.00	13.99%	7.50
3年以上	33.23	0.15%	33.23	43.23	0.19%	43.23	43.63	0.62%	43.63	28.63	16.02%	28.63
2.2、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1,349.15	98.24%	-	21,764.40	98.05%	-	6,792.03	96.75%	-	20.84	11.66%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32.67	100.00%	47.80	22,197.02	100.00%	72.95	7,019.83	100.00%	53.51	178.66	100.00%	41.56

上表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主要为公司代收代付的员工持股认购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

上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总体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017年5月，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调整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8年3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专户	员工持股认购金	21,200.00	97.55%	-	1年以内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	0.69%	-	3个月以内
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 财政局	政府补助	35.00	0.16%	-	3个月以内
福建鑫叶投资管理 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	0.14%	0.60	6个月以内
汕头保税区建设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款	28.63	0.13%	28.63	3年以上
合计		21,443.63	98.67%	29.23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投资专户	员工持股认购金	21,200.00	95.51%	-	6个月以内
李伟明【注】	业绩承诺补偿款	389.92	1.76%	-	3个月以内
吕建华	往来款	124.00	0.56%	3.42	2年以内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0.51	0.36%	-	1年以内
河南金芒果印刷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	0.32%	10.50	1-2年
合计		21,864.43	98.51%	13.92	

注：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收到李伟明业绩承诺补偿款389.92万元。

(6) 存货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9,576.93	29,935.59	29,088.31	24,823.56
自制半成品	467.90	248.00	276.01	1,215.34
在产品	13,752.91	13,629.34	9,517.90	10,052.31
库存商品	18,415.31	21,397.78	19,175.90	15,606.69
发出商品	6,766.99	5,391.90	5,240.54	4,705.25
合 计	68,980.04	70,602.61	63,298.66	56,403.16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266.06
自制半成品	-	-	0.91	395.19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419.65	421.40	503.54	1,124.24
发出商品	-	-	-	-
合 计	419.65	421.40	504.46	1,785.50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76.93	29,935.59	29,088.31	24,557.50
自制半成品	467.90	248.00	275.10	820.15
在产品	13,752.91	13,629.34	9,517.90	10,052.31
库存商品	17,995.66	20,976.38	18,672.35	14,482.45
发出商品	6,766.99	5,391.90	5,240.54	4,705.25
合 计	68,560.39	70,181.21	62,794.20	54,617.66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4,617.66万元、62,794.20万元、70,181.21万元和68,560.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95%、31.94%、24.79%、24.4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4、3.19、4.17、1.18（年化4.72），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周转水平持续提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

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膜类制品、纸类制品、铝制品三块业务组成。其中纸类产品和铝制品属于较为成熟的业务，销售及库存管理情况较好，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存在存货跌价的主体为光电薄膜分公司生产的 ITO 导电膜类制品及原材料。

公司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株式会社木本和木本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木本公司”）销售给光电薄膜分公司的塑料胶片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公司真空溅镀加工后的镀层不稳定，容易开裂脱落，使公司生产的电容式导电薄膜遭到客户的投诉及退货。针对此情况，光电薄膜分公司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木本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售价为基础估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5 年，公司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塑料胶片原材料生产的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95.19 万元、733.77 万元；对尚未投入生产的塑料胶片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6.06 万元，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95.02 万元。

上述因塑料胶片不合格引起的原材料纠纷案于 2016 年 2 月由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判决木本公司返还货款 1,195.38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963.57 万元。2016 年 3 月，木本公司履行判决支付款项。因此，公司相应转销涉诉存货对应的跌价准备 1,395.02 万元。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以市场售价为基础估计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以此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已充足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交的所得

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524.32	6,391.75	5,597.76	3,072.53
预缴所得税	-	-	86.88	310.50
预交租金	11.70	2.13	4.13	-
合计	5,536.02	6,393.88	5,688.77	3,383.0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422.26	0.89%	2,424.01	0.88%	2,471.41	0.95%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9.26	0.21%	585.71	0.21%	611.50	0.23%	637.29	0.27%
固定资产	202,272.78	74.21%	203,795.52	73.96%	164,331.00	63.05%	149,677.42	63.78%
在建工程	5,956.88	2.19%	7,456.67	2.71%	31,207.93	11.97%	37,481.80	15.97%
无形资产	23,171.66	8.50%	23,312.34	8.46%	20,559.91	7.89%	14,212.90	6.06%
商誉	33,216.69	12.19%	33,216.69	12.05%	34,883.62	13.38%	25,062.49	10.68%
长期待摊费用	1,008.04	0.37%	1,090.86	0.40%	1,215.13	0.47%	190.79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4.27	1.30%	3,235.15	1.17%	2,782.30	1.07%	2,807.53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66	0.14%	426.74	0.15%	2,567.84	0.99%	4,590.34	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55.51	100.00%	275,543.69	100.00%	260,630.64	100.00%	234,660.56	1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股权投资-众智同辉	2,422.26	2,424.01	2,471.41	-

为了延伸公司在功能性薄膜业务的产业链，拓宽功能性薄膜产品的应用范围，整合营销服务渠道，2016年，公司出资2,475万元对众智同辉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众智同辉20%的股权。

(2)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027.60	298,544.38	237,849.81	209,265.32
房屋及建筑物	86,115.26	84,989.15	63,449.69	52,425.58
机器设备	196,870.68	195,973.54	158,889.87	143,589.12
运输工具	2,316.78	2,312.66	1,932.06	1,774.22
其他	15,724.89	15,269.03	13,578.19	11,476.40
二、累计折旧	94,452.37	90,446.40	72,268.16	58,746.23
房屋及建筑物	13,833.45	13,174.42	10,096.23	7,902.04
机器设备	70,689.59	67,760.96	54,552.18	45,034.44
运输工具	1,845.43	1,816.83	1,566.50	1,390.03
其他	8,083.91	7,694.20	6,053.26	4,419.73
三、减值准备	4,302.46	4,302.46	1,250.65	841.67
房屋及建筑物	2,450.30	2,450.30	374.65	-
机器设备	1,850.94	1,850.94	874.79	841.67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1.22	1.22	1.22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2,272.78	203,795.52	164,331.00	149,677.42
房屋及建筑物	69,831.52	69,364.44	52,978.82	44,523.54
机器设备	124,330.14	126,361.64	103,462.90	97,713.02
运输工具	471.35	495.83	365.56	384.19
其他	7,639.76	7,573.62	7,523.72	7,056.67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677.42万元、164,331.00万元、203,795.52万元和202,272.7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78%、63.05%、73.96%、74.2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达到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项目以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等陆续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由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②2016年，公司为了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并拓宽功能性薄膜的业务渠道，收购了东通光电100%股权，新增了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等专业设备。③2017年4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铝箔业务的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收购了安徽美信100%股权，增加了固定资产。

报告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公司并购相关股权时，根据相关股权评估报告中固定资产评估情况与账面值进行比较计提形成。公司收购江苏华丰、安徽美信时，上述公司因资金问题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目前江苏华丰、安徽美信均已恢复生产，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的相关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固定资产质量实际状态相符。

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2018年3月末，已抵押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3,733.84万元，抵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5,956.88	7,456.67	31,207.93	37,481.80

2018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8-3-31
ITO项目(导电膜)	2,570.95	-	-	-	2,570.95
长葛市厂房工程	1,054.04	7.72	1,027.26	-	34.50
华丰二期工程	367.96	44.14	-	-	412.10
节能膜项目	2,392.64	151.99	697.75	-	1,846.89
广东万顺建设项目	578.96	49.34	-	-	628.30
合计	6,964.55	253.20	1,725.01	-	5,492.74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26,739.35	26,739.35	23,205.09	16,347.22
土地使用权	26,729.24	26,729.24	23,194.99	16,347.22
专利权	3.77	3.77	3.77	-
商标	6.33	6.33	6.33	-
二、累计摊销	3,567.69	3,427.01	2,645.18	2,134.32
土地使用权	3,562.72	3,422.25	2,645.18	2,134.32
专利权	0.96	0.91	-	-
商标	4.01	3.85	-	-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23,171.66	23,312.34	20,559.91	14,212.90
土地使用权	23,166.52	23,307.00	20,549.81	14,212.90
专利权	2.81	2.86	3.77	-
商标	2.32	2.48	6.33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

公司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已抵押受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932.25 万元，抵押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5）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注】	25,061.20	25,061.20	25,061.20	25,061.20
东通光电	8,233.27	8,233.27	8,233.27	
东通文具	1,587.86	1,587.86	1,587.86	
合计	34,883.62	34,883.62	34,883.62	25,062.49
二、减值准备				
河南万顺	-	-	-	-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中基	1,666.93	1,666.93	-	-
东通光电	-	-	-	-
东通文具	-	-	-	-
合计	1,666.93	1,666.93	-	-
三、账面价值				
河南万顺	1.29	1.29	1.29	1.29
江苏中基	23,394.27	23,394.27	25,061.20	25,061.20
东通光电	8,233.27	8,233.27	8,233.27	
东通文具	1,587.86	1,587.86	1,587.86	
合计	33,216.69	33,216.69	34,883.62	25,062.49

注：该部分商誉 25,061.20 万元由两部分构成。2012 年 4 月，万顺股份出资 75,000.00 万元收购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各 75% 的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20,185.55 万元和 4,875.64 万元，合计 25,061.20 万元。江阴中基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江苏中基吸收合并。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商誉的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成本	河南万顺	江苏中基	东通光电	东通文具
股权取得时点	2009 年	2012 年	2016 年	2016 年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	购买	购买	购买
现金	1,000.00	75,000.00	15,000.00	6,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	75,000.00	15,000.00	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8.71	49,938.80	6,766.73	4,412.14
商誉账面原值	1.29	25,061.20	8,233.27	1,587.86

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①河南万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经对河南万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测试，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江苏中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项目江苏中基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6）第 011 号）对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商誉

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江苏中基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中基 2017 年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44.34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对江苏中基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3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江苏中基有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计提商誉减值 1,666.93 万元，具体如下：

1) 江苏中基的行业情况

江苏中基属于铝箔行业，以铝箔等铝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现阶段主要产品为铝箔。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下的“C3262 铝压延加工”小类。

目前，我国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我国铝箔工业产品结构也在进一步趋向合理化，中高档铝箔产品的生产比重将不断加大，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不断提高，总体上向更宽、更薄的方向发展，特别是 0.005mm 厚度以下的铝箔将实现规模生产，并在包装等行业大量应用。与此同时，由于原铝价格是决定铝加工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因此，铝加工企业也积极向上游拓展，完善自身产业链，稳定原材料供给，有效防止铝价波动所造成的利润率波动。

江苏中基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高精度双零铝箔（通常为厚度小于 0.01mm 的铝箔，即 0.005~0.009mm 的铝箔），已覆盖软包装（饮料、食品、纸包装）、卷烟、无菌包装、电容器、药品包装、锂电池等众多行业。

2) 江苏中基 2017 年的经营背景

A、上游收购企业尚未产生业绩贡献

为完善自身产业链，稳定原材料供给，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江苏中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7 年 4 月，收购了江苏华丰与安徽美信。收购前，上述公司因资金问题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收购后，公司即对上述公司生产线进行建

设与调试。目前，江苏华丰、安徽美信尚未产生经营效益，其 2017 年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江苏华丰（2017 年 1-12 月）	安徽美信（2017 年 5-12 月）
营业收入	51,168.49	38,402.34
营业成本	50,321.90	37,444.49
扣非后净利润	-2,200.75	-301.28

江苏华丰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完成“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的投产，随着江苏华丰逐步进入全面生产阶段，加之江苏中基加快对安徽美信生产线的建设调试，江苏华丰与安徽美信的业绩贡献将加快体现。

B、汇率波动影响

江苏中基铝箔产品以销售海外为主，主要以外币（美元）结算。2017 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导致江苏中基形成了 1,879.06 万元的汇兑损失。

目前，公司已采取措施，根据一定周期内公司境外贸易规模，适度调整外币融资规模，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金额，从而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C、美国对中国铝箔实施“双反”调查的影响

自 2017 年 3 月美国对中国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以来，江苏中基铝箔业务整体销售情况受此影响较小。由于美国国内产业和第三国产业仍然无法替代江苏中基生产的双零铝箔产品，在初裁较高税率的情况下，江苏中基仍然继续对美国出口。2017 年铝箔总销量 7.7 万吨，同比增长 9.6%，铝箔总出口量 5.1 万吨，同比增长 7.4%。

江苏中基通过积极应诉，获得了国内同行业最低的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更具有竞争优势，终裁结果公布后将有望逐步恢复美国市场。2018 年初开始，由于江苏中基具有议价优势，供应部分美国客户的铝箔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提升。在同类产品出口美国方面，公司 2018 年出口美国的铝箔产品订单单价较 2017 年有明显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美国对中国铝箔实施“双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基于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由于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对收购形成的商誉的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在确定商誉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的江苏中基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中基当年完成业绩情况和基于目前生产经营、市场增长、已签订未完成订单及以往年度历史销售情况对未来五年进行财务预测并编制未来五年的财务信息，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管理层基于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产能、市场价格、毛利率、费用率、资本性投入、营运资本投入、永续增长率、利润率等）编制的财务预测资料做出合理的判断，资产评估机构通过相关程序和方法对管理层的财务预测资料进行合理判断的情况下，采用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专业经济数据，结合江苏中基各资产组的实际情况确定估值采用的折现率，对江苏中基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通过对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估值后与江苏中基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公司江苏中基 2017 年度商誉减值金额为 1,666.93 万元。

③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

2016 年末，公司对东通光电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公司依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项目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24 号）对 2016 年末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在 2016 年末，东通光电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末，公司对东通光电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5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东通光电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末，公司对东通文具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结合东通光电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被收购时的评估报告，在 2016 年末，东通文具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末，公司对东通文具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现金流情况进行了测试，并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广东东通文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084 号）。经测试，在 2017 年末，东通文具未发现导致商誉减值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减值准备。

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 2017 年商誉不存在减值，具体如下：

东通光电 2017 年实现扣非前净利润 10,049,855.26 元，扣非后净利润 9,656,095.65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77.25%。东通文具 2017 年实现扣非前净利润 4,599,435.36 元，扣非后净利润 4,346,420.05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79.03%。

1) 东通光电的业务情况

东通光电属于功能性薄膜行业，以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是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东通光电也利用节能膜项目未达产前的空余产能承接导电膜订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节能膜产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

节能膜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世界目前正处于节能膜产能中心、研发中心由日美欧向中国转移、同时国内节能膜消费需求逐渐增大的行业趋势之中。

早期的国内节能膜市场产品科技附加值低，但随着溅镀工艺的进步，人们在寻求为窗膜赋予更多的叠层以增加其功能性。在汽车、建筑玻璃贴膜细分市场，产品技术进步大幅提升了消费者的体验感，使得应用市场呈现分化发展态势。一方面，普通隔热功能的节能膜将继续在中低端汽车前后装、建筑玻璃贴膜市场占据较大份额。另一方面，在中高端汽车、建筑玻璃贴膜市场，智能光控隔热膜、Low-e 功能膜正在成为客户消费升级的新依托。较之现有的节能膜，智能光控隔热膜还可以随光线强弱自动调节可见光穿透率，使室内或车内光线柔和、减少晕眩、强化能效与热量控制，最大程度实现自然采光，同时阻隔热量，提供最大舒适度与防护功能。Low-e 功能膜不仅可以有效减少室外或车外紫外线和红外线的穿透性，在冬季还可以减少室内或车内热能的散发，更好地实现保温节能功能。

东通光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独立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营销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在业务上与母公司万顺股份具有互补性。

万顺股份及东通光电一方面加快推进产品节能认证,系列型号节能膜获得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节能一级认证证书;另一方面,加大自身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所生产的智能光控隔热膜独具自动调光功能,能有效阻隔 80%以上的红外线热辐射,阻隔 99%以上的紫外线,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同时,万顺股份及东通光电积极推进在各地铺设销售渠道,通过展会、网络等渠道进行市场宣传,已在全国各地与几十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已应用于多家金融机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知名品牌酒店、三甲医院、阳光房、家庭住宅、公交巴士、游船、汽车等,新业务市场的拓展促进了功能性薄膜业务销量的增长。节能膜在国内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行业集中度小,东通光电布局节能膜市场将有望分享未来发展的快速增长空间。目前东通光电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节能膜订单稳步提升,企业及所处行业均处于上升成长期。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已取得 2018 年度节能膜框架性协议 146 万平方米,其将带动东通光电节能膜业务的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益。

2) 东通文具的业务情况

东通文具属于文具行业,以文具用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现阶段主要产品为环保型 PP 礼品袋、PP 包装盒、文具套装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东通文具业务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411 文具制作”小类。

东通文具主要以出口为主,2017 年主要受到汇率波动及其原材料灰板纸、白板纸、铜板纸等涨价的影响,影响了其业绩情况。公司已采取措施尽可能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规模,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同时也将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其产品议价能力,以转嫁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3) 东通光电、东通文具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基于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商誉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且对收购形成的商誉的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到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在确定商誉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对收购的东通光电、东通文具股权价值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公司管理层根据东通光电、东通文具当年完成业绩情况和基于目前生产经营、市场增长、已签订未完成订单、意向框架协议及以往年度历史销售情况对未来五年进行财务预测并编制未来五年的财务信息，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管理层基于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关键参数（包括未来产能、市场价格、毛利率、费用率、资本性投入、营运资本投入、永续增长率、利润率等）编制的财务预测资料做出合理的判断，资产评估机构通过相关程序和方法对管理层的财务预测资料进行合理判断的情况下，采用包括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在内的估值方法，通过 wind 资讯查询专业经济数据，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确定估值采用的折现率对东通光电、东通文具股权价值进行估值。

公司收购的东通光电、东通文具 2017 年经营成果较以往历史年度增长，且经营环境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且通过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东通光电、东通文具股权价值复核，资产评估机构通过独立专业的复核并认为东通光电、东通文具股权价值不存在减值。公司结合东通光电、东通文具的生产经营、市场销售等情况及借助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判断，认为收购东通光电、东通文具形成的商誉 2017 年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商誉减值是合理的，公司的商誉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绿化工程和厂房洁净系统建设费等，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008.04	1,090.86	1,215.13	190.79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8-03-31
自来水设施	4.15	-	1.56	2.60
临时设施费	0.91	-	0.34	0.57
绿化工程	204.55	-	22.52	182.03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8-03-31
厂房洁净系统工程建设费	780.71	-	29.10	751.61
修缮费	45.70	-	4.38	41.32
冷轧机轧棍棍套	54.84	-	24.92	29.91
合计	1,090.86	-	82.82	1,008.04

(二)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负债金额、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6,670.98	91.18%	253,698.49	91.38%	177,078.55	96.90%	176,706.46	94.67%
非流动负债	23,863.47	8.82%	23,923.00	8.62%	5,672.04	3.10%	9,958.52	5.33%
负债合计	270,534.44	100.00%	277,621.49	100.00%	182,750.59	100.00%	186,664.9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86,664.98 万元、182,750.59 万元、277,621.49 万元、270,534.44 万元，负债规模略有波动，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比 2016 年底增加 94,870.9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长短期借款增加 24,728.80 万元。子公司江苏中基为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增加了银行借款部分置换收购安徽美信的收购款；江苏华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锭以现款采购为主，公司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借予子公司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后，为了满足自身的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置换了公司收购东通文具等 100% 股权的收购款。②公司因业务类型（纸类贸易）的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增加 52,120.06 万元。纸类贸易业务的介绍，详见本节“八、纸类贸易业务分析”。③公司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实施者，履行持股计划资金的结算及相关手续办理义务。公司主要因核算员工持股认购款的影响，其他应付款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7,568.30 万元。

虽然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6 年末的 39.97% 上升到 49.70%，但

资产负债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状态，且公司现金流量正常，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274.38 万元，占当期银行借款利息的倍数由 2016 年的 3.06 倍上升到 5.47 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整体可控。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实施者，履行持股计划资金的结算及相关手续办理义务，员工持股认购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一贯性原则，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调节资产负债率的情况。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金额、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7,920.64	35.64%	92,136.98	36.32%	88,239.68	49.83%	91,356.69	5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	0.00%						
应付票据	95,470.43	38.70%	96,892.58	38.19%	44,772.52	25.28%	51,576.72	29.19%
应付账款	33,188.04	13.45%	29,719.28	11.71%	29,636.08	16.74%	24,216.33	13.70%
预收款项	970.46	0.39%	1,408.79	0.56%	960.90	0.54%	491.15	0.28%
应付职工薪酬	989.74	0.40%	1,718.27	0.68%	1,348.21	0.76%	725.64	0.41%
应交税费	1,023.34	0.41%	1,706.41	0.67%	1,339.76	0.76%	1,294.57	0.73%
应付利息	294.56	0.12%	320.29	0.13%	585.31	0.33%	372.06	0.21%
其他应付款	23,861.44	9.67%	24,295.89	9.58%	6,727.59	3.80%	6,673.30	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	1.20%	5,500.00	2.17%	3,468.50	1.96%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670.98	100.00%	253,698.49	100.00%	177,078.55	100.00%	176,706.46	100.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1) 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7,800.00	17,800.00	15,000.00	5,000.00
	抵押借款	25,700.00	25,700.00	27,000.00	30,366.93
	保证借款	41,925.90	46,095.48	46,239.68	55,989.76
	质押借款	2,494.74	2,541.50	-	-
	小计	87,920.64	92,136.98	88,239.68	91,35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	5,500.00	3,468.50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6,800.00	6,800.00	2,000.00	-
	保证借款	14,000.00	14,000.00	-	6,493.60
	小计	20,800.00	20,800.00	2,000.00	6,493.60
合计		111,670.64	118,436.98	93,708.18	97,850.29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规模略有波动，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6年末，公司借款比2015年末减少4,142.11万元。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6月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包括逐步实施募投项目而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减少了向金融机构的借款。

2017年末，公司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24,728.80万元，其中主要是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0,831.50万元。

2017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由两部分构成，其中万顺股份借款余额6,800万元、江苏中基借款余额14,000万元。

①江苏华丰于2017年逐步进入全面生产阶段，由于江苏华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锭以现款采购为主，资金较为紧张，为补充江苏华丰生产经营所需款项，万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将资金借予下属子公司江苏华丰，截至2017年末，万顺股份借予江苏华丰的金额为8,800万元。公司将资金借予江苏华丰后，为了补充自身生产经营所需资金，2016年12月和2017年3月，万顺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用于置换万顺股份收购东通文具等100%股权的并购款项，截至2017年末，借款余额8,800万元（6,800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2,000万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②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为完善铝箔业务的产业链，采用现金方

式 22,750 万元收购了安徽美信 100% 的股权。为了确保日常的生产经营，2017 年 9 月，江苏中基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用于置换部分已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并支付剩余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借款金额 17,500 万元（14,000 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3,500 万元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上述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5,642.86	77,979.60	38,896.39	50,524.40
信用证	29,827.57	18,912.98	5,876.14	1,052.32
应付票据合计	95,470.43	96,892.58	44,772.52	51,576.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纸类贸易）的增加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票据有较大幅度增长。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17.41	25,655.69	29,090.02	23,432.69
1 年以上	3,170.64	4,063.59	546.05	783.64
合 计	33,188.04	29,719.28	29,636.08	24,216.3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4,216.33 万元、29,636.08 万元、29,719.28 万元和 33,18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70%、16.74%、11.71%、13.45%，变动较为平稳。

2017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增加 3,517.54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安徽美信对供应商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前结欠的设备款、建安款。2018 年 1 季度，公司已与对方协商付款事宜。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544.71	13.69%	1 年以内
汕头市永嘉有限公司	货款	2,426.62	7.31%	1 年以内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68.33	6.83%	1-2 年 /2-3 年
朱传阔	安徽美信应付建安款	1,805.90	5.44%	1 年以内
郑州世纪中联纸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14.10	4.56%	1 年以内
合 计		12,559.66	37.8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748.91	15.98%	1 年以内
扬州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01.16	9.76%	1-2 年
朱传阔	安徽美信应付建安款	2,105.90	7.09%	1 年以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984.72	6.68%	1 年以内
东山塑料薄膜（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272.85	4.28%	1 年以内
合 计		13,013.53	43.79%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23,861.44	24,295.89	6,727.59	6,673.3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3.30 万元、6,727.59 万元、24,295.89 万元、23,861.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3.80%、9.58%、9.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内容为员工持股认购金、保证金等。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101.31	50.27	27.44	10.00
员工持股认购款	23,671.99	23,832.65	6,500.00	6,500.00
其他款项	88.14	412.98	200.15	163.30
合计	23,861.44	24,295.89	6,727.59	6,673.3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员工持股认购款。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员工持股认购款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款项。公司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组织实施方，履行持股计划资金的结算及相关手续办理义务，且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持一贯性的会计处理原则，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员工持股认购款	员工持股认购款	23,671.99	99.21%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暂估应付电费	31.08	0.13%	1 年以内
朱凯岭	收购前安徽美信应付利息款	24.40	0.10%	1 年以内
安徽华中天力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0.06%	2-3 年
上海方久轧制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前安徽美信应付利息款	12.10	0.05%	1 年以内
合 计		23,754.57	99.55%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员工持股认购款	员工持股认购款	23,832.65	98.09%	1 年以内
李伟明	个税奖励金	312.00	1.28%	1 年以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头供电局	暂估应付电费	34.94	0.14%	1 年以内
朱凯岭	收购前安徽美信应付利息款	24.40	0.10%	1 年以内
安徽华中天力铝业有限公司	押金	15.00	0.06%	2-3 年
合 计		24,218.99	99.6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0,800.00	87.16%	20,800.00	86.95%	2,000.00	35.26%	6,493.60	65.21%
递延收益	3,063.47	12.84%	3,123.00	13.05%	3,672.04	64.74%	3,464.92	34.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63.47	100.00%	23,923.00	100.00%	5,672.04	100.00%	9,958.52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6,800.00	6,800.00	2,000.00	-
	保证借款	14,000.00	14,000.00	-	6,493.60
	合计	20,800.00	20,800.00	2,000.00	6,493.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况。

长期借款的波动分析详见本节“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及其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之“（1）借款”。

(2) 递延收益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464.92万元、3,672.04万元、3,123.00万元、3,063.4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79%、64.74%、13.05%、12.84%，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11	1.24
速动比率（倍）	0.86	0.84	0.76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91%	49.70%	39.97%	41.1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24.02	32,634.59	27,692.13	23,951.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3.03	3.50	2.34

1、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15%、39.97%、49.70%、48.9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状态，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4、1.11、1.12、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0.76、0.84、0.86，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3,951.72 万元、27,692.13 万元、32,634.59 万元、7,724.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4 倍、3.50 倍、3.03 倍、1.94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要求。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从银行获得共计 267,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 76,494.37 万元额度未使用，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的业务主要由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三部分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铝箔业务占比在 60%以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云铝股份	0.53	0.55	0.57	0.49	0.30	0.31	0.38	0.34	69.83	69.53	69.10	77.31
常铝股份	1.09	1.09	1.09	0.93	0.72	0.81	0.71	0.63	48.83	49.70	44.15	49.93
云海金属	0.92	0.92	0.94	0.77	0.59	0.59	0.63	0.52	57.87	58.29	58.94	62.37
闽发铝业	5.33	4.95	4.18	1.60	3.81	3.59	3.16	0.91	11.59	12.35	14.12	22.97
和胜股份	4.21	5.09	1.77	1.54	3.03	3.71	1.10	0.98	14.17	12.22	31.49	30.30
银邦股份	1.44	1.54	1.18	1.07	0.76	0.85	0.63	0.58	45.10	42.87	39.96	37.72
南山铝业	2.12	2.01	1.67	1.69	1.46	1.40	1.09	1.12	24.08	24.72	21.46	26.66
深圳新星	4.50	4.18	1.94	1.98	4.01	3.81	1.70	1.66	16.31	17.60	28.87	26.35
平均值	2.52	2.54	1.67	1.26	1.84	1.88	1.18	0.84	35.97	35.91	38.51	41.70

万顺股份	1.14	1.12	1.11	1.24	0.86	0.84	0.76	0.93	48.91	49.70	39.97	41.15
------	------	------	------	------	------	------	------	------	-------	-------	-------	-------

注：闽发铝业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703.68 万元，和胜股份和深圳新星均为 2017 年新上市的公司。上述公司的偿债指标因募集资金到位后得到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指标处于中等水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除了基于前述分析的自身原因外，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有关，闽发铝业于 2016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胜股份和深圳新星均为 2017 年新上市的公司，其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偿债指标平均值的贡献较大。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云铝股份	16.61	76.59	51.20	74.29	1.08	4.99	4.75	5.74	0.14	0.65	0.51	0.59
常铝股份	1.05	4.80	4.90	5.43	0.80	3.79	3.44	3.61	0.14	0.66	0.63	0.67
云海金属	1.53	6.72	6.73	7.13	1.51	6.88	6.74	6.00	0.31	1.37	1.26	1.10
闽发铝业	1.79	8.85	9.44	9.85	0.99	5.29	5.15	6.45	0.14	0.72	0.70	0.89
和胜股份	1.26	5.05	5.58	6.53	1.25	5.10	5.34	5.86	0.24	1.15	1.33	1.33
银邦股份	1.20	5.05	4.27	3.97	0.74	3.51	3.28	3.50	0.17	0.76	0.63	0.54
南山铝业	1.94	10.56	14.22	21.78	0.79	3.15	2.75	3.31	0.10	0.38	0.34	0.41
深圳新星	0.94	4.53	4.61	4.79	1.76	11.08	11.19	10.80	0.13	0.80	0.96	1.06
平均值	1.29	5.83	5.92	6.28	1.17	5.94	5.33	5.66	0.19	0.91	0.80	0.82
万顺股份	0.91	3.82	3.53	3.79	1.18	4.17	3.19	3.14	0.16	0.63	0.49	0.49

注：云铝股份、南山铝业，除了销售铝箔外，产品还有铝箔的上游产品铝锭，行业中铝锭的收款方式通常以现款结算较多，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此处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未将云铝股份和南山铝业包括在内。

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略低，但都较为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3.53、3.82 和 3.65（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上

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公司涉及三大业务领域，在我国烟草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纸包装材料行业客户的回款受到了影响。②在铝箔业务方面，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国内市场应收账款的回收期略长于国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逐年增加的同时，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适时适量采购，保持合理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逐步上升。从公司业务来看，公司铝箔和纸包装材料业务的产品规格都较多，增加了公司的备货量，使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营业成本	81,816.36	277,576.12	187,234.34	186,000.89
营业利润	1,853.43	11,139.01	9,595.29	4,347.78
利润总额	1,731.83	11,837.50	11,131.47	7,425.88
净利润	1,570.80	9,033.60	9,411.95	6,1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33	7,961.97	7,569.34	6,459.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2017年度，公司又新增纸类贸易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02%、60.06%、11.02%。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447.43万元，较上年同期61,634.48万元同比增长48.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9.33万元，较上年同期1,647.85万元同比增长3.12%；实现毛利9,63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9%。

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0,815.91	99.31%	316,925.13	98.64%	220,006.98	98.40%	216,412.00	98.66%
其他业务收入	631.51	0.69%	4,355.70	1.36%	3,584.97	1.60%	2,942.25	1.34%
合计	91,447.43	100.00%	321,280.82	100.00%	223,591.95	100.00%	219,35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产品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纸包装材料业务	复合纸/转移纸	14,352.04	15.80%	61,165.62	19.30%	59,909.04	27.23%	65,989.26	30.49%
铝加工业务	铝箔	60,024.58	66.09%	202,961.57	64.04%	148,121.91	67.33%	138,997.41	64.23%
功能性薄膜业务	功能性薄膜	974.70	1.07%	11,310.68	3.57%	8,983.82	4.08%	11,425.33	5.28%
贸易业务	纸类	15,073.00	16.60%	38,624.17	12.19%	-	-	-	-
其他业务	文具	391.60	0.43%	2,863.10	0.90%	2,992.22	1.36%	-	-
合计		90,815.91	100.00%	316,925.13	100.00%	220,006.98	100.00%	216,412.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三部分业务组成。2015年至2018年1-3月，这三部分业务的占比分别为100%、98.64%、86.91%、82.97%。

其他业务为2016年公司收购东通文具新增的文具业务。贸易业务主要为公司2017年度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56,731.13	62.47%	204,243.66	64.45%	122,545.33	55.70%	127,709.04	59.01%
国外	34,084.79	37.53%	112,681.47	35.55%	97,461.66	44.30%	88,702.97	40.99%
合计	90,815.91	100.00%	316,925.13	100.00%	220,006.98	100.00%	216,41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产品以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生产的铝箔产品为主。铝箔出口销售占子公司江苏中基铝箔总销售额的6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江苏中基铝箔收入的逐年上升，公司国外销售的金额也逐年增加。

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国外销售比例低于2016年，主要原因为公司2017年新增了国内纸类贸易业务，稀释了国外销售的比例。在不考虑新增业务类型的情况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的分布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1,289.97	99.36%	273,373.15	98.49%	184,950.39	98.78%	183,270.93	98.53%
其他业务成本	526.39	0.64%	4,202.98	1.51%	2,283.94	1.22%	2,729.96	1.47%
合计	81,816.36	100.00%	277,576.12	100.00%	187,234.34	100.00%	186,00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行业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纸包装材	直接材料	10,097.76	88.75%	42,938.07	88.68%	41,419.58	88.47%	45,054.36	89.21%

行业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料业务	直接人工	303.56	2.67%	1,433.29	2.96%	1,481.74	3.17%	1,528.61	3.03%
	制造费用	976.69	8.58%	4,047.50	8.36%	3,914.03	8.36%	3,922.79	7.77%
	其中：折旧费	306.51	2.69%	1,303.89	2.69%	1,233.08	2.63%	1,146.68	2.27%
	小计	11,378.01	100.00%	48,418.86	100.00%	46,815.35	100.00%	50,505.75	100.00%
铝加工业务	直接材料	46,621.12	86.59%	156,328.92	88.51%	111,910.76	87.22%	108,452.55	88.01%
	直接人工	1,506.96	2.80%	3,886.19	2.20%	4,440.27	3.46%	3,366.16	2.73%
	制造费用	5,714.67	10.61%	16,399.07	9.29%	11,951.68	9.32%	11,409.14	9.26%
	其中：折旧费	2,591.93	4.81%	7,821.32	4.43%	6,171.75	4.81%	5,844.14	4.74%
	小计	53,842.74	100.00%	176,614.18	100.00%	128,302.72	100.00%	123,227.84	100.00%
功能性薄膜业务	直接材料	464.37	56.69%	4,658.33	57.25%	5,305.49	67.48%	7,430.27	77.91%
	直接人工	42.21	5.15%	355.31	4.37%	281.73	3.58%	255.29	2.68%
	制造费用	312.49	38.15%	3,122.58	38.38%	2,275.28	28.94%	1,851.78	19.42%
	其中：折旧费	204.27	24.94%	1,853.20	22.78%	1,444.73	18.37%	831.49	8.72%
	小计	819.07	100.00%	8,136.22	100.00%	7,862.51	100.00%	9,537.34	100.00%
贸易业务	小计	14,922.64	100.00%	38,230.36	100.00%	-	-	-	-
其他业务	小计	327.51	100.00%	1,973.52	100.00%	1,969.82	100.00%	-	-
合计		81,289.97	100.00%	273,373.15	100.00%	184,950.39	100.00%	183,27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和铝箔业务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出现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提高。出现上述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ITO 导电膜二期扩建项目、节能膜项目于 2016 年和 2017 年陆续投产。但 2015 年度开始，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走向饱和，ITO 导电膜的需求增长出现一定放缓。同时节能膜项目 2017 年 4 月投产后，主要处于产品认证和市场推广期，产线尚未达产。因此 2016 年开始，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上升。与此同时，节能膜的原材料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约为 ITO 导电膜原材料 IM 硬化膜的 20% 左右，随着节能膜销量的逐步增加，主要原材料基膜的平均采购单价（含税）也由 2015 年的 53.71 元/m² 下降到 2018 年 1-3 月的 20.08 元/m²。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成本构成出现了上述变化。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纸包装材料业务	2,974.03	31.22%	12,746.76	29.27%	13,093.69	37.35%	15,483.51	46.72%
铝加工业务	6,181.84	64.89%	26,347.38	60.50%	19,819.19	56.53%	15,769.56	47.58%
功能性薄膜业务	155.63	1.63%	3,174.45	7.29%	1,121.31	3.20%	1,887.99	5.70%
贸易业务	150.36	1.58%	393.81	0.90%	-	-	-	-
其他业务	64.09	0.67%	889.58	2.04%	1,022.40	2.92%	-	-
合计	9,525.95	100.00%	43,551.98	100.00%	35,056.59	100.00%	33,141.07	100.00%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基本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纸包装材料业务、铝加工业务、功能性薄膜业务三块业务贡献。2017年和2018年1-3月，公司贸易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虽然为12.19%和16.60%，但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毛利的贡献较小。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纸包装材料业务	20.72%	3.27%	20.84%	4.02%	21.86%	5.95%	23.46%	7.15%
铝加工业务	10.30%	6.81%	12.98%	8.31%	13.38%	9.01%	11.35%	7.29%
功能性薄膜业务	15.97%	0.17%	28.07%	1.00%	12.48%	0.51%	16.52%	0.87%
贸易业务	1.00%	0.17%	1.02%	0.12%	-	-	-	-
其他业务	16.37%	0.07%	31.07%	0.28%	34.17%	0.46%	-	-
合计	10.49%	10.49%	13.74%	13.74%	15.93%	15.93%	15.31%	15.31%

注：贡献度=各业务毛利率*各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31%、15.93%、13.74%、10.49%，呈现波动的走势：

(1) 2016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62%。其中，纸包装

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 1.61%，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2%；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回升 2.04%，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1.72%，这两类业务的综合影响成为了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因素。

(2) 2017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19%。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毛利率贡献较低，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剔除纸类贸易业务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升为 15.51%，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基本一致。②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 1.0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93%。

(3) 2018 年 1 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25%。①剔除纸类贸易业务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上升到 12.38%。②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8%，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1.51%。③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下降 12.10%，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83%。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纸包装材料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6%、21.86%、20.84%、20.72%。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控烟政策等因素影响，卷烟消费增速放缓，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销售量出现小幅下降。在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且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下降的情况。

烟包材料的生产和研发代表了纸包装材料行业的最高水平，因此公司进入社会产品包装市场延展性强。随着电子产品、日化等行业的发展拉动，社会产品包装市场需求增速得以保证、市场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公司已加大对酒标、日化、礼品、食品等社会产品包装市场的开拓，已获得了“双汇”、“云南白药”等品牌包装的订单，深化了与“蒙牛”等品牌包装客户的合作，为纸包装材料业务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铝加工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5%、13.38%、12.98%、10.30%，出现了小幅波动。

①2015 年度，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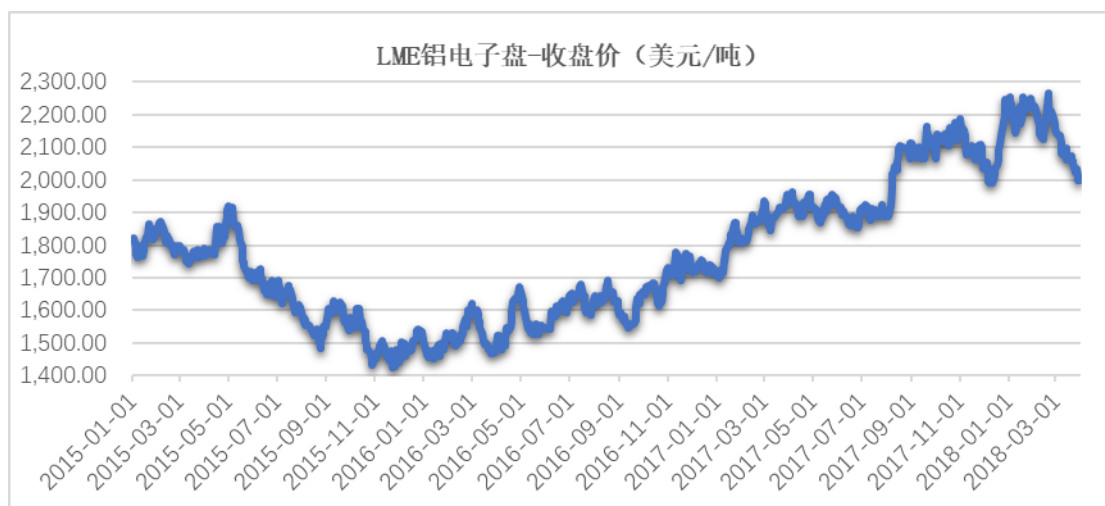
1) 与铝箔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有关。

由于铝锭价格波动较大，包括铝箔生产企业在内的铝加工产业链中的企业大多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尽可能规避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锭交易价格（以下简称“上海铝锭价”）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现货铝价格（以下简称“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国内铝箔销售价格则主要以上海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

2015 年，铝锭价格持续大幅下跌。铝价下跌导致铝箔售价降低，但因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优先消耗库存且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发出存货成本，铝价下跌对成本影响较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对产品售价的影响程度大于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使得铝箔产品的单位毛利下降，毛利率降低。

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现货铝价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锭交易价格走势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 铝箔坯料类型结构的不同，增加了 2015 年的单位营业成本。

公司生产所需的铝箔坯料主要分为两类，热轧工序制成的铝箔坯料和铸轧工序制成的铝箔坯料。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公司在生产铝箔的过程中耗用铝箔坯料的数量分别为 7.01 万吨、7.70 万吨、8.34 万吨、2.01 万吨，其中，热轧制成的铝箔坯料耗用占比为 46.69%、27.59%、36.08%、34.64%。

2015 年度，每吨热轧制成的铝箔坯料的平均成本比铸轧制成的铝箔坯料的平均成本约高 450 元（含税价），由此增加了公司铝加工业务 2015 年的单位营业成本，使得当年毛利率较低。公司后续通过采购规模的扩张，增强主要原材料采购时的议价能力，并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结合不同客户对铝箔坯料类型的要求，对铝箔坯料供应商进行结构性调整，以降低材料采购成本，提升公司铝箔业务的盈利能力。

②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在 2016 年回升之后，出现回落。

1) 与江苏华丰、安徽美信尚未达产有关。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丰完成“年产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的投产。2017 年 4 月，公司收购安徽美信 100% 股权。江苏华丰和安徽美信为公司生产铝箔提供部分原材料铝板带，但在这两家公司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由于长期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增加，降低了公司铝加工业务在 2017 年度、

2018年1-3月的毛利率水平。

③2018年1-3月，公司铝加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与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有关

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左右，且以外币（美元）结算为主，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也影响了铝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下表是公司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幅度及铝加工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当人民币贬值时，铝加工业务毛利率处于上升的趋势，反之，处于下降的趋势。2018年1-3月，由于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仅一个季度，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累计升值2,461个基点，幅度达到3.77%，影响了公司2018年1-3月的毛利率水平。

区间	趋势 (美元兑人民币)	中间价变化幅度 (美元兑人民币)	铝加工业务毛利率
2015年度	贬值	6.12%	11.35%
2016年度	贬值	6.83%	13.38%
2017年度	升值	-5.81%	12.98%
2018年1-3月	升值	-3.77%	10.30%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④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各企业之间的差异与公司之间细分产品的差异有关。

证券名称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铝股份	综合毛利率	8.05%	13.03%	14.17%	7.05%
	其中：铝加工产品	-	15.58%	16.77%	12.71%
常铝股份	综合毛利率	14.67%	18.26%	19.90%	21.01%
	其中：铝箔制品	-	18.61%	18.37%	18.33%
云海金属	综合毛利率	12.30%	12.66%	15.02%	10.81%
	其中：铝合金产品	-	5.25%	7.22%	4.89%
闽发铝业	综合毛利率	6.86%	9.99%	9.33%	6.74%
	其中：铝型材销售	-	8.36%	8.91%	7.55%
和胜股份	综合毛利率	15.69%	19.78%	23.68%	20.45%
银邦股份	综合毛利率	9.56%	9.40%	7.75%	-0.46%
南山铝业	综合毛利率	19.15%	22.58%	22.66%	12.93%
	其中：铝、型材产品	-	17.52%	18.88%	11.88%
	其中：高精度铝箔	-	27.36%	28.53%	17.47%
深圳新星	综合毛利率	19.93%	21.50%	24.29%	23.36%
	其中：铝晶粒细化剂	-	22.09%	23.51%	21.31%
万顺股份	铝箔业务	10.30%	12.98%	13.38%	11.35%

(3) 功能性薄膜业务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52%、12.48%、28.07%、15.97%。

2015年度、2016年度，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走向饱和，产品价格竞争激烈，市场需求的增长出现一定放缓。下游厂商成本控制导致公司触控面板用导电膜产品价格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毛利率出现下滑。

进入2017年，公司不断拓展功能性薄膜的应用领域。

①在导电膜产品方面，公司除了拓展触控面板应用市场外，在国内智能教学新兴市场的推动下，公司积极拓展电子黑板，以及车载触控等新的应用领域市场。

②2017年4月，公司节能膜项目投产。

公司加快推进产品节能认证，系列型号节能膜获得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节能一级认证证书；公司开发的智能光控隔热膜独具自

动调光功能，能有效阻隔 80%以上的红外线热辐射，阻隔 99%以上的紫外线，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认可。虽然该项目投产时间不长，仍处于产品认证和市场推广期，产品尚未达产，在净利润指标上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限。但 2017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已达到 51.04%。

2018 年 1 月，公司“节能中空玻璃”系列产品获得了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该产品是公司智能光控节能技术与 Low-E 玻璃相结合而推出的一款创新型产品，可直接满足新建建筑门窗、新能源汽车等玻璃的节能应用，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节能产品的应用市场，助力公司抢占增量市场先机。该产品除了传热、遮阳、阻隔等传统功能外，还附加了自动调节可见光舒适度、隔音、防爆等方面的独特效果。

随着车用领域的进口替代趋势以及建筑运用领域渗透率逐渐的提高，公司节能膜产品领域具有巨大增长潜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在各地铺设销售渠道，通过展会、网络等渠道进行市场宣传，目前已在全国各地与几十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品已应用于多家金融机构办公楼、商业综合体、知名品牌酒店、三甲医院、阳光房、家庭住宅、公交巴士、游船、汽车等，新业务市场的拓展促进了功能性薄膜业务销量的增长。

③在阻隔膜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量子点用阻隔膜 2017 年上半年已开始供应下游客户，终端应用于具有广色域优点的新型量子点电视，该新型显示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将带动公司阻隔膜业务的增长。

基于公司上述系列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毛利率在 2017 年度回升到 28.07%。

2018 年 1-3 月，由于节能膜销售淡季的影响，公司功能性薄膜的毛利率出现了回落。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及各自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1,735.29	7,283.41	6,324.99	6,067.02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90%	2.27%	2.83%	2.77%
管理费用	3,914.45	15,902.39	15,317.25	14,954.6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28%	4.95%	6.85%	6.82%
财务费用	2,849.00	7,581.72	2,509.00	5,500.1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12%	2.36%	1.12%	2.51%
期间费用合计	8,498.74	30,767.53	24,151.34	26,521.90
总费用率	9.29%	9.58%	10.80%	12.09%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9%、10.80%、9.58%、9.29%。报告期内，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且管理费用中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重分类的影响，期间费用总费用率趋于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067.02 万元、6,324.99 万元、7,283.41 万元、1,735.29 万元，其增长趋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相同。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研发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954.66 万元、15,317.25 万元、15,902.39 万元、3,914.45 万元，其中研发费用占比在 40%左右。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在部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 735.96 万元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后，仍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362.5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了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以及人工费用增长、当期中介费用发生额较多等所致。

2017 年度，管理费用在全部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共计 1,165.45 万元

全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后，仍在上年度基础上增加 585.14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安徽美信的影响，以及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等构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500.12 万元、2,509.00 万元、7,581.72 万元、2,849.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836.01	5,511.21	3,334.80	4,791.54
减：利息收入	202.23	466.31	516.10	1,567.14
(1) 利息净支出	1,633.78	5,044.90	2,818.70	3,224.40
汇兑损失	1,015.82	1,944.48	125.26	2,231.87
减：汇兑收益	9.83	126.82	1,174.55	621.89
(2) 汇兑净损失	1,005.98	1,817.66	-1,049.29	1,609.98
手续费支出	209.24	719.16	739.59	665.74
合 计	2,849.00	7,581.72	2,509.00	5,500.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与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有关。

①利息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和票据贴现，以满足生产经营和投资的需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3,224.40 万元、2,818.70 万元、5,044.90 万元、1,633.78 万元，与公司的借款情况和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②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大幅波动的原因

公司铝箔产品以销售海外为主，海外业务往来主要以外币结算。同时，公司也存在外币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内，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使得公司存在较大的汇兑损益。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汇兑净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1,609.98 万元、-1,049.29 万元、1,817.66 万元、1,005.9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损益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规模对比；二是外币汇率的波动水平。

1)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主要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但业务分布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外币业务涉及的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主要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情况（折合人民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外币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2,502.31	194.54	-	120.04	3.02	2,819.91
应收账款	23,605.02	228.31	-	-	-	23,833.32
预付账款	683.51	-	-	-	-	683.51
外币资产合计	26,790.83	422.85	-	120.04	3.02	27,336.74
外币货币性负债：						
短期借款	12,519.61	4,101.03	-	-	-	16,620.64
预收账款	206.67	2.09	-	-	-	208.76
应付账款	1,277.66	0.02	-	-	-	1,277.68
长期借款						
外币负债合计	14,003.94	4,103.14	-	-	-	18,107.08
净资产：	12,786.89	-3,680.29	-	120.04	3.02	9,229.66
项目	2017.12.31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外币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2,958.97	170.97	-	124.86	3.00	3,257.80
应收账款	23,887.36	192.05	-	-	-	24,079.41
预付账款	855.47	208.56	-	-	-	1,064.02
外币资产合计	27,701.79	571.58	-	124.86	3.00	28,401.23
外币货币性负债：						

短期借款	3,201.76	4,135.22	-	-	-	7,336.98
预收账款	229.52	115.22	-	-	-	344.74
应付账款	241.26	-	60.95	1.03		303.24
长期借款	-	-	-	-	-	-
外币负债合计	3,672.54	4,250.44	60.95	1.03	-	7,984.95
净资产:	24,029.25	-3,678.86	-60.95	123.83	3.00	20,416.28
项目	2016.12.31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外币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5,779.68	5.16	-	160.71	1.01	5,946.56
应收账款	24,168.55	-	-	-	-	24,168.55
预付账款	1,177.17	1,799.82	-	-	-	2,976.98
外币资产合计	31,125.39	1,804.98	-	160.71	1.01	33,092.09
外币货币性负债:						
短期借款	4,439.68	-	-	-	-	4,439.68
预收账款	122.06	30.28	-	-	-	152.34
应付账款	790.98	0.02	33.29	1.07	-	825.36
长期借款	3,468.50	-	-	-	-	3,468.50
外币负债合计	8,821.21	30.30	33.29	1.07	-	8,885.88
净资产:	22,304.18	1,774.68	-33.29	159.63	1.01	24,206.21
项目	2015.12.31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外币货币性资产:						
货币资金	6,781.99	166.01	1.38	200.63	0.14	7,150.16
应收账款	17,253.08	-	-	-	-	17,253.08
预付账款	1,793.47	1,698.09	1.70	-	114.40	3,607.65
外币资产合计	25,828.54	1,864.10	3.08	200.63	114.54	28,010.88
外币货币性负债:						
短期借款	32,925.80	-	-	3,430.89	-	36,356.69
预收账款	38.88	2.16	-	-	-	41.05
应付账款	418.98	19.27	44.27	-	-	482.51
长期借款	-	-	-	-	-	-
外币负债合计	39,877.26	21.43	44.27	3,430.89	-	43,373.85
净资产:	-14,048.72	1,842.67	-41.19	-3,230.27	114.54	-15,362.97

2) 外币与人民币汇率波动情况

由于公司外币结算的币种主要以美元为主，现结合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走势、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规模来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走势如下图所示：



A) 2015年8月人民币汇改后，当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贬值，且汇率双向波动的幅度增大。同时，2015年末，公司由于外币货币性负债大于外币货币性资产，当期形成汇兑净损失1,609.98万元。

B) 2016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持续贬值，贬值幅度达到7%，公司适时减少了美元借款，2016年期末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当期产生了1,049.29万元的汇兑净收益。

C) 2017年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并未保持贬值的趋势，2017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累计升值了4028个基点，幅度达到5.81%。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且2017年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因此形成了1,817.66万元的汇兑净损失。

D) 2018年1-3月，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累计升值2,461个基点，幅度达到3.77%。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调整借款币种，尽量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金额，但截至2018年3月末，外币货币性资产仍大于外币货币性负债，且由于当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因此形成了1,005.98万元的汇兑净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65.55	340.21	824.63	1,340.29
其中：坏账损失	365.55	-1,558.18	710.64	212.71
存货跌价损失	-	231.46	113.99	1,127.58
商誉减值损失	-	1,666.93	-	-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40%	0.11%	0.37%	0.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分别确认投资收益0.00万元、-104.78万元、-71.62万元、-0.42万元。

该内容主要核算公司根据权益法确认的对参股公司众智同辉的投资收益、期货铝合约平仓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9,463.40	-1,507,080.16	-615,502.54	-1,47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2,848.33	11,911,253.88	5,614,963.95	10,663,103.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15.0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	-10,000.00	-242,150.00	-1,011,965.05	-

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6,079.57	-1,663,618.41	9,746,892.88	20,117,904.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119,146.0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366,232.16	13,071,420.36	13,734,389.24	22,660,38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0,197.15	3,125,435.00	2,148,269.65	3,665,312.6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3,522.35	-4,471,102.54	52,814.74	-1,686,909.2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1,819,557.36	14,417,087.90	11,533,304.85	20,681,983.67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及其分别占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336.62	1,307.14	1,373.44	2,266.04
利润总额	1,731.83	11,837.50	11,131.47	7,425.8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7.18%	11.04%	12.34%	30.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1.96	1,441.71	1,153.33	2,06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33	7,961.97	7,569.34	6,459.59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69.55%	18.11%	15.24%	32.02%

2015年至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总体有下降的趋势。但2018年1-3月，主要由于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和利息支出的增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7.38万元，同比下降63.81%，造成了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情况。

公司已着手调整外币融资规模、平衡外币货币性资产与负债金额，并拟通过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措施，以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对外，为完善自身产业链、稳定原材料供给、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收购的江苏华丰与安徽美信在2018年4月已基本实现盈亏平衡，其业绩贡献将陆续体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还将通过对江苏华丰与安徽美信经营管理模式的整合，采取统一采购、调配生产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

步提升盈利水平，从而逐步减轻融资成本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066.31 万元、设备供应商支付给公司的合同违约金收入 1,892.14 万元、江苏中基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 811.9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561.50 万元、木本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诉讼赔偿款 971.5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191.13 万元、江苏中基收购安徽美信股权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57.30 万元、公司收到李伟明先生东通光电 2016 年的业绩补偿款 298.27 万元、公司应收李伟明先生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的 2017 年业绩补偿款 389.92 万元、江苏华丰对外担保偿付支出 1,000 万元。

2018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老厂房等处置收益 1,181.95 万元、政府补助 277.28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1,274.38	12,665.46	35,84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89	-30,007.43	-35,165.55	-16,41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1.36	5,895.03	-3,870.64	-592.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34	-482.83	499.92	78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8.04	6,679.14	-25,870.79	19,627.7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10.94	323,044.51	242,561.42	246,218.05
营业收入	91,447.43	321,280.82	223,591.95	219,35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050.44	269,400.66	210,793.53	193,718.77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81,816.36	277,576.12	187,234.34	186,0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1,274.38	12,665.46	35,847.57
净利润	1,570.80	9,033.60	9,411.95	6,1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1,551.26	22,240.78	3,253.51	29,688.9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47.57万元、12,665.46万元、31,274.38万元、19.55万元，整体水平良好。2018年3月末，因公司原材料铝锭、纸类采购需要，公司预付款项较2017年年末增加6,628.08万元，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指标分别达到1.12、1.08、1.01、1.08，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指标分别为1.04、1.13、0.97、1.09，公司主营业务与现金流出较为匹配，运营正常，无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略有差异，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570.80	9,033.60	9,411.95	6,158.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5.55	340.21	824.63	1,34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07.67	14,506.10	11,955.43	10,950.95
无形资产摊销	140.68	542.79	442.03	357.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2	260.83	170.12	8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1.95	42.14	61.55	0.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64.82	5,998.40	3,334.80	4,79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2	71.62	104.7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12	156.01	25.23	-459.3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82	-4,535.54	-8,176.54	9,346.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00.85	-35,000.30	-8,533.73	10,56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5.56	39,749.95	3,045.21	-8,108.06
其他		-	-	8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1,274.38	12,665.46	35,847.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源于各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各期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的变动。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以现金收购子公司，同时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资所致。

2015年，公司收购江苏华丰后对其“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冷轧生产线”进行投资建设、并继续投入ITO项目（导电膜）、并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建设节能膜项目等，共因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16,413.82万元。

2016年，公司继续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节能膜等项目，并利用前次募集资金1.5亿元和自有资金6,000万元收购东通光电和东通文具。为了拓宽公司功能性薄膜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还投资2,475万元参股了众智同辉。2016年，公司因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共计35,171.90万元。

2017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采用现金22,750万元收购安徽美信，扣除购买日安徽美信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后，当期因取得安徽美信支付的现金净额为22,558.15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现金分红的现金流出。

从报告期来看，公司的经营稳定、现金流结构合理，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4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 2013 年末列报影响数如下表：

变更前科目			变更后科目			调整原因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金额（元）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金额（元）	
预付账款	预付 工程设备款	54,306,213.87	其他 非流动资产	预付 工程设备款	54,306,213.87	列报调整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1,439.15	其他 综合收益		-21,439.15	列报调整

公司对 2014 年末上述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

除上述影响外，对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该调整减少2016年度“管理费用”7,359,568.72元，调整增加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7,359,568.72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使公司当期利润表列报中其他收益增加7,835,744.45元，营业外收入减少7,835,744.45元。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

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报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企业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016 年重述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2016 年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507,080.16	-615,502.54	22,767.66	-638,270.20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上市时，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上市以后，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随着公司业务类型的增加和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已不太适用于目前市场状况和公司业务体量。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为利于参与市场竞争，公司采取了适度延长账期等营销策略，使得应收款项的平均账期延长。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大客户，应收款项风险可控，坏账率低。

因此，为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7年5月5日起执行。

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一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至3个月（含3个月）	0	0
4至6个月（含6个月）	2	2
7至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采用调整后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当期应收账款净额 31,679,695.24 元,减少其他应收款净额 3,483.06 元,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1,676,212.18 元,增加 2017 年净利润 25,526,440.39 元。

六、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

（一）担保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万顺股份	江苏中基	130,000.00	10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3-21 至 2022-9-26
		河南万顺	5,000.00	0.00		-
		万顺贸易	95,000.00	74,500.00		2017-6-1 至 2018-12-3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中基	香港中基	20,000.00	1,650.00		2017-9-26 至 2018-9-26
		安徽美信	20,000.00	0.00		-
合计			270,000.00	184,150.00		

（二）诉讼事项

1、公司子公司江苏华丰对外担保事项涉诉情况

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收购江苏华丰 60% 股权前，江苏华丰曾为徐州联通轻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轻合金”）向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失，江苏中基、华丰铝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与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同意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丰铝业 20% 股权质押给江苏中基，对华丰铝业因上述借款担保责任可能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其他费用等）损失向江苏中基提供反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沛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担保登

记手续。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7）第 083 号），华丰铝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评估值 20,627.25 万元。因此，上述反担保中涉及的华丰铝业 20% 股权评估值已全额覆盖该项担保责任支出对江苏中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因联通轻合金上述银行贷款逾期未偿还，2017 年沛县农商行已诉至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经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判决借款人偿付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江苏华丰、王欣、师忠沛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鉴于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322 民初 3557 号〕业已生效，联通轻合金未履行判决书下的还款义务，经江苏华丰、沛县农商行友好协商，就《民事判决书》〔（2017）苏 0322 民初 3557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达成如下《和解协议》：江苏华丰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沛县农商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打入沛县农商行指定账号，沛县农商行不再主张江苏华丰支付判决书项下借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公告费。2017 年 12 月 8 日，江苏华丰已遵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沛县农商行借款本金 1,000 万元。

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自身借款纠纷涉诉，其持有江苏华丰的全部股权已被采取查封措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如法院未来对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丰 40% 的股权采取执行措施，江苏中基可在质押权范畴之内享有对质押标的的优先受偿权。

为弥补江苏华丰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的损失，2017 年 12 月 26 日，江苏中基委托代理律师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向江苏中基赔偿 1,000 万元损失；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沛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华丰 20% 的股权在上述 1,000 万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立案审理。2018 年 1 月 25 日，江苏中基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沛县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件移送沛县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案件正在进展中，案件的处理及最终收到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其他事项

1、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017年6月，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拟向GEMGUARD TECHNOLOGIES PTE. LTD.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中基2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相关议案，由于近期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无法达到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32号）。

2、江苏中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为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17年11月，江苏中基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35号），同意江苏中基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美国对中国铝箔实施“双反”调查，江苏中基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

2017年3月28日，应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于2017年3月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正式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7年4月21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双反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被调查产品描述覆盖江苏中基生产并对美国出口的铝箔产品，江苏中基为强制应诉企业之一。

2017年8月8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中国铝箔产品双反调查的反补贴初裁结果，初步裁定中国铝箔生产商和出口商的反补贴税率为16.56%-80.97%。江苏中基是初裁适用最低反补贴税率16.56%的企业，在反补贴初裁至终裁期间内，美国自江苏中基进口的铝箔的反补贴税保证金暂时按16.56%执行。

2017年10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华铝箔产品双反调查的反倾销初裁结果，初步裁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征收96.81%-162.24%的倾销幅度。江苏中基是初裁适用最低倾销幅度96.81%的企业，在反倾销初裁至终裁期间内，美国客户自江苏中基进口铝箔的反倾销保证金暂时按86.27%执行。

2018年2月2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产品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反倾销终裁结果：裁定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适用48.64%和106.09%的倾销幅度，裁定14家分别税率企业84.94%的倾销幅度，其他中国企业106.09%的倾销幅度。反补贴终裁结果：裁定两家强制应诉企业分别适用17.14%和19.98%的补贴率，裁定另外两家中国企业80.97%的补贴率，其他中国企业18.56%的补贴率。江苏中基作为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两家强制应诉企业之一，是唯一一家终裁适用最低倾销幅度48.64%、最低补贴率17.14%的中国企业。

2018年3月1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美国商务部终裁裁决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的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颁布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3月，江苏中基铝箔产品出口覆盖美国、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国家，在公司铝箔收入逐年增加的背景下，出口美国的铝箔占铝箔总销售额¹的比例分别为23.55%、19.91%、12.32%、6.42%，占比逐年下降。

自2017年3月美国对中国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以来，江苏中基铝箔业务整体销售情况受此影响较小，在初裁较高税率的情况下，江苏中基仍然继续对美国出口。2017年铝箔总销量7.7万吨，同比增长9.6%，铝箔总出口量5.1万吨，同比增长7.4%。江苏中基通过积极应诉，获得了国内同行业最低的

¹ 该金额为江苏中基合并口径下的铝箔销售额，不包括其下属子公司的铝板带等非铝箔销售额。

反倾销、反补贴税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更具有竞争优势，终裁结果公布后将有望逐步恢复美国市场。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上市以来，公司借力资本市场，积极实施以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为“三驾马车”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形成了以汕头为大本营，以江苏、河南、香港为战略节点的全国性战略布局，开创了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业务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新局面。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固定资产募投项目“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实功能性薄膜业务，产品品种将在现有的ITO导电膜、节能膜等品种基础上增加高阻隔膜这一新兴产品，应用市场也将多元化发展，从触摸屏、建筑节能、汽车节能向新型显示、高端包装材料延伸，使之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的核心源泉之一，成为公司加快高科技功能性薄膜行业战略布局、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可持续综合竞争力与提升股东回报的重要保障。

八、纸类贸易业务分析

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纸包装材料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来源。但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控烟政策等因素影响，卷烟消费增速放缓，公司纸包装材料业务销售量和毛利均出现小幅下降，面对行业发展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加大对日化等社会产品包装市场的开拓外，还依托在纸包装材料业务多年的深耕细作和企业信誉度，适时、适度开展了纸类贸易业务，该业务可通过销售回款的账

期短于采购时支付给供应商应付票据的兑付时间差，获取该部分运营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同时，新增纸类贸易业务新增了公司纸张采购量，维护了晨鸣纸业等优质供应商长期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的纸类贸易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截至目前，公司新增纸类贸易业务，未增加或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目前无大规模扩展贸易业务的相关安排，仅根据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资金规模适度开展业务。

（一）公司纸类贸易业务的商业模式、定价标准、结算方式

1、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再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先向客户收取约 20%的预收款。每月，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约 3 个月-4 个月，电汇结算。

2、采购模式：

公司向供应商支付 100%的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3、定价标准：

公司根据行业情况，在采购价的基础上上浮约 1%。

4、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先收取约 20%的现金作为定金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客户

（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支付 100%的预付款（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借：预付账款-供应商

贷：应付票据-供应商

（3）供应商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将货物送达到公司指定的地点。

借：购销物资

 应交税金

 贷：预付账款-供应商

(4) 每月，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归集并编制对账单，与客户就对账单核对一致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约 3 个月-4 个月，电汇结算。

借：应收账款-客户

 预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购销物资

(5) 公司收到客户余款

借：货币资金

 贷：应收账款

(6) 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借：应付票据-供应商

 贷：货币资金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科目的影响

纸类贸易业务是公司 2017 年新增的业务类型，将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模拟的剔除贸易业务后的模拟会计报表进行对比，纸类贸易业务对公司 2017 年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货币资金	55,618.85	41,181.48	14,437.37
应收账款	98,729.95	80,775.10	17,954.86
预付款项	14,250.91	4,747.66	9,503.2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流动资产合计：	283,052.87	241,157.39	41,895.48
资产总计：	558,596.55	516,701.07	41,895.48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6,892.58	55,265.47	41,627.11
应交税费	1,706.41	1,655.79	50.62
流动负债合计：	253,698.49	212,020.76	41,677.73
负债合计：	277,621.49	235,943.76	41,677.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5,837.12	5,815.34	21.77
未分配利润	65,595.65	65,399.68	19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75.06	280,757.32	2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596.55	516,701.07	41,895.4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一、营业收入	321,280.82	282,656.66	38,624.17
减：营业成本	277,576.12	239,345.76	38,23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9.20	1,986.18	33.02
管理费用	15,902.39	15,902.14	0.25
财务费用	7,581.72	7,494.33	87.39
二、营业利润	11,139.01	10,865.87	273.14
三、利润总额	11,837.50	11,564.62	272.89
减：所得税费用	2,803.90	2,748.76	55.14
四、净利润	9,033.60	8,815.85	217.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97	7,744.22	217.7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对会计科目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044.51	295,809.09	27,235.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4.24	21,453.16	1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241.28	328,994.77	27,24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400.66	256,794.99	12,605.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39.75	12,838.87	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3.63	7,539.15	10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82.85	30,639.33	4,4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66.90	307,812.34	17,15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4.38	21,182.44	10,09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9.14	-3,412.80	10,09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3.35	30,761.40	10,091.95

4、相关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流动比率（倍）	1.12	1.14	-0.02
速动比率（倍）	0.84	0.81	0.0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70%	45.66%	4.04%
项 目	2017 年度		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年报数据	模拟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2	3.76	0.06
存货周转率（次）	4.17	3.60	0.5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58	0.0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1	0.48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08	0.23
综合毛利率	13.60%	15.32%	-1.72%

通过上述会计处理和会计报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纸类贸易业务主要影响的科目有：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纸类贸易业务虽然增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但是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增加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 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140	71,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23,723	23,723
	合计	105,863	95,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1、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82,1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8,769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28,4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5,802 万元，预备费为 3,5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565 万元。扣除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以及已经支出的土地购置费用等共计 10,864 万元，该募投项目剩余投资 71,277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措。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一	建安工程费	38,769	47.20%	38,769	40.81%
二	设备购置费	28,440	34.62%	28,440	29.94%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02	7.06%	4,068	4.28%
四	预备费	3,564	4.34%	-	-
五	流动资金	5,565	6.78%	-	-
六	项目投资总额	82,140	100.00%	71,277	75.03%
	其中：公司自筹	9,129	11.11%	-	-
	土地购置费(已投入)	1,735	2.11%	-	-
	拟使用募集资金	71,277	86.77%	-	-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项目建设所必要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预备费和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土地购置费已在董事会前投入，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

2、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3,723 万元，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措，占计划募集资金总额的 24.97%。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生产的高阻隔膜材料包括应用于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的高阻隔膜材料和应用于高端包装领域（如药品、食品等）的高阻隔膜材料。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实施本项目是抢先布局新的中高端功能性薄膜市场的战略举措

高阻隔性即包装物对某种介质的低渗透率。高阻隔膜材料是一种对氧气、水蒸气、油等介质具有高阻隔性的透明膜材料，可用于新型显示、食品药品包装、

电子器件封装等多个领域。高阻隔膜材料按照材料构成不同可包括乙烯乙烯醇共聚物（EVOH）、聚偏氯乙烯（PVDC）、聚胺（PA）、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的多层复合材料及硅氧化合物蒸镀薄膜等，其中以硅氧化物蒸镀薄膜阻隔性能最佳，高端应用前景最广。各种高阻隔膜材料因其材料构成不同，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应用领域等方面也有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水蒸气透过率	氧透过率
食品、药品包装		<10g/m ² /day	<10cm ³ m ² /day
电子器件封装		<10 ⁻¹ g/m ² /day	<1cm ³ m ² /day
太阳能电池封装		<10 ⁻² g/m ² /day	<10 ⁻¹ cm ³ m ² /day
新型显示	量子点显示封装	<10 ⁻³ g/m ² /day	<10 ⁻² cm ³ m ² /day
	OLED 封装	<10 ⁻⁶ g/m ² /day	<10 ⁻⁵ cm ³ m ² /day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的高阻隔膜材料和应用于高端包装领域（如药品、食品等）的高阻隔膜材料。其市场发展具体如下：

①在新型显示细分市场，高阻隔膜材是实现量子点显示、OLED 显示封装的关键材料。在量子点膜、OLED 器件制造中，量子点材料、有机电致发光材料、阴极材料等均容易与氧气和水发生反应而失效，因此对水汽的阻隔效果直接决定了量子点膜、OLED 器件的寿命。高阻隔膜材料以 PET、PC、PI、COP 等为基材，通过磁控溅射、电子束蒸镀、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等方法将氧化硅等无机氧化物沉积在衬底上形成水汽阻隔层，具有良好的阻水效果且不破坏量子点显示、OLED 显示的性能。因此，新型显示市场的快速增长将带动光电领域高阻隔膜材料的需求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LCD 显示技术不断完善与成熟，已经成为当前的主流显示技术，但由于其固有的技术缺陷，在扩大色域表现、提高对比度、提升响应速度、实现超轻薄和柔性显示等性能方面无法进一步改善，将会逐步被量子点显示替代。

量子点（QD）显示技术成熟度高，目前已逐步放量生产，在大屏显示领域具有突出优势。三星在 2011 年开始研发量子点电视，并在 CES2017 上推出了全新的量子点电视，2017 年 3 月发售了四款 Q 系列量子点电视。目前许多国际电

视制造厂家均已推出最新代量子点电视，也预示着量子点技术的逐渐成熟。量子点电视是在原有 LCD 电视的基础上增加量子点膜，提升显示色域和亮度，色彩表现更优。量子点电视并不会影响原有 LCD 技术的使用，因此更容易在 LCD 显示产业链各环节进行推广，短期内更容易实现快速的增长，将长期是电视显示的主流技术。

OLED 显示技术前景看好，但目前技术成熟度低，尚未规模化生产，存在着工艺材料稳定、成本降低、良率提升和寿命提高等亟待解决的问题。由于 OLED 显示拥有自发光、超轻薄、响应速度快、宽视角及可实现柔性显示等显著特性，长期来看，有望获得更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能积累、储备提高薄膜材料阻隔率和规模化生产的技术，进一步提升 OLED 显示封装的技术成熟度。

②在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细分市场，镀氧化硅高阻隔膜材料是一种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具有高阻隔性、稳定性、透明性、保鲜性、可微波加热、环保性高等突出优势，在软包装、复合包装、软管包装等领域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科技界被誉为“最有前途的包装新材料”。目前，这种高阻隔膜材在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

近年来，国内消费者更加注重食品药品安全和包装的便利性。人们对食品的要求除了讲究营养卫生可口外，还需满足便利及耐贮存等条件，从而对食品包装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食品药品包装不仅要达到保持产品品质的要求，并且还必须具备保鲜性、安全性、便利性、美观性、环保性等性能。随着科技的进步，食品药品包装各项功能日趋完善，逐步走向绿色包装。受到上述趋势影响，镀氧化硅高阻隔膜材料在国内食品药品包装领域将逐步推广，其材料主要来源依赖进口，市场需求将日趋增长，迫切需要国产化。

随着新型显示市场的发展、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其包装材料标准的升级，本项目聚焦的高阻隔膜材料市场需求有望持续高速增长。

(2) 实施本项目是优化夯实“三驾马车”业务体系的现实要求

功能性薄膜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和消费升级的市场导向，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和相关法规的不断完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具备跨越式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盈利预期。实施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又一项重大举措，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继续复制“依托新技术、切入新市场、获取新增长”发展路径的重要体现。公司将按照未来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做大做实功能

性薄膜业务，产品品种将在现有的 ITO 导电膜、节能膜等品种基础上增加高阻隔膜这一新兴产品，应用市场也将多元化发展，从触摸屏、建筑节能、汽车节能向新型显示、高端包装材料延伸，使之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增长的核心源泉之一，成为公司加快高科技功能性薄膜行业战略布局、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培育可持续综合竞争力与提升股东回报的重要保障。

3、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期限

本项目由万顺股份全资子公司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建设期为 2 年。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将在广东万顺现有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编号：D44300000138）上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员工宿舍；厂房及研发中心将建设千级洁净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由子公司广东万顺在其厂址内新建，与公司原有建筑工程不存在共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公司原有功能性薄膜的建设主体为万顺股份和子公司东通光电，其建设工程分别位于汕头市保税区万顺工业园和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

（2）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与公司原有设备不存在共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是一套幅宽为 2.2 米以上的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配套两条幅宽为 2.2 米的涂布复合机。公司现有制备功能性薄膜的主要设备是幅宽为 1.6 米以下的磁控溅镀设备和涂布设备。

因高阻隔膜材料与功能性薄膜在产品应用领域的截然不同，制备相应产品所需设备的“工艺”、“设计参数”亦不同。而生产设备性能均需根据设计开发产品的要求而定制，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与公司原有设备不存在共用的情况。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和磁控溅镀设备具体差异如下：

	现有磁控溅镀设备	拟购入的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	备注
设计开发的产品不同	光电薄膜，主要品种有 ITO 导电膜和金属隔热节能膜。	高阻隔膜	
设备的工艺原理不同	磁控溅射的工作原理是指电子在电场 E 的作用下，在飞向基片过程中与氩原子发生碰撞，使其电离产生出 Ar 正离子和新的电子；新电子飞向基片，Ar 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加速飞向阴极靶，并以高能量轰击靶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在溅射粒子中，靶原子或分子沉积在基片上形成薄膜。	电子束蒸镀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加速电子轰击镀膜材料，电子的动能转换成热能使镀膜材料加热蒸发，并成膜。电子束加热蒸镀的特点是能获得极高的能量密度，最高可达 109w/cm ² ，加热温度可达 3,000-6,000℃，可以瞬间蒸发高熔点、不导电的无机化合物，包括二氧化硅、氮化硅等；被蒸发块状材料置于水冷的坩埚中，可避免坩埚材料的污染，制备高纯高致密的阻隔薄膜。	
设备设计参数不同	宽幅 1.4-1.6m，溅镀基材 PET 光学基膜，厚度范围 50-188μm，长度 2,000-4,000m/卷，用 6 靶位磁控溅镀，最高机械速度 18m/min，是一种慢速溅镀设备。	宽幅 2.2m 以上，蒸镀基材 PET 基膜，厚度范围 12-50μm，长度 10,000-20,000m/卷，用电子枪蒸镀置于坩埚中的蒸镀材料，最高机械速度 800m/min，是一种高速蒸镀设备。	
原材料基材的厚度参数不同	磁控溅射镀膜速度慢、效率低，成膜时溅镀材料轰击的能量太大，镀膜速度慢，薄膜在高温区停留时间长，对基材的冷却效果较差，蒸镀过程基材易变型和损伤镀层。 因此，磁控溅射设备适用基材厚度范围 50-188μm，不适于宽幅大（2m 以上）、厚度薄（12μm）卷筒薄膜基材的蒸镀。	电子束蒸镀膜速度快、效率高，薄膜在高温区停留时间很短，蒸镀过程基材不易变型，可适宜于宽幅大（2m 以上）、厚度薄（12μm）卷筒薄膜基材的蒸镀。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之一为高端包装领域用高阻隔膜，其厚度为 12-23μm，其产品特点决定了无法使用磁控溅镀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

	现有磁控溅镀设备	拟购入的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	备注
原材料“靶材”不同	<p>由于设备原理不同，适用的靶材也不同。</p> <p>磁控溅镀靶材适宜于金属导体或半导体，现有光电薄膜项目用的主要靶材为氧化铟锡（ITO）和镍铬（NiCr）合金。</p>	<p>电子束蒸镀靶材适宜于不导电的无机氧化物材料，本募投项目的主要靶材为二氧化硅（SiO₂），是一种较廉价的蒸镀材料。</p> <p>高阻隔膜，要求高致密、环保、安全（不含有害金属）、适应于特定加工（如微波加热）和耐老化等。二氧化硅蒸镀膜是符合上述条件的最佳材料，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是针对高硬度、高熔点、不导电的无机蒸镀材料而设计制造的。如结合涂布、贴合工艺技术，可以叠加柔性有机层，使材料阻隔性能更高。</p>	<p>公司研发部门试验性采用高纯单晶硅靶材通氧气的溅镀工艺，成功开发出客户需求的QLED用高阻隔膜，产品虽然开发成功，但其溅镀速度仅1-2m/min，生产效率很低。而如用等离子体轰击不导电的二氧化硅表面，其溅射速度极慢，几乎没有实际意义。</p> <p>因此，公司通过现有磁控溅镀设备来生产光电领域用高阻隔膜存在着效率低、成本高、且成品率不稳定等问题。目前，仅可少量生产。</p>
生产效率不同	<p>电子束蒸镀生产速度可达600m/min。以蒸镀面积计，一台单靶位电子束蒸镀设备镀二氧化硅效率大约为一台6靶位磁控溅射设备速度的60-100倍。</p>		

因此，由于大中型专业设备均是根据设计开发产品的要求而定制的，公司原有的功能性薄膜生产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导电膜、智能光控隔热膜等节能膜等。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设计开发生产的产品是高阻隔膜，其对于“水、氧阻隔率”有特殊的要求，同时，高阻隔膜还要求高致密、环保、安全（不含有害金属）、适应于特定加工（如微波加热）和耐老化等。电子束高速蒸镀机组是针对高硬度、高熔点、不导电的无机蒸镀材料而设计制造的。

而本次募投项目高阻隔膜材料，其产品特点决定了无法使用公司原磁控溅镀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2,1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1,277 万元，投资于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内容。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共 12 年。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 4 个月前期准备阶段和 20 个月实施阶段，第 3 年至第 12 年为生产运营期，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 3 年，达产产量为光电领域新型显示元器件用高阻隔膜材料 600 万平方米，食品医药包装用高阻隔膜材料 1200 吨。

进入达产期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44,103 万元、净利润 11,509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0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4 年（不含建设期）。

（1）效益测算相关基础数据与参数

- ① 以项目的全部投入与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
- ②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
- ③ 增值税按 17% 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费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 和 2% 进行计提；企业所得税按 25% 计提。

（2）收入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对未来计算期内高阻隔膜采用的预测单价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测数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
新型显示领域用高阻隔膜	含税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68	67	66	66	66	66
	不含税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58.12	57.26	56.41	56.41	56.41	56.41
高端包装领域用高阻隔膜	含税销售价格(万元/吨)	10	10	10	10	10	10
	不含税销售价格(万元/吨)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高阻隔膜产品根据阻隔率（水蒸气透过率、氧透过率）的不同，销售价格有所差异。通常阻隔率越高，产品销售价格越高。具体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水蒸气透过率	氧气透过率	透光率	厚度	市场参考单价
新型显示领域	量子点(QLED)显示封装	$< 10^{-3} \text{g/m}^2/\text{day}$	$< 10^{-2} \text{cm}^3/\text{m}^2/\text{day}$	86-90%	50-188 μm	10 美元/ m^2 。 (根据著名调研机构 IHS 的数据测算, 2018 年量子点膜用途的封装阻隔膜价格)
	OLED 显示封装	$< 10^{-6} \text{g/m}^2/\text{day}$	$< 10^{-5} \text{cm}^3/\text{m}^2/\text{day}$	86-90%	50-188 μm	10-100 美元/ m^2 (资料来源: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第 34 卷第五期)
高端包装领域		$< 10 \text{g/m}^2/\text{day}$	$< 10 \text{cm}^3/\text{m}^2/\text{day}$	78-84%	12-23 μm	41.67 万元/吨 (公司 2017 年向天津某商贸公司采购 8,000 米日本三菱阻隔膜, 规格为 12 μm *1,020mm 宽幅, 总价款为 57,120 元人民币(含税价格)。该 8,000 米阻隔膜折算成重量约为 137.088kg (8000*1.02*0.012*1.4=137.088kg), 折算三菱阻隔膜每吨价格约为 41.67 万元人民币。

食品、药品等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中属于基础性行业，其需求具有稳定性的特征。考虑到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本项目在高端包装领域用高阻隔膜的销售价格预测时采用了单价（含税）10 万元/吨计算，低于公司 2017 年向天津某商贸公司采购 8,000 米日本三菱阻隔膜的单位价格。

考虑到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本项目在新型显示领域用高阻隔膜的销售价格预测时没有采用逐年提升的销售价格，而是采用了前三年略有下降，后期保持平稳的销售价格。高阻隔膜产品因型号和阻隔性能不同，价格有所不同，通常阻

隔性能高、基材厚度厚的高阻隔膜价格更高。随着量子点（QLED）显示封装用阻隔膜竞争加剧、供应增加，同类产品价格将随之降低。但同时，随着市场对高阻隔率的阻隔膜需求的增加和今后新型显示领域中 OLED 显示封装用高阻隔膜需求比例的增加，高性能的阻隔膜价格将会有一定上升。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有意识的调高高性能阻隔率的产品占比。两种结果综合后，预计产品单价保持稳定。因此，本项目新型显示领域用多种型号高阻隔膜保持了平稳的销售单价预测，分别为（含税）68 元/平方米、67 元/平方米、66 元/平方米计算，低于目前市场参考价格。

根据上述价格预测，本项目总体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预测数据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12年
总销售收入（万元）	22,564	35,692	44,103	44,103	44,103	44,103
其中：（1）新型显示领域用高阻隔膜销售收入（万元）	17,436	27,487	33,846	33,846	33,846	33,846
销售量（万平方米）	300	480	600	600	600	600
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58.12	57.26	56.41	56.41	56.41	56.41
（2）高端包装领域用高阻隔膜销售收入（万元）	5,128	8,205	10,256	10,256	10,256	10,256
销售量（吨）	600.00	96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销售价格（万元/吨）	8.55	8.55	8.55	8.55	8.55	8.55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及其谨慎性

① 直接材料费。主要原材料和投入物价格以现行市场价格为依据，鉴于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市场地位，按产品生命周期发展的规律进行预测。其他辅助物料消耗定额依据公司生产的经验数据进行估算，其中考虑了损耗因素。

② 直接人工费。指生产线工人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附加费。新进员工工资参照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工资水平。

③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费用、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参考公司小规模试产数据计算。

④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估算参考公司 2014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计算。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 3% 计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按 7% 计算。

公司 2014 年-2016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费用占销售额比例	2.5%	2.8%	2.8%
管理费用占销售额比例	5.3%	6.8%	6.9%

⑤ 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按公司现行会计准则执行。

本项目效益测算中所采用的原材料价格、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参数，综合考虑了最近国内市场平均价格，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以及项目实施所在地物价水平、工资水平等因素确定，遵循并体现了成本费用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薄膜不同产品类别，单价趋势和毛利率水平均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① 平均单价

单位：元/平方米

平均单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功能性薄膜	85.90	103.93	133.08
其中：（1）节能膜	105.71	97.08	-
（2）ITO 导电膜等其他功能膜	82.20	104.01	133.08

② 毛利率

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功能性薄膜	28.07%	12.48%	16.52%
其中：（1）节能膜	51.04%	46.46%	-
（2）ITO 导电膜等其他功能膜	22.55%	12.09%	16.5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功能性薄膜，不同产品的类别，其单价趋势和毛利率水平均存在差异，其中属于中高端功能性薄膜的节能膜产品的毛利率在 2016 年和 2017 年达到了 46.46% 和 51.04%。

由于高阻隔膜生产属于高新技术项目，为中高端功能性薄膜，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经测算，本项目进入达产期后，预计产品毛利率为 46.13%，略低于目前公司节能膜的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行业通行的规则及做法作出，相关指标参数谨慎设定。从测算结果来看，各个项目效益测算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体现了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7、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事项的报批

广东万顺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完成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等有关事项的报批手续。

8、不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水平下公司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根据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制定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本次募投项目在不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下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该分析基于如下假设：（1）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已完全建设完毕；（2）本次募投项目产销率设定为三个水平，分别为 80%、90%、100%；（3）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设定为四个水平，分别为 50%、70%、90%、100%。

不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水平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净利润水平：

单位：万元

变动因素		产能利用率			
		50%	70%	90%	100%
产销率	80%	528.09	3,456.26	6,384.43	7,848.52
	90%	1,443.14	4,737.34	8,031.53	9,678.63
	100%	2,358.20	6,018.41	9,678.63	11,508.73

以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97 万元为基准，本次募投项目不同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水平下，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因素		产能利用率			
		50%	70%	90%	100%
产销率	80%	8,490.06	11,418.23	14,346.40	15,810.49

	90%	9,405.11	12,699.31	15,993.50	17,640.60
	100%	10,320.17	13,980.38	17,640.60	19,470.70

综上，经测算，以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97 万元为基准，本次募投项目在 100%产能利用率和 100%产销率的情况下，公司净利润水平会上升到 19,470.70 万元，净利润将提升 144.55%。即使本次募投项目在 50%产能利用率和 80%产销率的情况下，净利润水平仍可上升至 8,490.06 万元，净利润提升 6.63%。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3,72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纸包装材料、铝箔、功能性薄膜三大领域。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资产负债率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相比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云铝股份	000807.SZ	97.54	73.34	69.83
常铝股份	002160.SZ	32.85	97.12	48.83
云海金属	002182.SZ	16.07	93.55	57.87
闽发铝业	002578.SZ	14.89	76.44	11.59
和胜股份	002824.SZ	7.45	97.54	14.17
银邦股份	300337.SZ	15.51	72.34	45.10
南山铝业	600219.SH	329.69	66.00	24.08
深圳新星	603978.SH	13.52	81.37	16.31
平均值		65.94	82.21	35.97
万顺股份	300057.SZ	24.03	91.18	48.9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述平均值，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略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在

短期内升高，但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1.02%和11.0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此外，公司2017年新设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并购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上述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贡献较低，公司仍需向其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其经营状况，提高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现阶段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功能性薄膜业务的产品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和建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建成后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期内产生效益，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仅于 2015 年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933,690.92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64,781 股，发行价格为 26.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68,999,93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 9,379,998.71 元后，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前汇入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	2003021129200043136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71765640959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4499237	59,619,936.84
合计		459,619,936.84

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686,245.92 元后（包括保荐费 1,000,000.00 元、律师费 1,200,000.00 元、会计师费 240,000.00 元、登记费 17,664.78 元、印花税 228,581.14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933,690.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 5-00024 号）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9.6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93.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5,47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196.9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7%			2015年：13,680.11					
					2016年：21,938.28					
					2017年：9,858.6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38,943.00	14,496.39	14,277.00	38,943.00	14,496.39	14,277.00	219.39 ^{注3}	2017年4月12日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小计 ^{注1}	38,943.00	29,496.39	29,277.00	38,943.00	29,496.39	29,277.00	219.39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00	—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196.98 ^{注2}	8,200.00	0.00	8,196.98 ^{注2}	8,200.00	-3.02	—
合计			46,943.00	45,693.37	45,477.00	46,943.00	45,693.37	45,477.00	216.37	

注1：为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2016年5月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

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并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加上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成的配套生产设备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的实际年产能为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与原设计产能一致。

注 2：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其中含截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397,888.88 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 81,969,837.29 元。

注 3：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 219.39 万元，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还存在部分应付未付款项合计 1,091,775.39 元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	32.83%	2016-5-12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8,196.98 ^注	8,200.00	100.04%	17.94%	—	否
合计	—	23,196.98	23,200.00	—	50.7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①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收购李伟明、郑少东、姚妙菲及曾婵香合计持有的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p> <p>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通光电 100% 股权，有助于加快节能膜项目的实施进度，利用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配套；同时有助于拓宽功能性薄膜业务渠道，整合和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p> <p>②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83,367,726.1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p> <p>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p> <p>2、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p>					

	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根据相关决议内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67,726.17元，其中含截至2017年4月12日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397,888.88元，此处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故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调整为81,969,837.29元。

2、“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后，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产能、规划及用地上的变化

公司将“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项目后，“年产240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万顺股份单独实施变为万顺股份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该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1）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减少

该项目变更前承诺投资总额为38,943.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29,277.00万元，其中：万顺股份投入14,277.00万元，收购东通光电投入15,000.00万元。

差额部分：1,249.63万元为发行费用；8,196.98万元为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9.18万元待付设备款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该项目的产能不变

节能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磁控溅镀、涂布压合、分切复卷等工序。目前，该项目主生产设备高真空镀膜设备（磁控溅射）由两台组成，一台位于公司光电

薄膜分公司，一台位于东通光电。东通光电现有的无尘净化厂房、磁控溅射生产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可为节能膜的生产提供磁控溅镀工序。

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变为自建自产和东通光电配套生产。

因此，项目对应的产能仍为 240 万平方米，不发生变化。

(3) 该项目的总体规划不变，但实施主体由万顺股份变更为万顺股份和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4) 该项目的用地增加了东通光电位于汕头市濠江区葛州 60 亩洋的厂房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24,626,518.2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72 号）。

(五) 前次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6 月 14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将 15,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4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将 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现金管理

2015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6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0月11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4.30万元。

(2) 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资金1,200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67期对公款”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收益4.03万元。

(3)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6年1月1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23.88万元。

(4) 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1月14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4.30万元。

(5)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2月18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200万元，获得利息3.93万元。

(6)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2,7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5年12月20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2,700万元，获得利息3.51万元。

(7) 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元。该笔存款于2016年3月29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利息0.67万元。

(8)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一个月定期存款 10,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 获得利息 13.02 万元。

(9)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转存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该笔存款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期并转回存放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获得利息 14.44 万元。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26.07% ^{注1}	达产进入稳定期后每年可产生净利润 6,463.82 万元 ^{注2}				—	—	405.21	917.07	1,322.28	是 ^{注3}
	其中：收购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不适用	根据《收购协议》，李伟明等人向公司承诺东通光电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完成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孰低者）：1000 万、1250 万、1560 万。				—	—	430.27 ^{注4}	1004.99 ^{注5}	1,435.26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不适用	
3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	—	—	不适用	

注 1：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7 年 4 月）至截止日（2017 年 12 月）期间的实际产量为 46.92 万平方米，设计产能为 180 万平方米（240 万平方米年产能按 9 个月折算）。

注 2：根据《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建设期约为 20 个月，预计达产年为生产运营期第 4 年，达产产量为 240 万平方米，预计第 6 年进入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36,000 万元、净利润 6,463.82 万元，税后回收期为 5.59 年（含建设期）。2015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建设期总共实施了 22 个月，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投产，达产年相应延期至 2020 年。

注 3：根据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出具的《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05.63 万元。该项目 2017 年 4 月投产，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为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的前 9 个月，已实现预计效益。

注 4：东通光电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期间（2016 年 5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430.27 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113 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49 号审核报告，东通光电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26,703.45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017,301.96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0.17%。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 2,982,698.04 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李伟明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

注 5：2017 年东通光电实现净利润 10,049,855.26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56,095.65 元，根据孰低概念，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77.25%。根据业绩承诺，李伟明需要补偿公司 2,843,904.35 元。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李伟明支付的该业绩承诺补偿款。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38,943.00 万元。公司将“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变更为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项目后，“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万顺股份单独实施变为万顺股份与东通光电共同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为 29,277 万元，其中：万顺股份投入 14,277 万元，收购东通光电投入 15,000 万元。

根据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 深圳）出具的《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生产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205.63 万元。2017 年 4 月，“年产 240 万平方米节能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至 2017 年末，已实现预计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的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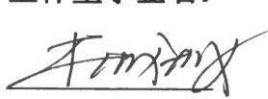
（八）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20 号），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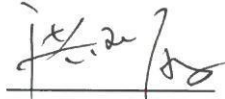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成城



洪玉敏



杨奇清



黄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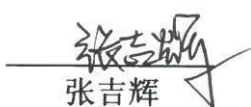
蔡懿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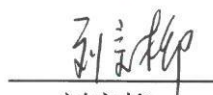
周前文



陈泽辉



张吉辉



刘宗柳

全体监事签名：



邱佩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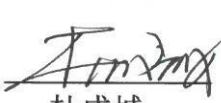


陈敏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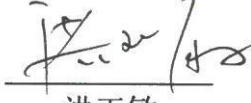


方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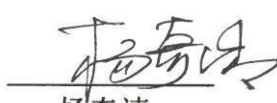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成城



洪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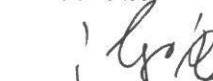
杨奇清



黄薇



张金辉



陈小勇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 月 18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人已认真阅读了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江李星： 江李星

保荐代表人：

扶林： 扶林 高强： 高强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董事长：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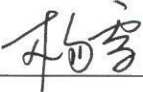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会远



经办律师：  _____
王彩虹

 _____
杨雪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117 号、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大信审字【2017】第 5-00094 号、大信审字【2018】第 5-0014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1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2 号、【2018】第 5-00047 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3 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 5-0002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备字【2018】第 5-00006 号、大信备字【2018】第 5-00007 号备查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炜

陈菁佩



李东坤

连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李东坤离职的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5-00117 号、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李东坤（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20003204845），已于 2016 年 6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李东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声明”上签字。

本所声明：大信审字【2015】第 5-00117 号、大信审字【2016】第 5-00019 号《审计报告》内容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咏华：

2018年 7 月 18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



王婷亚



贾飞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5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